



海天水电

HaiTian Hydropower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电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以配售股份方式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电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股份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不超過0.32港元且預期不少於
每股股份0.3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261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分包銷商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目前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協議釐定。倘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宣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 刊發公佈。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0.32港元，預期亦將不少於每股股份0.30港元。牽頭經辦人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範圍。於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宣告失效。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牽頭經辦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於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的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若牽頭經辦人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宣告失效。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二零一二年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七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附註4)

在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 公佈釐定配售價

及配售的踴躍程度 七月五日 (附註4)

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七月五日 (附註4)

或之前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 七月五日 (附註4)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七月六日 (附註4)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配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同意之較後日期。倘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宣告失效。
3. 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4.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作出相應公佈。全部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配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 上刊載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3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25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32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33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35
與股份及配售有關的風險	40
前瞻性陳述	43
與本招股章程及配售有關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54
監管	68
歷史與發展	78
業務	
概覽	89
主要競爭優勢	92
本集團的業務	93
本集團的水電站	94
運作流程	109
維修及保養	11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0
客戶	115
供應商／分包商	116
競爭	117
物業權益	119
知識產權	120
保險	120
環保問題	121
法律合規及訴訟	12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140
業務目標及策略	143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5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2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61
股本	164
財務資料	166
包銷	204

目 錄

	頁次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0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於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中國小型水電站。於該等水電站當中，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由本集團開發完成，而周寧縣九龍水電站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以總代價人民幣35,947,000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所得。本集團僱用第三方承包商建造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並聘用合資格的第三方工程監理企業（其具備水電工程監理甲級資質）監管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施工。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建造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間全資營運水電站，分別為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周寧縣九龍水電站。該等水電站均由本集團經營，並位於中國東部的福建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總裝機容量約為26.25兆瓦。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福建省的市場份額為(i)水電裝機容量約0.24%；及(ii)水力發電量約0.25%。

下表列示各水電站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	13,671	9,264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	11,865	8,248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u>5,060</u>	<u>4,448</u>
總計	<u>30,596</u>	<u>21,960</u>

概 要

水電站的營運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營運統計數據。

(i)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

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裝機容量(兆瓦)	11.25	11.25
設計多年(29年)平均發電量(兆瓦時) (附註1)	33,260	33,260
總發電量(兆瓦時) (附註2)	41,539	28,603
利用時數(小時)	3,692	2,542
利用率(%)(附註3)	42.1	29.0
平均每日營運時數(小時)(附註4)	10.1	7.0
出售電量(兆瓦時)(附註5)	39,662	27,699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2	0.32

附註：

- 數據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福建省寧德市經濟貿易委員會關於印發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工程機組啟動驗收會議紀要的通知文件(寧經貿電力[2009]182號)。
- 由於設計多年(29年)平均發電量乃根據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投入營運之前當地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九三年的平均降水量釐定，而二零一零年的當地降水量高於上述平均水平，故於二零一零年的總發電量高於設計多年(29年)平均發電量。所採納用於計算當地平均降水量的年份乃由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設計單位酌情決定，其為相關當地部門所接受。
- 利用率乃按利用時數除以每年8,760小時(即365x24)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的降水量減少所致。
- 平均每日營運時數乃按利用時數除以每年365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日營運時數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的降水量減少所致。
-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發電量與出售電量之間存在差額，乃由於(i)傳輸線路上的計量裝置安裝在接近福安電力的一端而導致輸電損耗；及(ii)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自身使用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輸電損耗分別約為1,590兆瓦時及709兆瓦時，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身使用的相關電量分別約為287兆瓦時及195兆瓦時。

概 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總發電量從二零一零年的41,539兆瓦時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28,603兆瓦時，已售電量從二零一零年的39,662兆瓦時減少約30.2%至二零一一年的27,699兆瓦時。二零一一年的總發電量和售電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降水量減少。

力源水電最新購電協議的有效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效期將於屆滿日期雙方均無異議的情況下自動延長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基準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32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ii)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

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裝機容量(兆瓦)	10	10
設計多年(34年)平均發電量(兆瓦時)(附註1)	35,250	35,250
總發電量(兆瓦時)	46,597	31,710
	(附註2)	
利用時數(小時)	4,660	3,171
利用率(%)(附註3)	53.2	36.2
平均每日營運時數(小時)(附註4)	12.8	8.7
出售電量(兆瓦時)(附註5)	45,627	31,146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2	0.32

附註：

1. 數據摘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福建省寧德市經濟貿易委員會關於印發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工程#1、#2機組啟動驗收鑒定書的通知文件(寧經貿電力[2008]332號)。
2. 由於設計多年(34年)平均發電量乃根據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投入營運之前當地於一九五九年至一九九二年的平均降水量釐定，而二零一零年的當地降水量高於上述平均水平，故於二零一零年的總發電量高於設計多年(34年)平均發電量。所採納用於計算當地平均降水量的年份乃由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設計單位酌情決定，其為相關當地部門所接受。
3. 利用率乃按利用時數除以每年8,760小時(即365x24)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的降水量減少所致。
4. 平均每日營運時數乃按利用時數除以每年365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日營運時數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的降水量減少所致。

概 要

5.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發電量與出售電量之間存在差額，乃由於(i)傳輸線路上的計量裝置安裝在接近周寧電力的一端而導致輸電損耗；及(ii)周寧縣前坪水電站自身使用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輸電損耗分別約為49兆瓦時及33兆瓦時，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身使用的相關電量分別約為921兆瓦時及531兆瓦時。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總發電量由二零一零年的46,597兆瓦時減至二零一一年的31,710兆瓦時，售電量則由二零一零年的45,627兆瓦時減少約31.7%至二零一一年的31,146兆瓦時。二零一一年的總發電量及售電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的降水量減少。

大川水電最新購電協議的有效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各方將於到期日前三個月就購電協議續約問題展開協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基準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32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iii)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指標	於本集團進行收購後 (附註6)		
	收購前	於本集團進行收購後 (附註6)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裝機容量(兆瓦)	5	5	5
設計多年(19年)平均發電量(兆瓦時) (附註1)	20,720	20,720	20,720
總發電量(兆瓦時) (附註2)	4,590	20,333	17,637
利用時數(小時)	918	4,067	3,527
利用率(%)(附註3)	31.9	69.2	40.3
平均每日營運時數(小時)(附註4)	7.7	16.6	9.7
出售電量(兆瓦時)(附註5)	4,558	20,193	17,548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27	0.27	0.29

附註：

- 數據摘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福建省水利水電廳地方電力局關於印發《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機組啟動驗收鑒定書》的通知文件(閩水電[2000]電建19號)。

概 要

2. 由於設計多年(19年)平均發電量乃根據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投入營運之前當地於一九六零年至一九七八年的平均降水量釐定，而二零一零年的當地降水量高於上述平均水準，故於二零一零年的總發電量高於設計多年(19年)平均發電量。所採納用於計算當地平均降水量的年份乃由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設計單位酌情決定，其為相關當地部門所接受。
3. 利用率乃按利用時數除以各期間總時數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的降水量減少所致。
4. 平均每日營運時數乃按利用時數除以各期間總日數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日營運時數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的降水量減少所致。
5.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發電量與出售電量之間存在差額，僅由於周寧縣九龍水電站自身使用所致，原因是傳輸線路上的計量裝置安裝在接近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一端因而並無導致輸電損耗。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身使用的相關電量分別約為172兆瓦時及89兆瓦時。
6.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透過收購乾元水電獲得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總發電量由二零一零年的24,923兆瓦時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17,637兆瓦時，售出電量則由二零一零年的24,751兆瓦時減少約29.1%至二零一一年的17,548兆瓦時。二零一一年總發電量及售出電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的降水量減少。

乾元水電最新購電協議的有效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各方將於到期日前三個月就購電協議續約問題展開協商。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27元/千瓦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為人民幣0.29元/千瓦時，低於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相應上網電價。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上網電價」分段所載，水電站的上網電價由省物價局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水電站建築成本)制定。由於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興建早於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當時的建築成本較低，故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上網電價按較低費率制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聘用獨立第三方福安市源安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及福安市源祥電力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負責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日常運作的分包商。於該期間，各分包商負責該兩個水電站的日常運作及檢查

工作，而本集團則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外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聘用第三方分包商負責其水電站的運作。

近期發展

由於周寧縣及福安市於二零一二年前四個月的降水量大幅增加，水電站的發電量錄得上升，因此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該期間的營業額出現增長。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高於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營業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潤率高於二零一一年的同期水平。由於銷售成本主要為折舊（其本質上屬於固定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增長令毛利潤率取得增長。由於毛利潤率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率亦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改善。基於福建省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的降水量，以及福建省防汛辦於福建水利信息網www.fjwater.gov.cn公佈的氣象預報顯示二零一二年將出現更多颱風且福建省的主要河流將爆發洪水，中華人民共和國船員網(www.seafarers.msa.gov.cn)公佈的資料亦顯示福建省二零一二年的降雨量將高於二零一一年，董事預期二零一二年將出現很高的降雨量，而這將令水電站在二零一二年的發電量高於二零一一年的水平。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亦將受到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合計約為15.2百萬港元，其中約5.1百萬港元乃與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並將入賬列為股本扣減。其餘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市開支約5.3百萬港元已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其中約0.5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董事強調，該等成本為現時的估計，僅作參考之用，且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根據審計情況及在變量及假設出現變化時作出調整。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收入模式

迄今為止，本集團之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本集團水電站生產的電力。水電站成本主要來自融資收購或開發水電站、水電站的營運及保養以及向當地主管部門支付水資源費。

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從銷售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碳排放額度(稱為核證減排量)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扣除開支)分別為零元及約人民幣1.9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可能喪失資格參與清潔發展機制安排下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並可能被要求向中國政府退還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以來在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下獲得的收入，其金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扣除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此方面向國家發改委徵詢意見，但尚未收到回覆。鑑於力源水電可能喪失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本集團計劃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到期後與歐洲買家重續，並將不會獲得進一步的核查及核證，除非自國家發改委獲得回覆意見確認力源水電將不會喪失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由於將不會獲得核查及核證，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的核證減排量銷售確認任何收入，除非自國家發改委獲得回覆意見確認力源水電將不會喪失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此外，根據林先生及勝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的彌償契據，在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退還或退回其在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下獲得的任何或全部收入時，林先生及勝川將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彌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不符合資格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一段，以了解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出現波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本集團營業額於二零一一年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的降水量較二零一零年為少。本集團無法減輕水文狀況對其經營業績的影響。本集團預期其營業額將繼續直接受水文狀況的影響。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因不利的水文狀況導致本集團營業額波動」一段。為將受當地水文狀況影響的風險降低至一定範圍，本集團計劃收購福建省之外的中國其他省份(如廣東省及浙江省)的水電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儘管(i)主要由於水文狀況出現變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出現波動，(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有兩名客戶，即福建省當地國有電網公司，(iii)於二零一零年前本集團聘用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施

工，並聘用第三方分包商經營該兩個水電站，惟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之業務可持續發展，原因是：(i) 儘管過往周寧縣及福安市的降水量有波動，但從商業角度看，其一般處於可接受水準。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發電量為77,950兆瓦時，而福安市及周寧縣的降水量分別為1,180.6毫米及1,686.8毫米。鑑於福安市及周寧縣在過去十二年的降水量及本集團在過去數年的發電量，董事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福安市及周寧縣的降水量總體處於可接受水平；(ii) 於水電行業，水電生產商僅向當地國有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並不少見，且本集團計劃通過向其他省份拓展以將業務所在地多元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iii) 根據《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電網企業應全額收購輸電網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上網電量。因此，本集團客戶須全額收購本集團生產的電量。根據大川水電及乾元水電的最新購電協議，相關電網公司須購買該兩間發電站所生產的所有電力。根據力源水電的最新購電協議，相關電網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及省級法規購買力源水電所生產的電力；(iv) 水電平均上網價格具有競爭力，原因是在中國部分地區(如水電站所處的周寧縣及福安市)水電上網價格低於火電價格；及(v) 本集團已參與其水電站的施工(詳情載於上文)，且本集團已參與管理其水電站的日常營運，而分包商為水電站日常營運所聘用的大部分員工在分包安排終止後繼續被本集團所聘用，令本集團擁有了更強勁的水電站營運團隊。

主要競爭優勢

專注於低成本及增長快速的可再生能源市場的水電站營運商及發展商

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小型水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於水電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旨在通過其於物色、評估、收購、發展水電站、就水電站獲得審批及經營水電站方面的專長實現及提高投資收益。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令本集團於發掘及獲得收購及發展機遇時具備競爭優勢

本集團主席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積極開拓中國水電市場。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對當地環境具有深入了解。與此同時，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充分了解市況及收購目標之收

購可能及發展潛力。董事認為，憑藉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於物色、收購、發展及經營水電站方面擁有良好潛力，且相對其競爭對手具有顯著優勢。

公司成立時間較短，成本負擔較少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成立時間相對較短，故無須承受歷史較長公司需向長期服務僱員支付的較高薪金、福利及補貼以及退休金等若干成本負擔。因此，本集團之總僱員薪酬相對成立已久的公司而言較低。

除周寧縣九龍水電站外，本集團之水電站均於二零零七年或之後才開始發電。因此，本集團之水電站相對較新且擁有較長的服務年限，保養成本亦因而較低。

業務策略

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是鞏固其於福建省的市場地位，同時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情況，以務實的態度逐步實現其目標。在邁出每一步之時，本集團均將作出提前規劃及估計所涉及的風險，然後在恰當的時機付諸行動，並於邁出下一步之前對有關結果進行評估。

為實現本公司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以下措施：

-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
- 改善現有及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 提高安全管理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本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數據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0,596	21,960
毛利	24,164	15,370
除稅前溢利	12,352	6,10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514	4,45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14	0.59
毛利率	79.0%	70.0%
淨利潤率	27.8%	20.3%
流動比率	0.69	0.70
資產負債比率	64.1%	62.4%

發售統計數字

	按配售價 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	按配售價 每股股份0.32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300,000,000 港元	320,0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2)	0.099 港元	0.103 港元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按配售價分別0.30港元及0.32港元計算。

股息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之派息率。未來股息的宣派須由董事會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利用水平、用以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契約的資金之可獲得性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的其中一個主要融資契約是，借款人(即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在償還貸款本金的任何分期付款及到期應付利息之前，不得分派任何形式的固定股息或回報。因此，倘若本集團未能償清貸款本金的任何分期付款及到期應付利息，則不允許向股東分派固定股息或回

概 要

報。根據貸款的還款安排，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約每六個月應償付的分期還款及估計利息（按現時適用利率計算）介於約人民幣6.6百萬元至人民幣10.9百萬元。財政年度實際分派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由股東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融資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提及的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假設配售價為0.31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約15.2百萬元後）約為62.3百萬元。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方面：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概約)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							
收購(附註)	46,818	80	80	80	80	47,138	75.6%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 技術及設備	14,740	—	—	—	—	14,740	23.6%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 技術及設備	—	130	80	80	—	290	0.5%
強化安全管理	90	20	20	20	20	170	0.3%
總計	<u>61,648</u>	<u>230</u>	<u>180</u>	<u>180</u>	<u>100</u>	<u>62,338</u>	<u>100.0%</u>

附註：向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每六個月期間分配的金額80,000港元，將用於在其他地區物色可收購的潛在水電站、對潛在投資項目進行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以及對目標水電站進行初步工程、法律及財務評估。這個期間內的收購僅會於能夠發現收購目標及能夠獲得所需資金時方會進行。本公司擬根據(i)本集團的手頭現金；(ii)銀行貸款的利率；及(iii)相關期間股市的市場情緒等因素，通過內部資源、銀行貸款或股本融資或同時使用這些方式來為其未來收購水電站(如有)提供資金。

基於董事目前的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將獲得的銀行貸款將能如期為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足夠資金。

倘配售價低於或高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收購水電站的部分將作出相應調整。

配售價定於上限／下限時分別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或減少的金額估計約為2.4百萬港元。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及／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可能會因推遲收購新的水電站及市況出現變動等因素，而無法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將有關資金存入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及／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主要部分將用於在中國收購水電站。因此，本集團將審慎行事並根據下列標準評估收購目標：

- (1) 目標的市盈率(「市盈率」)，計及水電電價的任何未來增長；
- (2) 任何未來衰退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 (3) 可能的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
- (4) 現有水電站的任何協同效應；
- (5) 當地條件；
- (6) 風險；
- (7) 對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發展的貢獻；及
- (8) 就管理及通訊便利性而言的地理位置。

董事在評估潛在項目時將不會採納固定的市盈率及內部回報率，原因是該等基準將因各種因素而逐年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政府政策、政治、市場、經濟及天氣狀況以及可資比較水電站的公平市值。與之相反，董事將在考慮相關時期當時的所有相關情況之後再作評估。

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於作出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與投資本公司相關

概 要

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可大致劃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股份及配售有關的風險。

法律合規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主要歷史違規事項：

編號	違規事項	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責任
1	於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進行電力銷售	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但本集團已自當地政府部門獲得確認，其不會向本集團處以該罰款。
2	於獲得取水許可證之前進行電力銷售	人民幣200,000元，但本集團已自當地政府部門獲得確認，其不會向本集團處以該罰款。
3	於環保設備接受檢驗前水電站已開始發電	分別對各水電站處以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所有的水電站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前通過環保驗收。
4	並無對乾元水電出租物業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	人民幣10,000元，及董事確認租賃協議屆滿後將不會重續。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為僱員全數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欠繳付的供款及罰款，總金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但本集團已自當地政府部門獲得確認，其並不會向本集團催繳欠付款項或處以該罰款。
6	向關聯公司福建華陽提供貸款	約人民幣9.5百萬元，但林先生已簽訂一份彌償契據，以在本集團受到中國部門的任何監管懲罰時，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董事認為，歷史違規事項的主要原因包括(i)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所在地區尚未嚴格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當時擁有的牌照及／或許可證對於營運其水電站而言已屬足夠，且認為(並非出於故意)這屬於行業慣例且在當地並非不常

見；(ii)在籌備上市前，本集團僅為一個小型私人企業，本集團的管理層把主要精力放在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方面，因而並未分配足夠時間或資源(包括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日後遵守中國的監管規定，本集團已採取並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已成立由全體董事組成及由鄭先生(其在水電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領導的合規委員會，對合規事宜進行持續監督，以確保在售電前取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及時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合規委員會能夠持續自下文所述福建知信衡律師事務所(「福建知信衡」)或合規委員會多數成員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中國律師事務所獲得關於合規事宜方面的法律意見；
- (ii) 合規委員會將召開以下定期及特別會議(下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亦會出席)：
 - 每季度召開會議檢討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在季度會議上，合規委員會將備案及檢討一份載明本集團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有效期的表格，以確保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均為有效及存續，以及確保及時重續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 在收購水電站之前，將舉行特別會議檢討本集團將予進行的盡職調查，以檢查目標水電站是否已獲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會確保將擁有合適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作為相關收購協議的條件；
 - 在開始開發一間水電站之前，將召開特別會議檢討將需獲得的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及
 - 在水電站成立之後但在其開始發電之前，將召開特別會議檢查是否已獲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確保僅會於獲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之後才會開始投產。
- (iii) 本集團已聘請福建知信衡(「福建知信衡」)擔任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其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對本集團的法規(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遵守情況進行審核及提出建議。福建知信衡於二零零五年

成立於福建省福州市，現已發展為福州市最大的律師事務所之一，為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選擇福建知信衡替代現時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主要原因是競天公誠目前並無於福建省設立本地辦事處。鑑於福建知信衡在福建省設有本地辦事處並在福建省擁有多年的業務經驗，董事認為，福建知信衡對當地法律及法規較為熟悉，且在提供一般法律服務及在未來進行水電站潛在收購的法律程序方面，能夠帶來更多操作上的便利。在福建知信衡的委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本集團將繼續委任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上述相同服務；

(iv)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持續參加每季由福建知信衡或合規委員會多數成員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中國律師事務所組織的關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無論其有否變更）的培訓課程，及溫故與更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集團的管理、業務及／或營運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知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福建知信衡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了涵蓋以下內容的培訓：

- (a) 介紹中國的水電監管架構；
- (b) 有關水電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c) 與成立水電項目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牌照及批文方面的規定）；
- (d)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牌照及批文方面的規定）；
及
- (e) 檢討本集團的歷史違規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久先生及程初晗先生亦參加了培訓。

此外，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就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培訓；及

(v) 本集團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上述每季度持續參加的相關培訓課程。

保薦人認為：

- (i) 考慮到(a)福建知信衡提供的培訓；及(b)本集團現時對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故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的培訓已屬足夠。
- (ii) 已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足夠培訓；及
- (iii) 考慮到(a)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鄭先生在水電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b)彼能夠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持續獲得建議，故負責領導本集團合規委員會的鄭先生具備擔任這個職位所必需的知識及專長。

鑑於以上措施，董事認為(保薦人亦贊同彼等觀點)，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足以預防任何未來違反中國監管規定的事件發生。本集團將確保在未來遵守現有及任何新頒佈的中國監管規定。然而，倘因中國附屬公司所在地未有嚴格執行新頒佈的監管法規而令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則本集團將向有關部門獲取本集團不會因該違規遭受任何處罰的確認函，且本集團將在一旦可行的情況下遵守有關規定。

鑑於(i)造成違規的原因並非董事不誠實或有意為之；(ii)在違規事項被發現及引起董事重視後，董事立即採取必要措施，通過獲得合適的牌照、許可證、批文以及聲明本集團將不會因違規而受到懲罰的確認函，對違規事項作出補救，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盡可能地糾正違規事項；(iii)合規委員會(包括所有董事)將積極投入精力及時間確保本集團持續合規及確保新收購的水電站及新開發的水電項目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v)通過接受上文所述每季度進行一次的培訓，董事能夠保持自己了解最新的法律及法規，保薦人認為違規事項不會令董事誠信受到懷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董事乃適合擔任董事職位。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以及上市之保薦人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外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nada Space」	指	Canada Space International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7,499,000港元撥充資本時發行749,9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即林先生及勝川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川水電」	指	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周寧縣前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川水電擁有及經營周寧縣前坪水電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十一五規劃」	指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頒佈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
「福安電力」	指	福安市供電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所管理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調整), 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 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海天BVI」	指	海天水電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完成前由林先生所擁有
「海天香港」	指	海天水電(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海天BVI所擁有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站」	指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指	由乾元水電擁有及經營之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為配售的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負責創業板事務)
「力源水電」	指	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源水電擁有及經營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	指	由力源水電擁有及經營之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林先生」	指	林楊先生，本公司之創始人、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先生」	指	鄭學松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配售」	指	由牽頭經辦人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將不會高於0.3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0.30港元。配售價將於定價日協定及釐定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按配售價認購的250,000,000股新股份，且一股配售股份指一股該等股份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大川水電、力源水電及乾元水電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釐定配售價簽訂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配售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的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	指	由大川水電擁有及經營的周寧縣前坪水電站
「乾元水電」	指	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乾元水電擁有及經營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及其股東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及附錄五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勝川、海天BVI及林先生就買賣海天BVI剩餘1,000股股份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重組協議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配售有關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勝川」	指	勝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所擁有
「周寧電力」	指	福建省周寧縣供電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25港元=人民幣1.00元換算為港元。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技術詞語的若干釋義。部分該等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一致。

「清潔發展機制」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	指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授權及指導下監查清潔發展機制
「核證減排量」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調度」	指	發電系統的所有發電機組的發電計劃表，一般更改通知期短，以配合電力需要。作為動詞時，調度發電廠指指示發電廠運行
「調度優先次序」	指	一個電力生產商或產電來源相對另一現有電力生產商或產電來源的排名或優先權
「指定經營實體」	指	獲委任監督京都議定書項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指定經營實體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發電量」	指	在一指定期間內發電廠生產的電力總量，包括廠用電力（發電廠發電時所消耗的電量）
「吉瓦」	指	電力的度量單位，相等於1,000,000,000瓦特，或1吉瓦相等於1,000兆瓦
「臥式水輪發電機組」	指	臥式水輪發電機組，渦輪中配備臥式旋轉軸的水輪發電機組
「裝機容量」	指	裝機發電設備的額定輸出容量
「千瓦」	指	電力的度量單位，相等於1,000瓦特

技術詞彙

「千瓦時」	指	耗電量或產電量的度量單位；就發電量而言，一千瓦時為一千瓦的發電機按額定輸出容量連續運行一小時所做的功
「千伏」	指	電壓單位，1千伏等於1,000伏特
「京都議定書」	指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議定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兆瓦」	指	電力的度量單位，相當於1,000,000瓦特，或即1兆瓦等於1,000千瓦
「兆瓦時」	指	電力的度量單位，相當於一個小時產出或使用1,000,000瓦特的能量
「毫米」	指	毫米
「可再生能源」	指	可持續獲得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能源，如水、地熱、生物質能、風及日光
「太瓦時」	指	電力的度量單位，相當於一個小時產出或使用1,000,000,000,000瓦特的能量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指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機組容量」	指	單個發電廠的額定功率
「利用時數」	指	發電廠於指定期間按最高裝機容量發電的時數
「直立式水輪發電機組」	指	直立式水輪發電機組，渦輪中配備直立式旋轉軸的水輪發電機組
「水輪機」	指	利用流水所產生的能源的轉動式發動機
「水輪發電機組」	指	由水輪機帶動而發電的發電機

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於作出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下述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因不利的水文狀況導致本集團營業額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出現波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30.6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導致營業額出現波動的主要因素之一為福建省的氣候變化(其會影響水電站所在地區的水文狀況)。周寧縣及福安市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降水量載列如下：

	周寧縣	福安市
	(單位：毫米)	
二零零零年	2,219.0	1,587.0
二零零一年	2,256.7	1,699.0
二零零二年	2,250.2	1,785.0
二零零三年	1,274.3	904.0
二零零四年	1,847.2	1,439.0
二零零五年	2,425.3	1,763.0
二零零六年	2,650.0	2,191.0
二零零七年	1,885.4	1,515.5
二零零八年	1,663.6	1,516.7
二零零九年	1,891.5	1,388.6
二零一零年	2,370.5	1,899.1
二零一一年	1,686.8	1,180.6

資料來源：周寧縣防汛辦及福安市防汛辦

在過去十二年時間裡，水電站所處的福建省周寧縣及福安市的平均降水量分別為2,035毫米及1,572毫米。考慮到過去十二年的歷史降水量，董事認為福安市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周寧縣在二零零三年的水文狀況相對較差。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發電站的發電能力依賴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水電站所在地區(特別是水電站所在的福建省)不時的氣候及水文狀況。水流量基本上取決於自然因素，包括降水量及降水頻率以及氣候變化。中國過去數年的氣候變化劇烈，並出現極端天氣。現有及未來發電站所處水道的水流量可能大幅低於本集團計劃發電量預期所需的水流量。本集團無法減輕水文狀況對

風 險 因 素

其經營業績的影響。本集團預期其營業額將繼續受水文狀況的直接影響。為將其受當地水文狀況影響造成的風險降至一定程度，本集團計劃收購福建省以外的中國其他省份（如廣東省及浙江省）的水電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如水文狀況導致乾旱或對現有或擬定水力發電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狀況，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高度依賴本集團僅有的兩名客戶福安電力及周寧電力

本集團所發電的買賣乃透過與當地電網公司（水電站與其並網）簽訂的購電協議進行，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或更長。本集團並無直接向任何工業或居民終端用戶出售電力。因此，水電站的業務高度依賴各當地電網公司。目前，本集團僅有兩名客戶福安電力及周寧電力，均為地方電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當地電網公司出售電力的收入佔本集團各水電站業務的全部電力銷售收入。儘管《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其中特別規定，電網企業須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並網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但本集團不能保證當地電網公司將購買水電站生產的所有電力，並根據批准的上網電價為所購買電力作出全額及時付款，亦不保證彼等將遵守其於相關購電協議下的其他合約責任，或不會在相關購電協議的期限內出現破產或清盤。當地電網公司的任何重大不購買、不支付、不守約、破產或清盤可能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大川水電及乾元水電分別與周寧電力簽訂的現有購電協議並無自動續約條款。僅有力源水電與福安電力簽訂的現有購電協議包含自動續約條款。然而，儘管力源水電與福安電力簽訂的購電協議包含自動續約條款，該協議的續簽仍有待在到期日就續約條款（如有）進行磋商。儘管中國政府鼓勵水電廠的使用，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為其任何新發電站的購電協議獲得優惠條款或能夠為其任何現有發電站續簽購電協議，包括自動續簽與當地電網公司的購電協議。倘若本集團未能與當地電網公司重新磋商購電協議，或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則本集團很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為其水電站所生產電力獲得替代客戶，本集團的收入及其經營業績，以及經營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可能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獲得更多水電站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增長策略是透過進一步收購及開發增加其水電站數量。開發及收購發電站可能既耗時又高度複雜。進一步收購或開發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如物色合適的收購或開發目標，以及與賣方或土地所有人按既有競爭力又能為本集團所接受的代價及條款就其達成協議的能力。隨著電力市場更趨開放及競爭加劇，本集團將在收購或開發國內小型發電站方面面臨國內外同行更加激烈的競爭。無法保證本集團可透過進一步收購或開發獲得更多或任何水電站。如本集團無法於中國收購或開發更多合適的水電站，本集團的發展計劃或會被推遲且其收入增長可能因本集團現有數量有限的水電站的有限電力銷售而受到影響。此外，本集團將無法分散業務以降低風險，特別是與特定地區的乾旱或其他自然災害相關的風險。

另外，就開發新發電站而言，本集團一般須取得各種政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土地使用權或租約、設備採購及建築合約，以及充足的股本及債務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解決或處理任何此等事宜，此等失敗或延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可以收購或開發更多水電站，本集團亦無法保證新收購或開發的水電站將產生預期協同效應、預測溢利或既定效益。如無法實現預期協同效應及效益，本集團可能會在收購或開發上浪費管理層時間、資金及其他資源，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此外，擬收購的目標發電站可能存在隱藏或潛在建築或工程缺陷或法律責任，而有關缺陷或責任可能未能於收購前盡職調查中被識別或發現。水電站的開發地點可能存在本集團或其顧問尚未發現的水文及地質問題。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可能受到與收購或開發產生的商譽或無形資產有關的潛在減值虧損及攤銷開支的不利影響。因此，收購或開發發電站可能對本集團的短期或長期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大部分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在中國的水電站，而相類收購涉及不確定性因素

大部分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在中國的水電站。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獲得更多水電站的不確定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所述，在中國收購水電站存在不確定性，如合適的收購目標、競爭、政府政策、經濟及政治因素等。在性質及地理範圍方面，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將會相當集中或局限。倘計劃用途失去商業可行性，本集團除

風 險 因 素

銀行存款或類似的現金工具用途外，可能並無其他更好的替代選擇。倘本集團未能獲得合適的水電站或自計劃收購中實現預期溢利，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投資者於股份的投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的回報。

獲得用於業務發展的額外資金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增長策略為在中國收購及開發更多的水電項目，這需要大量融資。本集團能否安排融資及此等融資的成本乃取決於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中國政府及銀行的借貸政策及其他因素；如本集團於香港集資，亦將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香港政府及銀行的借貸政策及香港的其他因素。本集團的業務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為更多的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如本集團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則須透過公開或私人股票發售、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籌集所需資金。就日後收購及開發發電站及擴建現有發電站而言，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按有利的條款獲得國際、國內或香港融資，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本集團可能須推遲、調整、削減或放棄其既定增長策略。

設備故障導致的電力供應中斷

本集團一間或多間發電站的發電設備故障或其他主要設備或土木結構失靈可能造成發電中斷。這可能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及維護成本增加。此外，一個或多個傳輸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失靈均可能導致發電站向電網傳輸電力出現中斷，進而導致本集團無法向其客戶持續供應電力。在此情況下，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客戶及／或本集團終止供應協議，而產生對該等客戶的責任。

未能遵守中國監管規定而引致的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訂明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

本集團在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之前已開始出售電力（這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逾期申請取水許可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華東監管局福州監管辦公室分別向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由力源水電擁有及營運）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由大川水電擁有及營運）發出證明文件，確認其將不會就該等違規事件處罰力源水電及大川水電站。此外，福安市水利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向力源水電發出一份證明文件，述明其不會就逾期申請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取水許可證而對力源水電提起訴訟。周寧縣水政監察大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向大川水電發出一份證明文件，述明其不會就逾期申請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取水許可證而對大川水電提起訴訟。為了避免違反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監管規定及指引，本集團已採納本招股

風 險 因 素

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所載的若干措施。儘管採納前述措施，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任何時候均遵守一切適用條例，亦無法保證不會在日後因違規行為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本集團因未有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條例而遭到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則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放緩的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及發展嚴重依賴中國的電力需求，而後者主要依賴工業基地的營運及增長、居民用電量的增加以及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中國經濟增長在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之後出現下滑。經濟增長下滑的原因眾多，其中包括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對中國的出口造成不利影響，以及中國政府為防止經濟過熱及抑制較高水平的通脹（特別是房地產市場）而實行緊縮的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近期的全球金融服務業及信貸市場危機，特別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導致全球資本市場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極度動盪及混亂，從而拖累中國經濟加劇下滑。

無法確定全球金融服務業及信貸市場危機將持續多久以及對全球整體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之影響。本集團現時無法估計其業務可能受到的影響。由於水電為可再生能源，亦為中國最廉價的發電資源，並且中國政府已採取政策促進生產及使用清潔和可再生能源，故水電在各類發電形式中具有競爭力。根據上述因素，當前中國經濟減緩對水電產業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中國政府不再促進生產及使用清潔和可再生能源，以及中國經濟惡化導致電網覆蓋範圍內的地方產業大範圍停業，電力需求將大幅下降，本集團的營業額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天災及人為失誤等導致的業務中斷

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發電站可能會被洪水、乾旱、泥石流、山體滑坡、地震、其他自然災害、人為失誤、過失或疏忽所損壞，或其營運可能在受損發電站維修期間或出現乾旱時被迫中斷。發電站的水供應容易受地震、泥石流、山體滑坡、暴風雨及洪水等自然災害，以及恐怖襲擊、軍事衝突及其他可能影響發電站水供應或水流量的有意或無意的人為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發電站可能被責令關閉或洩洪閘門在緊急情況

風險因素

下可能被監管機構責令打開。該等無法預料的災害不僅可能嚴重阻礙本集團獲得水供應、導致發電中斷及損害發電設施及設備，亦可能減少總體電力需求。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因該等災害而嚴重中斷，從而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投保險不足

水電站的營運涉及各種風險及危險，如發電或傳輸系統失靈、工業事故、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外的自然災害，以及人為失誤、過失及疏忽。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因業務中斷、人身傷害補償及重置及維修受損財產而增加。本集團已為其固定資產投保，但並未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險以保障由於與本集團財產或其營運有關的事故或自然災害而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索償。本集團亦未購買營業中斷險。如本集團出現未投保損失或須就未投保風險作出補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並未購買該等保險，但鑑於中國法律或法規並未規定須購買該等保險且中國各發電站一般均未購買該等保險，本集團認為其投保範圍已屬足夠，並符合中國電力行業的慣例。

不符合資格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根據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頒佈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修訂)》(「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國內項目實施機構在取得國家發改委出具的批准函後，企業股權變更為外資或外資控股的，自股權變更日期起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股權變更後取得的項目減排量轉讓收入歸國家所有。儘管力源水電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成為外國企業控制的國內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以了解關於力源水電股權架構變動的詳情)，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才開始實施且其中並無規定追溯效力，故其中關於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及所有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益之條文，並不適用於力源水電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批准之清潔發展機制安排從事核證減排量銷售之資格。儘管如此，並不保證中國法律顧問的該等詮釋將與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詮釋一致。倘若中國相關部門的詮釋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不同，則本集團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下的核證減排量銷售，並可能須將力源水電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在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下產生的收益(扣除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交還中國政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國家發改委尋求建議但仍未收到答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清潔發展機制錄得收入(扣除開支)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獨立監督人於該年度核實的核證減排量，因此並無確認清潔發展機制收益。如欲詳細了解本集團在確認銷售核證減排收益方面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的「收入確認」一段。鑑於力源水電可能喪失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本集團計劃將不會與歐洲買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重續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並且將不會進一步核查及核證，除非自國家發改委獲得回覆意見確認力源水電將不會喪失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倘若本集團在到期前未能提供歐洲買家要求的進一步核查及核證，則歐洲買家可能會因重大責任

違約而終止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這樣，根據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本集團將須(i)將核證減排量交付給歐洲買家(其將就此收取付款)；或倘不能進行交付，則(ii)向歐洲買家支付違約金，金額等於協議終止日核證減排量市場價與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所載每單位核證減排量價格之差(若為正)乘以合約數額所得金額，另加歐洲買家因為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的終止而產生的費用。董事認為，倘若本集團被歐洲買家要求支付違約金，而由於歐洲能源交易所網站所提供的核證減排量市場價目前低於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中所載的單位價格，預期本集團將無需支付違約金。至於因終止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而可能導致歐洲買家產生及本集團須償付的費用，董事認為該費用僅會包括金額預期不會很高的各種行政費用。根據林先生及勝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的彌償契據，在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退還或退回其在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下獲得的任何或全部收入時，林先生及勝川將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彌償。

本集團的業務具有季節性質

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水電站生產的電力。水電站的發電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氣候條件，尤其是降雨量，降雨量會隨季節更替而大幅變化而且亦受到一般氣候變化的影響。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內，本集團在各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生產的電力佔全年的約70%。如果水電站所處地區的降雨量出現季節性變化，或會導致水電站的發電量意外波動，從而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波動。同樣地，天氣狀況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發電量，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訂有不向股東派發固定股息或回報的契約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23,500,000元。銀行貸款的其中一個主要融資契約是，借款人（即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在償還貸款本金的任何分期付款及到期應付利息之前，不得分派任何形式的固定股息或回報。因此，倘若本集團未能償清到期的當期貸款本息，則不允許向股東分派固定股息或回報。

依賴特定人員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有賴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續提供的服務，原因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倚賴彼等在業務營運方面的行業經驗及專長。特別是，本集團嚴重依賴林先生及鄭先生在水電行業的業務網絡及管理能力和彼等與眾多潛在收購目標、電網、監管機構及其他電力行業參與者的工作關係。倘任何此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或彼等離開本集團，本集團可能無法找到具備類似經驗及專長的替代人選，這將嚴重擾亂本集團的業務。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與本集團簽訂聘用或其他協議，該等協議載有保密及非競爭條款。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嚴格執行該等條款，要求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如本集團無法挽留該等主要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或找到替代人選，本集團可能無法實施其業務策略，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於未來再次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250,000元及人民幣9,009,000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乃由於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所致。流動負債狀況乃由於林先生提供的融資分類為短期負債所致，該融資原用於建造本集團水電站（被分類為長期資產）及支付上市開支（已支銷75%，餘下25%列作短期資產（預付款項））。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於未來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若本集團於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可能在募集額外資金、發行債券或其它融資方面面臨困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張所需的營運資金可能不足，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電力行業的競爭

本集團與中國國內市場的其他中國電力公司進行競爭。該等電力公司及其他多家電力生產商的財力、基礎設施或其他資源可能大幅超越本集團。本集團亦可能面臨來自水電行業新進者的競爭，這些新進者的業務目標可能與本集團相似，而其財力可能勝過本集團。正在運營的發電廠之間因調度量增加、上網電價上漲及土地使用權而引發的競爭亦日益加劇。尤其是，水電站的收購或開發可能存在激烈的競爭。倘本集團無法在競爭中獲得成功，本集團提升其發電能力的增長機會可能受到限制，且其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電力行業不斷進行改革，其中包括在火電廠之間實行以競標方式設定上網電價的試驗計劃。通過競標釐定的電價可能低於計劃產量的預批電價。未來，競標可能會擴展至水電站，令國內電力公司之間的價格競爭進一步加劇。無法保證將來競爭加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大幅增長。因此，無法保證福建省和中國電力供應的增長率不會超過需求的增長率。此外，未來更具效率及更加先進的發電技術和發電廠在中國的應用將越來越廣泛且更加商業化。因此，本集團發電廠每年的電力銷量日後可能會下降，本集團的收入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對利用可再生能源（例如：水）發電的發電廠需求部分取決於利用其他能源發電的成本。獲得石油、煤、天然氣及其他石化燃料以及鈾供應的條件及成本，是決定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外的其他能源的經濟效益的關鍵因素。與可再生能源競爭的主要能源包括石油、煤、天然氣及核能。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在發電成本方面的競爭力下降、其他能源開發的技術進步、發現大量新的石油、天然氣或煤炭儲量或上述燃料的價格近期從歷史性的高位下跌，均可能削弱可再生能源電力的需求。

對可再生能源行業而言，競爭主要源自競投可供開發的地塊、地塊的發電表現、所採用技術的質素、所生產電力的價格及所提供服務（包括營運及維護服務）的質素等因素。倘水力發電與這些因素有關的競爭力下降，或會削弱水電的需求。倘水力發電不如其他可再生能源具競爭力，或如果石化燃料發電的成本變得更具競爭力，水電站的建設或會放緩，進而削減本集團潛在收購目標的數量並且限制本集團發展的能力，本集團的收入可能會下降。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電力行業改革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日後變化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中國發電廠的營運須遵守所有一般及特定的中國法規，其中包括規劃和建設發電廠、電力輸出、調度及供應許可、發電量及發電時間、制定上網電價和電價、電網控制及電力調度、水資源分配及水流控制、應付的水資源費用、環境保護及安全標準。

中國涉及電力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承擔確保遵循該等法規的成本。倘為遵循法規而付出的成本增加，則本集團的營經成本和開支或會增加，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可再生能源營運商有關的政策或會出現變動，或會限制本集團的增長機會，從而可能令本集團的收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此之外，中國電力行業曾經並預期將會持續進行法規改革。倘有關改革的不確定因素及任何相應的法規調整，例如根據《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電網企業應全額收購輸電網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上網電量，及根據《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本集團在(其中包括)稅率、產品價格及市場銷售方面享有的優惠政策或會在未來被廢止或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減少，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日後或會採納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規範電力行業，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可能很高，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十一五」規劃》(附註)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發展國家電力供應的首要任務是擴大大型及小型水力發電站的規模，並鼓勵外商投資水力發電行業。倘不論因任何原因(如出現新的能源發電技術或向其他可再生能源轉移)中國不再提供上述政策支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 如新華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登的文章所述，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正在進行公佈前的最後審核。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中國，且所有電力均在中國進行銷售。有鑑於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國際收支及稅收等多個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不同。中國已經逐漸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經濟改革的市場力量、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設健全的公司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對工業發展的規管、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仍有重大影響，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的政策。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相關政府政策的轉變（例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改變），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控通脹相關措施的改變、稅率或徵稅方式調整、匯率變動、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及新增進口限制等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亦受中國政府關於發展福建省及其他省的政策、關於能源資源的政策以及電力行業的相關中國法規之任何變動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不完善

雖然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但本集團所有業務均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營運。中國法律制度建基於成文法。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已頒佈有關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例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項及貿易等。然而，大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演變，可能存在不同詮釋，未必可貫徹執行。此外，目前只有少數已公佈的法庭判決案例可供參考，而且由於該等參考案例對往後案件並無約束力，故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不明朗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股東可獲得的法律補救及保障，從而對股東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不同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在當前全球經濟危機的背景下，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可能會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

本集團所有的營業額及絕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向股東派息前，須先獲得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若人民幣大幅重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應付股東的港元股息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待配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相當大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該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會受人民幣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值貨幣之匯率波動影響。若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大幅升值，本集團或將蒙受大幅的外匯虧損。

倘本集團選擇從香港籌集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或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所籌集的資金亦將面臨匯率風險。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管制

本集團所有的營業額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進行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中國的外幣匯款亦受到管制。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經常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本集團依賴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若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令本公司無法取得足夠的外幣（包括港元）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本公司未必能夠向股東派付港元股息。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法規或會限制本集團有效地為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

倘本集團通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注資為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則須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或獲得批准。作為一項流程，任何提供予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本公司的海外股東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且該等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的投資總額與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注資金額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文，通告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以外幣計值的注資轉換為人民幣須受所轉換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資金的用途限制。通告規定自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轉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該等轉換之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亦不得用於收購中國的非自有物業（惟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管制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倘自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尚未用於該公司獲批准的業務範圍，亦不得將上述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第142號文，或會受到嚴厲處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款。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按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獲得政府批准。倘本集團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准，本集團通過額外注資為其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流動性、融資能力以及拓展本集團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規例或會令本集團股東負上個人責任、限制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本集團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75號」），中國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倘已經或有意向計劃與境外投資者轉讓或交換股份及進一步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內注入境內資產或股份，須向當地外匯監管部門辦妥有關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或補充登記。通知75號進一步訂明，在未辦妥上述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轉讓任何溢利、股息、進行清算或減資。此外，中國居民須於出現任何重大資本變動事件（如增加／減少資本、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及境外擔保）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外匯監管部門登記作出修訂或備案，惟規定此等重大資本變動事件並不涉及任何返程投資。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並已完成返程投資的中國居民而言，通知75號容許彼等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當地外匯監管部門進行外匯補充登記。

根據通知75號的規定，「境內居民自然人」的定義亦包括雖無持有中國當局頒發的護照或身份證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前的唯一實益股東林先生符合中國居民的定義，原因是彼習慣性居住於中國，並於配售完成前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最終股東。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已接受及批准林先生按照通知75號作出的外匯登記，而林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登記。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林先生或受通知75號有關登

風 險 因 素

記規限的本集團其他股東，日後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規例作出或更新任何合適登記或遵守該等法規或其他有關法規的其他規定。未能進行上述登記及補充登記、就修訂進行登記或就重大資本變動事件向當地外匯監管部門備案，或會限制有關公司向國外匯付其溢利、清算、股份轉讓及減資費的能力，且或會因逃避外匯或未有遵守其他條例規定而遭懲罰。

本集團或須就本集團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卻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納稅。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是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現時本集團的大部分管理層均駐於中國，且可能繼續留駐中國。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能須就本集團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儘管分派自本集團於中國的股權投資的若干合資格股息及溢利可能獲豁免繳納預扣稅及所得稅，但其可能大幅加重本集團的稅項負擔，且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須就股息及資本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及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聯)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惟以有關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為限。類似地，倘由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兌現的任何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收入同樣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國稅函[2009]第81號文，倘若投資者為於香港成立的企業，並被中國稅務部門視為(i)以公司形式成立的非居民企業；(ii)非居民企業在居民企業中直接持有的股權符合規定比例；及(iii)非居民企業直接有權按其於居民企業的相關股權比例獲得資本收益，而該資本收益的比例乃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的比例，則該非居民企業在獲得相關中國稅務部門的最終批准後可按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能明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各股東自轉讓股份所兌現的收入是否會被視為

風 險 因 素

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集團按照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支付予國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若股東須就股份轉讓支付中國所得稅，則該等股份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方面的稅務不明朗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或「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該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並無徵稅，則該境外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此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該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及成立目的旨在規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在中國可按最高10%稅率徵收預扣稅。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以低於其公平市值的價格轉讓予其關連方，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第698號通知在應用方面存在不明確因素。例如，「間接轉讓」一詞的定義並不清晰，據悉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管轄權，可要求就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廣大外資實體提供資料。另外，有關當局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列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以及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相關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過程及形式。此外，亦無就如何釐定境外投資者有否作出濫用安排以規避中國稅項作出任何正式頒佈。相關稅務部門亦可能認定第698號通知適用於涉及透過非居民投資者(而非公開市場)轉讓本集團股份的私人股權交易。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轉讓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根據第698號通知，該項轉讓可能須繳稅。倘相關稅務部門認定任何股份轉讓的代價偏低，則相關稅務部門可決定將轉讓代價調整至合理水平，因此，本集團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第698號通知或證實根據第698號通知本集團或非居民投資者無須繳稅，這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非居民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派付視乎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而定

本公司為一間按照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經營均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發電廠的實益權益。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彼等向本公司分派資金(主要以股息形式)而定。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可分派的盈利而定。根據中國法律,支付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取自應計溢利,而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撥出其部分除稅後溢利以籌集若干不可分派作現金股息的儲備資金。其他因素,如現金流狀況、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分派的限制、任何債務票據所載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亦會影響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減少本公司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從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能力。

勞動合同的實施及中國勞工成本的上升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在中國生效。該法規對僱主對訂立勞動合同及解僱職工實施更嚴厲規定。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職工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根據職工的服務年期享受5至15天不等的帶薪休假。應僱主的要求同意放棄享受該等休假的職工,應根據應休未休的休假天數每日享有其正常日工資的三倍報酬。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勞工成本上升。於二零一零年,若干外國製造商在中國的工廠員工罷工導致工資大幅上漲,或會使中國僱員仿效的壓力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各僱員均已根據勞動合同法與本集團訂立勞動合同。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與其僱員不會因勞動合同法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而產生任何糾紛。

與股份及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且其交易價或會大幅波動

於本次配售前,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倘於上市後,股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配售價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透過磋商釐

風 險 因 素

定，而股份於上市後的交易價或會跌至低於配售價，意味著不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價值或會出現下跌。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配售投資者的權益或會被攤薄，而股份交易價可能下跌

於本次發售後，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可能大幅降低股份的交易價。本公司日後可能基於一系列理由發行股本證券，包括為其經營及業務策略（包括相關收購及其他交易）籌集資金、調整債務股本比率、履行其有關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或購股權的責任或其他理由。

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會攤薄股份投資者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進而可能令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於配售後，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股份的市價或會大幅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
- 有關本集團經營行業的政策及發展的變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者採用的價格政策的變動；
- 公佈重大收購、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股票市價及成交量的波動；
- 涉及本集團的訴訟；
- 本集團主要人員的招聘或離職；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的狀況。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最近幾年，股市（尤其是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的公司的股份）整體出現價格及交易量波動，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非完全一致。該等整體市場及行業的變動或會對股票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於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預期將擁有合共75%的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可控制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因而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要求本公司進行不論其他股東同意與否的企業交易。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勝川（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為控股股東。只要林先生仍為董事，他就對本公司擁有信託責任，因而他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著想。然而，倘林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或勝川不再由林先生擁有或控制，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本集團的利益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相符。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若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業務達致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不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打算」、「或許」、「計劃」、「潛在」、「預計」、「規劃」、「擬定」、「爭取」、「應會」、「將會」、「會」及類似字詞或陳述以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其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
- 其資本性支出和資金計劃；
- 在建項目和規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及技術趨勢；
- 「財務資料」內有關價格、數量、營運走勢的若干陳述；
- 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和匯率；
- 電力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和支持可再生能源政策的力度；及
- 本招股章程歷史事實外的其他陳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提述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現行計劃和估計而作出，僅涉及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義務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差異或重大分歧。

由於存在上述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如同本公司的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後及其後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的配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配售價提呈發售。

配售股份僅會在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招股章程不得作為要約或認購邀請之用，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認購邀請，而在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授權的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不會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

在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法規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

與本招股章程及配售有關的資料

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擬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就資本化發行而擬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久的將來不會亦不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屬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有可能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在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期，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倘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投資者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於創業板的股份代碼為8261。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單位買賣。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河邊路4號華林御景 41座5B室	加拿大
執行董事		
鄭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融僑花園二區 9號樓3A室	中國
陳聰文	中國 福建省福安市 城北街道 後壠社區28號	中國
黃曉東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晉安區岳峰鎮 琯尾二巷42號 3座5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久	中國 福建省寧德市 蕉城區蕉城北路 茶亭下6號	中國
程初晗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工業路523號 人才服務中心6號	中國
陳錦福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江蘇街6號3樓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主要分包銷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本公司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十一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二十樓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中國法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100025)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程彥棋律師樓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8樓180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物業估值師

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15樓1503室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華林路201號 華林大廈1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6樓606室
授權代表	黃曉東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晉安區岳峰鎮 琯尾二巷42號 3座502單元 林秀萍女士 香港 新界 青龍頭 青山公路18號 浪翠園三期 7座9樓C室
公司秘書	執業會計師林秀萍女士
合規主任	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程初晗先生(主席) 張世久先生 陳錦福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主席) 程初晗先生 陳錦福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程初晗先生(主席) 張世久先生 陳錦福先生
合規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主席) 林先生 陳聰文先生 黃曉東先生 張世久先生 程初晗先生 陳錦福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福建省支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五四路136號 中信銀行 福州閩都支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廣達路68號 金源大廣場A座 福建海峽銀行 福新支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福新路37號 中國工商銀行 周寧支行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 周寧縣 南街35號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本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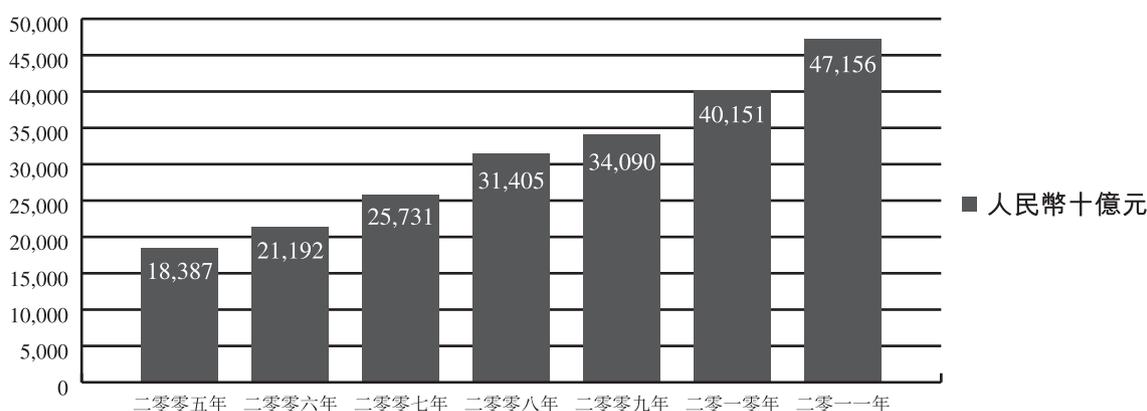
www.haitianhydropower.com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本節所載之資料確為摘錄自公開發佈之文件，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參與配售之彼等各自之顧問或聯屬人士編製或獨立查核。本公司對本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資料有可能不準確，故不應過份依賴。

中國經濟

自一九七零年代末國家政策改革以來，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內大幅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零五年的約人民幣18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7萬億元，增幅達一倍以上。儘管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爆發經濟危機，中國經濟仍以驚人的速度一路攀升。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約人民幣47萬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9.2%。因此，二零一一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約人民幣34,999元。按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已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影響。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18,387	21,192	25,731	31,405	34,090	40,151	47,156
年增長率(附註1)	不適用	11.6%	13.0%	9.6%	9.2%	10.4%	9.2%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元)							
(附註2)	14,062	16,122	19,474	23,648	25,541	29,941	34,999
年增長率	不適用	14.7%	20.8%	21.4%	8.0%	17.2%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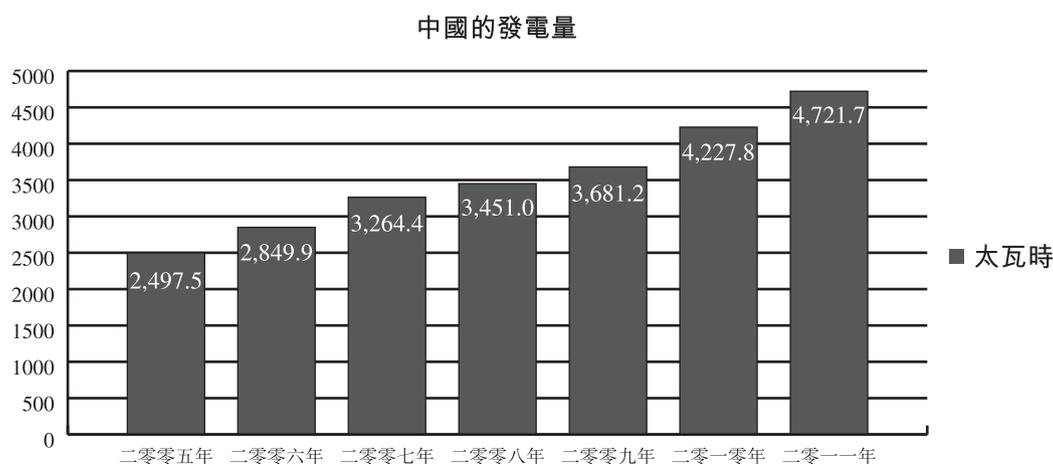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

1. 年增長率數據摘錄自年度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2.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乃使用年度國內生產總值除以年底總人口計算所得。

中國的電力行業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統計數據，中國二零一一年發電量為約4,721.7太瓦時，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11.7%，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於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耗電量約為4,692.8太瓦時，與前一年相比增長約11.7%，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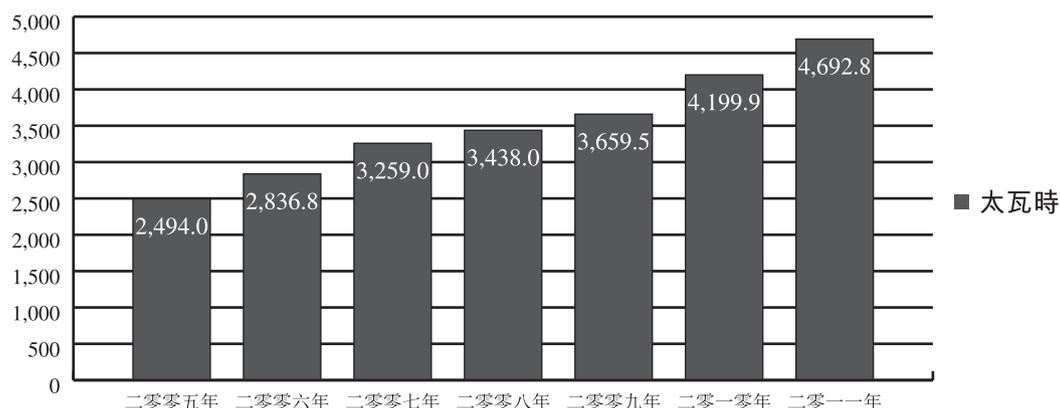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發電量

(太瓦時)	2,497.5	2,849.9	3,264.4	3,451.0	3,681.2	4,227.8	4,721.7
年增長率	不適用	14.1%	14.6%	5.7%	6.7%	14.9%	11.7%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中國的耗電量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耗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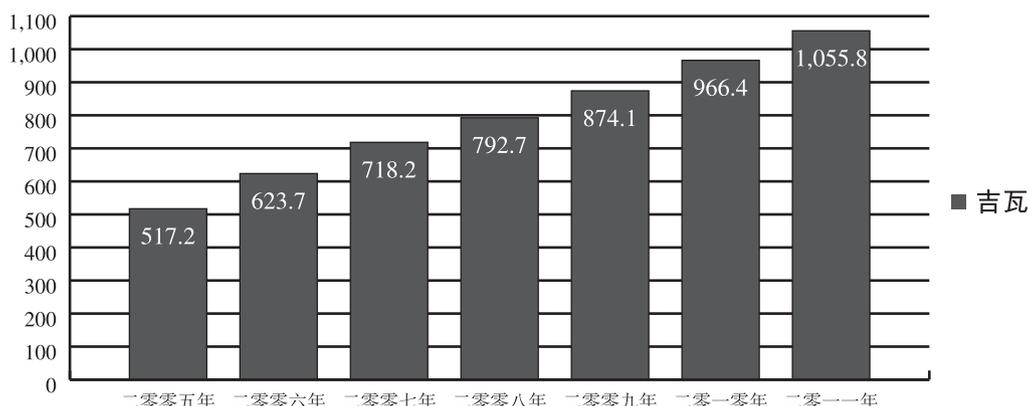
(太瓦時)	2,494.0	2,836.8	3,259.0	3,438.0	3,659.5	4,199.9	4,692.8
年增長率	不適用	13.7%	14.8%	5.5%	6.4%	14.8%	11.7%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重工業用電是二零一一年耗電量增長的主要原因。儘管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爆發經濟危機，但重工業於二零零九年顯著復甦，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繼續錄得增長。二零一一年，重工業耗電量為約2,880.3太瓦時，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317.2太瓦時。二零一一年重工業耗電量的升幅佔耗電量總升幅的約64.7%。

發電廠的容量或一個國家的發電容量乃按裝機容量計算。裝機容量的定義為：安裝於一間發電廠或發電設施(如變電站)的單一種類電機(如發電機、電動機或變壓器)額定功率之和。電力系統的裝機容量(適用於一個國家的裝機容量)指系統內所有電站的發電機額定有功功率之和。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的裝機容量為約1,055.8吉瓦，較二零一零年增長9.3%，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6%。

裝機容量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裝機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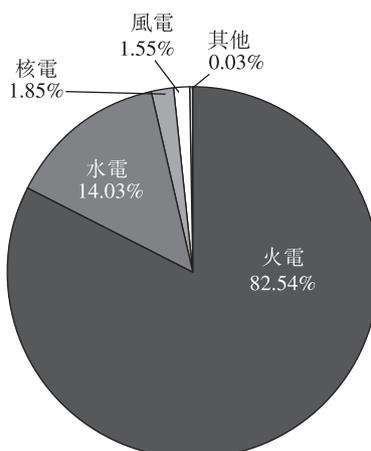
(吉瓦)	517.2	623.7	718.2	792.7	874.1	966.4	1,055.8
年增長率	不適用	20.6%	15.2%	10.4%	10.3%	10.6%	9.3%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中國的電力資源

在中國，水力、火電、核能及風能是主要的發電能源。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一年水電發電量約達662.6太瓦時，佔總發電量約14.03%。同年，火電(中國使用最廣泛的發電能源)發電量約達3,897.5太瓦時，佔全年總發電量約82.54%。在中國，核能及風能是使用率較低的發電能源。二零一一年核能及風能的發電量分別為87.4太瓦時及73.2太瓦時，分別佔全年總發電量的約1.85%及1.55%。除以上四種主要發電能源外，中國亦有採用潮汐能及太陽能發電等發電方法。然而，該等其他發電方法於二零一一年的發電量僅佔全年總發電量非常小的比例。環境問題的日益嚴重引起人們對火電行業前景的質疑。儘管火電仍是中國主要的電力來源，中國政府已施行相關政策，以降低國家對石化燃料的依賴。

二零一一年中國發電量（按行業）



改革

中國電力行業已實施一系列重組。一九九七年，國家電力公司成立，以促進電力行業更快更好地發展，以及持有所有國有發電廠及資產的擁有權。國家電力公司負責管理及經營全國發電廠、電網及電力輸送。

中國國務院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國家電監會，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國家電力行業實施管理及監管職能。

二零零二年，電力行業實施進一步重組。國家電力公司重新改組為兩間電網公司及五間獨立發電集團。這兩間電網公司是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南方電網」）。國家電網擁有並管理有五間地區電網公司，分別是中國東北電網、華北電網、華東電網、華中電網及西北電網。國家電網的核心業務為建設及經營覆蓋2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電網，南方電網則投資、建設及運營廣東、貴州、雲南、海南和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電網。

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五大國有發電集團，包括中國華能集團、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控制的裝機容量約為475.5吉瓦，佔全國總裝機容量的約49.2%。

調度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頒佈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電力調度中心(現為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建立的目的是為管理全國發電資源。發電廠的發電量由調度中心釐定。

上網電價

發電廠就所出售的每單位電量向電網公司收取上網電價。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獨立發電企業的上網電價，應根據發電項目經濟壽命週期，按照合理補償成本、合理溢利和依法計入稅金的原則核定。下表載列中國不同發電類型的平均上網電價：

發電類型	平均上網電價
水電	人民幣0.27元/千瓦時
火電	人民幣0.36元/千瓦時
核電	人民幣0.50元/千瓦時
風電	人民幣0.55元/千瓦時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1.09元/千瓦時

資料來源:新華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公佈)

水力發電

水電是全球廣泛使用的一種可替代火電的發電能源。水電的基本原理是利用水的運動，例如水位下降或流動時產生的重力勢能。水流的動力推動水輪機，並於水輪機旋轉時將水的動能轉化為電能。所產生的能量取決於1)水流的高度差；2)水流的流速；及3)水輪機的發電容量。高度差稱為落差，水流動力產生的能量與落差成比例。落差越大，水的動能越大，所產生的電量亦越大。發電量亦取決於水流的流速。水流的流速是指在固定時間內流經某一點的水流量。流速越大，所產生的電量則越大。為了保持落差產生的壓力並將水輸往水輪機，水電站會採用一種稱為壓力鋼管的大型管道進行輸送。在美國，大部分水電站能將水位下降產生的約90%能量轉化為電能，令水電成為一種高效的能源。本集團的設計能源轉化率約為90%。

水電站可建於水庫或無儲水量的河流附近(徑流式水電站)。建於水庫附近的水電站較徑流式水電站更具優勢。當電力需求較低時，所產生的過多電能可用於將水注入位置較高的水庫。而在電力需求高峰期，則可通過水輪機將水送回位置較低的水庫。這可令每日發電量增加。

與火電或石化燃料發電相比，水電的主要優勢在於水電是一種更為清潔的能源。水電所排放的溫室氣體較少，且不會產生直接的廢棄物及其他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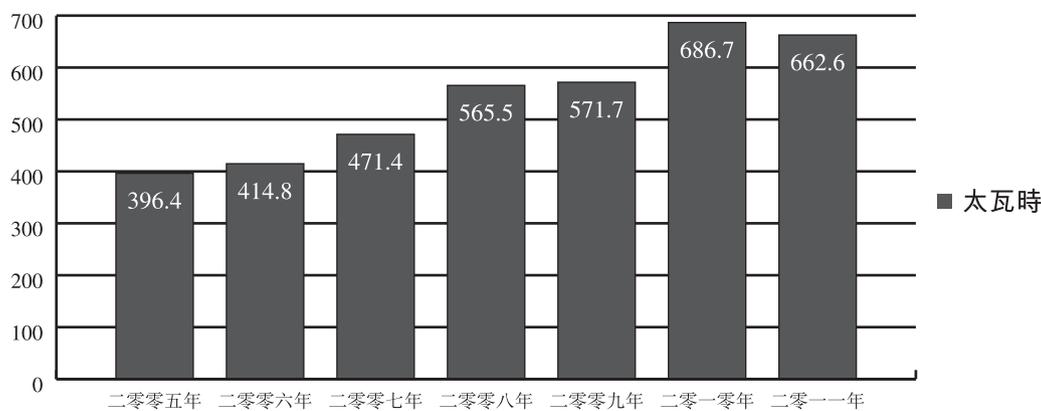
此外，水電站的持續成本(如經營及保養成本)相對較低。水電的成本主要來自水電站設施的初期裝備成本。

中國水電行業

中國

水力是中國發電使用的資源之一，且根據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數據顯示，水力是中國最龐大的可再生能源資源。水電行業近年發展迅速，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數據顯示，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水電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利用水力發電產生的電量約達662.6太瓦時，佔發電總量約14.0%，並成為中國發電第二最常用的資源。過去幾年，水力發電量佔發電總量的比例相對穩定。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數據顯示，二零零五年中國水力發電量約為396.4太瓦時，佔發電總量約15.8%。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的水電發電量較二零一零年下降3.5%，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的降水量大幅減少。根據中國氣象局頒佈的《二零一一年中國氣候公報》，二零一一年平均降水量為556.8毫米，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下降18%，為一九五一年以來的最低年降水量。儘管如此，中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的水力發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

水力發電量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水力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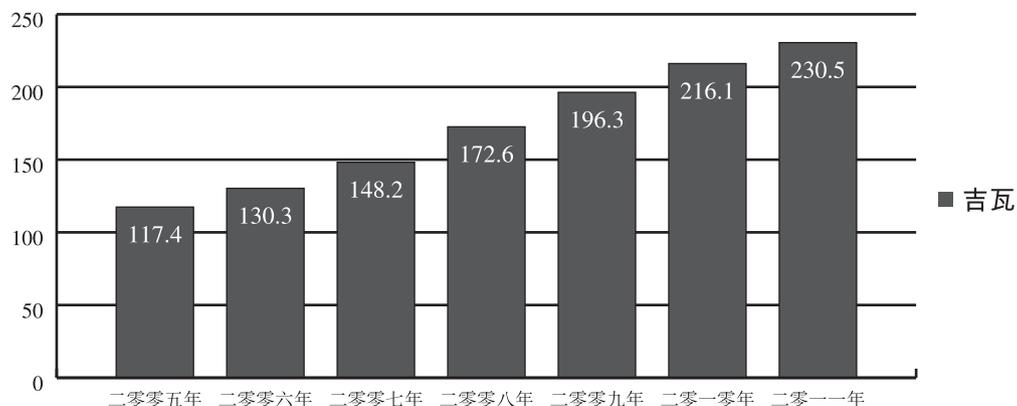
(太瓦時)	396.4	414.8	471.4	565.6	571.7	686.7	662.6
年增長率	19.8%	4.6%	13.6%	20.0%	1.1%	20.1%	(3.5)%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行業概覽

近年，中國水電裝機容量快速增長。中國水電裝機容量由二零零五年年末約117.4吉瓦增長至二零一一年年末約230.5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水電裝機容量增加的複合年增長率與所有資源裝機容量增加的複合年增長率(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約為12.6%)大致相符。於二零一一年年末，中國水電站裝機容量佔全部資源總裝機容量約21.8%。中國水電站的利用時數(機組容量等於或逾6,000千瓦)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328小時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3,404小時，但於二零一一年降低至約3,028小時。

水電裝機容量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水電裝機容量

(吉瓦)	117.4	130.3	148.2	172.6	196.3	216.1	230.5
年增長率	11.5%	11.0%	13.7%	16.5%	13.7%	10.1%	6.7%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利用時數(小時)*	3,393	3,520	3,589	3,328	3,404	3,028
-----------	-------	-------	-------	-------	-------	-------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 機組容量等於或逾6,000千瓦

福建省

福建省擁有663條河流，是中國其中一個水資源豐富的省份。二零一零年福建省的發電量約為135.6太瓦時，較二零零九年按年增長約15.8%。於二零一零年，福建省的水力發電量約為45.4太瓦時，較前一年按年增加約64.5%。於二零一零年，福建省的水力發電量佔全國水力發電總量約6.6%。福建省的水力發電量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相對較低，原因是該兩個年度福建省的降水量相對較少。於二零一零年年末，福建省水電站的裝機容量約為11.1吉瓦，佔中國總裝機容量約1.6%。於二零一零年年末，福建省水電裝機容量佔其總裝機容量約31.9%，較全國水平22.4%為高。

	<u>二零零六年</u>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九年</u>	<u>二零一零年</u>
發電量(太瓦時)	90.4	103.9	108.6	117.1	135.6
年增長率	不適用	14.9%	4.5%	7.8%	15.8%
	<u>二零零六年</u>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九年</u>	<u>二零一零年</u>
水力發電量(太瓦時)	34.7	31.2	33.2	27.6	45.4
年增長率	不適用	-10.2%	6.4%	-16.8%	64.5%
	<u>二零零六年</u>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九年</u>	<u>二零一零年</u>
裝機容量(吉瓦)	22.0	24.0	26.3	30.4	34.8
年增長率	不適用	9.1%	9.5%	15.6%	14.5%
	<u>二零零六年</u>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九年</u>	<u>二零一零年</u>
水電裝機容量(吉瓦)	9.0	9.8	10.6	11.0	11.1
年增長率	不適用	8.9%	8.2%	3.8%	0.9%

資料來源：

1. 福建省統計局
2. 福建電力統計手冊
3. www.18report.com

行業概覽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九年</u>	<u>二零一零年</u>
利用時數(小時)	3,296	3,201	2,534	4,108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信息網公佈之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電力行業年度報告。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華東監管局公佈之二零一零年電力監管年度報告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福建省的市場份額為(i)水電裝機容量約0.24%；及(ii)水力發電量約0.25%。

小型水電站

在中國，小型水電站指裝機容量小於50兆瓦的水電站。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中國有45,000座小型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62吉瓦，佔全國水力發電整體裝機容量的約26.9%。中國擁有豐富的水資源，其小型水力發電站的技術可開發裝機容量約達128吉瓦，位居全球之首。以上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中國僅利用了小型水力發電站技術可開發裝機容量的約45.3%，其小型水電站的發展空間依然充裕。

小型水力發電站歷史長達100年以上，是最成熟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形式，具備靈活性及能源回報率方面的優勢。此外，小型水電站為中國部分地區超過約300百萬農村人口提供用電。小型水力發電站亦成功減少了二氧化碳的排放。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小型水力發電站發電約160太瓦時，相對火力發電而言，這意味着為中國節約標準煤炭約55百萬噸，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40百萬噸。於二零一零年，小型水電站的發電量進一步增加至約200太瓦時。由此可見，小型水力發電站乃中國發電行業中一項重要的發電形式。

行業趨勢

中國水電行業的發展得益於用電需求的快速增長。二零一一年，水力發電量已由二零零五年的約396.4太瓦時上升至約662.6太瓦時，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9%。二零一一年，中國的水力發電總裝機容量已達230.5吉瓦，位居全球之首。

儘管增長速度較快，中國水電行業仍有巨大的發展空間。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發佈的調查結果顯示，中國的技術可開發水電裝機容量約為541.6吉瓦，相應的年發電量約為2,474太瓦時。按總裝機容量約230.5吉瓦計算，中國僅開發了其水電資源的

約42.6%，遠低於發達國家水平。平均而言，大部分發達國家均已開發了60%或以上的
水電資源，例如日本、美國、德國及加拿大已開發的水電資源分別約為84%、82%、
73%及65%。就上述水電行業的發展狀況而言，中國水電行業具備巨大潛力有待進一步
開發。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眾多政策促進生產及使用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包括水
電)。該等政策為水電站(特別是小型水電站)的發展帶來幫助，其中一項包括上網電
價。水力發電是中國最廉價的發電方式。根據中國水利部提供的資料，二零一零年初，
小型水電站平均上網電價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27元，而火電、核電及風力發電的平均
上網電價則分別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6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
0.55元。隨著促進生產及使用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之政策的實施，預期水電的上網電
價將逐步升至與其他發電形式一致。二零零二年中國火電及水電的平均上網電價差額約
為49.0%，該差額於二零零九年下跌至約24.3%。目前尚無法獲得二零零九年後該等差
額的統計數據。該發展趨勢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的「同網同價」原則。此外，
中國政府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量比二零零五年減少約40%至45%。為
此，預期政府將擴大使用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以替代燃料進行發電。於二零零七
年，國家發改委制定「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根據該規劃，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
二零年之前將可再生能源消耗佔總能源消耗的比例提升至約15%。為實現此目標，水電
將成為發電行業中的重要發展對象之一。根據規劃目標，到二零二零年，水電總裝機容
量將達300吉瓦，包括75吉瓦的小型水電站裝機容量，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年底水平增加
約38.8%及29.3%。

在中國政府的持續鼓勵之下，預期小型水電站將會進一步發展。過去數年間，政府
已出台多項政策致力減少發電對燃料的依賴性，從而推動對水電行業的進一步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國務院通過了《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其中規定了根據發
電資源調度電力的優先次序。水電獲賦予最高優先調度權。實行《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
行)》的目的乃在於鼓勵利用可再生能源進行發電。

於二零零九年，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修訂可再生能源法。修訂可再生能源
法旨在1)保護可再生能源電力的採購制度；2)建立電網企業購買可再生能源電力的補
貼機制；3)設立全國性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利用提供支持；及
4)要求電網企業提高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力的比例。

行業概覽

此外，中國水利部於二零零九年批准了2009-2015年全國小水電代燃料工程規劃。中國政府預期，通過向1,022個小型水力發電站項目作出約人民幣141億元的投資，該規劃可於二零一五年之前為約6.7百萬農村人口提供穩定、長期的用電。因此，小型水力發電站行業擁有巨大發展潛力。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綠色發展」仍是該規劃的一項重要議題。根據該規劃，中國國務院提出實施「[十二五]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強調通過(其中包括)進一步發展水電，以調整能源結構。

周寧縣及福安市的背景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水電站分別位於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及福安市。該兩個地區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周寧縣	福安市
人口	202,000	630,000
一般氣候條件	中亞熱帶海洋性 季風氣候	中亞熱帶海洋性 季風氣候
年平均溫度(°C)	13-17	13.6-19.8
年平均降雨天數	216	171
過去十二年每年 平均降水量(毫米)	2,035	1,572

行業概覽

周寧縣及福安市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降水量載列如下：

	周寧縣	福安市
	(單位：毫米)	
二零零零年	2,219.0	1,587.0
二零零一年	2,256.7	1,699.0
二零零二年	2,250.2	1,785.0
二零零三年	1,274.3	904.0
二零零四年	1,847.2	1,439.0
二零零五年	2,425.3	1,763.0
二零零六年	2,650.0	2,191.0
二零零七年	1,885.4	1,515.5
二零零八年	1,663.6	1,516.7
二零零九年	1,891.5	1,388.6
二零一零年	2,370.5	1,899.1
二零一一年	1,686.8	1,180.6

資料來源：周寧縣防汛辦及福安市防汛辦

概覽

本集團的所有水電廠均位於中國境內，故須遵守中國在電力、水資源、環境及安全等行業和領域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廣泛的政府監管。

1. 可再生能源行業

可再生能源包括水能、生物質能、風能、太陽能、地熱能和海洋能等，這些能源環境污染低、可持續利用。而其中，水力發電是目前最成熟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在世界各地得到廣泛應用。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該法規作為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監管框架，旨在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最終實現中國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該法規定了電網企業應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上網電量，初步制定了可再生能源上網的價格管理辦法。此外，該法還規定了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鼓勵可再生能源開發的若干優惠政策。

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國家發改委先後發佈了《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計劃到二零二零年，使中國可再生能源消費量在能源消費總量中的比重達到15%。針對水力發電，該等計劃要求，在水能資源豐富地區，加快開發小水電資源。到二零二零年，全國水電裝機容量達到300吉瓦，其中小水電75吉瓦。

國家發改委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發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中列出了88類可再生能源項目。符合相關標準的項目可獲若干方面優惠政策支持，其中包括稅率、產品價格及市場銷售等政策。本集團水電站均為已併入電網的小型水電站，屬於該88類可再生能源項目範疇之內。

2. 電力行業

國務院電力管理部門國家電監會負責全國電力事業的監督管理。國家電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主要職責有：規範及制定電力行業規則、監督電力行業的經營及守法情況、監管電力市場運行、負責頒發及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等。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電力法》」)是電力行業核心的監管法律，該法的主旨是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並從電力建設、生產與電網管理、電力供應與使用、電價與電費及電力設施保護等方面全面地規範電力行業運行。此外，根據該法，國家鼓勵、引導國內外的經濟組織和個人依法投資開發電源，興辦電力生產企業。

(1) 電力業務許可

中國電力行業實行市場准入的許可體系，根據國家電監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即發電、輸電和供電業務)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按照該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國家電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許可證分為，發電類、輸電類和供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三種。從事發電業務的公用電廠、併網運行的自備電廠等發電業務的企業應當申請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在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之前，發電項目的建設和環境合規性應取得相應的主管部門審批或批准並具備發電運行的能力。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年。此外，根據該規定，未依法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非法從事電力業務的，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以違法所得5倍或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 電網調度

電網調度，是指電網調度機構(「調度機構」)為保障電網的安全、優質、經濟運行，對電網運行進行的組織、指揮和指導。在中國，除了未接入電網的設施所生產的電力外，所有電力均透過電網調度。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的原則。調度機構分為五級：國家調度機構，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調度機構，省、自治區、直轄市

級調度機構，省轄市級調度機構，以及縣級調度機構；下級調度機構必須服從上級調度機構的調度。而調度機構調度管轄範圍內的發電廠必須按照調度機構下達的調度計劃和規定的電壓範圍運行，並根據調度指令調整功率和電壓；已經併網運行的發電廠或者電網，必須服從調度機構的統一調度；需要併網運行的發電廠與電網之間應當在併網前簽訂併網協議並嚴格執行。

(3) 上網電價

《電力法》就電價的制定，確定了統一政策，統一定價的總體原則。制定電價，應當體現對發電成本的合理補償及合理投資回報，公平徵稅並鼓勵開發其他發電項目。計劃電量及超出部分電量的上網電價均須經過一個涉及發改委及省級定價部門的年度審查及批准程序。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批准了發改委等部門提出的《電價改革方案》，其中指出電價改革的長期目標是建立規範、透明的電價管理制度。

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了暫行辦法(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對上述方案提供了較詳細的執行指引，對依法建設的發電項目並依法註冊的發電企業的上網電價進行管理。在實行競價上網定價機制前的，區域電網或區域電網所屬地區電網統一調度機組的上網電價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其他發電企業上網電價由省級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其中，獨立發電企業的上網電價，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根據發電項目經濟壽命週期，按照合理補償成本、合理溢利和依法計入稅金的原則核定。通過政府招標確定上網電價的，按招標確定的電價執行。在建立區域競爭性電力市場並實行競價上網後，參與競爭的發電機組主要實行兩部制上網電價：容量電價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制定；電量電價由市場競爭形成。競價上網後，如發電企業不參與電力市場競爭，其上網電價仍按照競價上網實施前的規定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站所在省份福建省並未實行競價上網定價機制及就董事所深知，有關實行並無建議時間表。

電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了《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進一步落實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和相關規定，旨在促進中國的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規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行為。據此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應配合協助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上網電量，並且電網企業應當與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購售電合同和併網調度協議。倘因電網企業之過失造成電網企業未能全額購買上網電量，則電網企業須對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所蒙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害負責。除大中型水力發電項目外，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不參與上網競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電網企業應與可再生能源企業簽訂併網協議，且應全額收購電網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企業生產的上網電量。

(4) 合同示範文本

於二零零三年，國家電監會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了合同示範文本(「合同示範文本」)，以供電網公司及發電公司訂立購售電合同時使用。合同示範文本附有條文規定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購電量、付費方式以及違約責任。本公司認為，合同示範文本的頒佈有助於電網公司及發電公司公平、公開及有效地就購電合同談判及簽約。該合同示範文本適用於裝機容量為50兆瓦及以上的獨立水電站及單機容量為100兆瓦及以上的獨立火力廠，而對於類似本集團的小型水電站並無強制約束力。儘管並無強制性規定要求本集團採用合同示範文本，惟本集團已使用合同示範文本作為購電協議的參考。

3. 水資源領域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水利部」)及其地方各級分支機構負責全國及其管轄行政區域內水資源的統一管理和監督工作。水利部的主要職能有：擬定水利戰略規劃和政策，起草有關法律法規草案、負責生活、生產經營和生態環境用水的統籌兼顧和保障、水資源保護工作、防治水旱災害、指導水利設施的管理與保護、負責重大涉水違法事件的查處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改)，水法構建了水資源開發、利用、節約、保護和管理的整體法律框架。國家鼓勵各類單位和個人依法開發和利用水資源，保護該等法人進行開發利用的合法權益。同時，也強調對水資源的保護，防止水土流失和水體污染，改善生態環境。根據水法，水利工程應符合流域綜合規劃，並經有權限的水監管部門批准，並符合防洪的相關規定；而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應向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

(1) 水土資源保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施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改)。根據本法，從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產建設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措施保護水土資源，並負責治理因生產建設活動造成的水土流失。在山區、丘陵區、風沙區修建鐵路、公路、水工程，開辦礦山企業、電力企業和其他大中型工業企業，其環境影響報告書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須先經水行政主管部門審查同意。建設項目中的水土保持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時，應當同時驗收水土保持設施，並有水行政主管部門參加。水土保持設施經驗收不合格的，建設工程不得投產使用。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水土資源、防治水土流失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在建設和生產過程中必須採取水土保持措施，對造成的水土流失負責治理。不進行治理的，主管部門有權根據所造成的危害後果處以罰款，或者責令停業治理；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

(2) 取水許可及費用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施行)，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除少數獲豁免情形，都應當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需要申請取水的建設項目，相關實體應當委聘一名合資格顧問編製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書或填寫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表。取水審批機關經審查相關材料決定後，將

向用水單位簽發取水申請批准文件；未取得取水許可申請批准文件的，用水單位不得興建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在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運行滿30日後，用水單位應當向取水審批機關申請核發取水許可證。未取得取水申請批准文件擅自建設取水工程或者設施的，主管機關有權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限期補辦有關手續；逾期不補辦或者補辦未被批准的，主管機關有權責令其限期拆除或者封閉其取水工程或者設施。此外，取水單位或者個人也應當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取水審批機關報送其本年度的取水情況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計劃建議。

取水單位或者個人也應當繳納水資源費。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繳納單位或個人的水資源費繳納數額一般根據取水口所在地水資源費徵收標準和實際取水量確定，但水力發電用水可以根據取水口所在地水資源費徵收標準和實際發電量確定繳納數額。取水單位或個人拒不繳納或拖延繳納或拖欠水資源費的，主管機關有權對其徵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

4. 環保領域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負責對中國整體的環保工作實施統一的監督及管理，是本領域的主要部門。其具體職能有，擬訂並實施環境保護規劃、政策和標準，組織編製環境功能區劃，監督管理環境污染防治，協調相關部門解決重大環境保護問題，及環境政策的製訂和落實、法律的監督與執行、跨行政地區環境事務協調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施行，此法之目的在於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根據此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凡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和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對不同層面的環境保護規定進行了細化。據此，對環境有影響的開發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改建、擴建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應根據影響程度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工作。開發商應當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提交該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以申請批准。開發工程未獲事先批准而動工可能被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恢復原狀或繳納最多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保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此外，在生產及經營過程中，水電站還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各具體領域的環保法律法規。

5. 安全生產領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相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且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從業人員超過三百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不超過三百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配備專職或兼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就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

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公佈並施行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管辦法》則進一步強調，電力企業是電力安全生產的責任主體，並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全面負責；電力企業應建立並層層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並建立健全的電力安全生產保證體系和電力安全生產監督體系。

水利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小水電站安全監管工作的通知》，該通知強調相關行政主管部門應加強對建設中和已完工的小水電站(裝機容量5萬千瓦以下)的安全監督。就已建設完畢的小水電工程而言，其大壩管理單位應按規定向大壩主管部門或指定的註冊登記機構申請登記。相關主管部門應定期對已經投運的小水電站進行安全執法檢查，重點檢查其工程設備設施是否存在安全隱患，安全生產責任制是否落實，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是否健全，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等。電力監管機構應加強對併入電網運行的小水電站的涉網安全監督管理，確保電網安全和併網機組安全。

此外，根據電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電力生產事故調查暫行規定》(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如發生重大的人身事故、電網事故、設備事故或者火災事故，電廠垮壩事故以及對社會造成嚴重影響的停電事故，電力企業須立即且於24小時內向電監會報告。

6. 防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施行)，根據該法，開發利用和保護水資源，應當服從防洪總體安排，實行興利與除害相結合的原則；在江河、湖泊上建設水電站項目，應當符合防洪規劃的要求，且在就水電站項目建設向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報批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須首先取得有關水行政主管部門簽署的符合防洪規劃要求的規劃同意書。此外，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汛條例》(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改)則進一步強調了，水利水電工程管理單位必須加強對所轄水工程設施的管理維護，保證其安全正常運行，組織和參加防汛抗洪工作。

7. 清潔發展機制

清潔發展機制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項下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做出溫室氣體減排承諾的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溫室氣體減排項目，以獲取核證減排量。工業化國家的投資者可用該等排放額度抵銷國內減排目標或出售給其他相關方，相比其本國內的高成本減排提供了另一種選擇。

中國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批准及簽訂《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但並無受約束性責任達到減排目標。中國負責制定政策、審批及監督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主管機構中，國家氣候變化對策協調小組辦公室負責制定政策及整體協調；而國家清潔發展機制理事會負責核准及審批中國境內實施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部「科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及財政部聯合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二零零五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規定了申請及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一般規則及詳細要求，其中包括：

- 僅中資或中資控股企業方可於中國境內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因此，由外方控制的公司不具備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批程序包括(i)國家發改委委任有關組織的專家評審；(ii)國家清潔發展機制理事會審核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之申請；及(iii)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及外交部的聯合批准，並由國家發改委出具批文。
- 清潔發展機制理事會將審核於中國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最低價格。
- 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後批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言，(i)減排資源由中國政府擁有；(ii)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核證減排量歸中國項目擁有人所有；(iii)中國政府根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類型按不同費率對銷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下核證減排量的所得款項收費。

國家發改委及相關中國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修訂)》（「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任何機構在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後，股權出現變更成為外資企業的，將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儘管力源水電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成為外國企業控制的國內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以了解關於力源水電股權架構變動的詳情），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才開始實施且其中並無規定追溯效力，故其中關於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及所有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益之條文，並不適用於力源水電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批准的清潔發展機

制安排從事核證減排量銷售之資格。董事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將不會對力源水電收取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的資格產生任何影響。自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新推出後，尚無關於該修訂辦法如何詮釋的具體或參考案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對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的詮釋可能與彼等的上述理解不同。因此，倘若彼等的詮釋不同，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影響或喪失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獲得必要批文、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向中國政府支付應付的徵費，因此本集團已經遵守二零零五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及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的規定。

根據林先生及勝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的彌償契據，在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退還或退回其在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下獲得的任何或全部收入時，林先生及勝川將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國家發改委徵詢意見，但尚未收到回覆。鑑於力源水電可能喪失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本集團計劃將不會與歐洲買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重續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並且將不會進一步核查及核證，除非自國家發改委獲得回覆意見確認力源水電將不會喪失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倘若本集團在到期前未能提供歐洲買家要求的進一步核查及核證，則歐洲買家可能會因重大責任違約而終止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這樣，根據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本集團將須(i)將核證減排量交付給歐洲買家(其將就此收取付款)；或倘不能進行交付，則(ii)向歐洲買家支付違約金，金額等於協議終止日核證減排量市場價與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所載每單位核證減排量價格之差(若為正)乘以合約數額所得金額，另加歐洲買家因為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的終止而產生的費用。

董事認為，倘若本集團被歐洲買家要求支付違約金，而由於歐洲能源交易所網站所提供的核證減排量市場價目前低於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中所載的單位價格，預期本集團將無需支付違約金。至於因終止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而可能導致歐洲買家產生及本集團須償付的費用，董事認為該費用僅會包括金額預期不會很高的各種行政費用。

業務發展

林先生通過省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在寧德市舉辦的招商節進入水電行業。林先生的水電業務的成立乃主要由招商節上提供的水電行業專業人才提供協助。由於林先生計劃通過國外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從而獲得中國政府提供的優惠待遇，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立Canada Space以用於在中國進行投資。在招商節所提供的水電行業專業人才的協助之下，大川水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周寧縣發展計劃局授予周寧縣前坪水電站之開發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力源水電獲福安市發展計劃局授予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之開發權。

林先生與其家庭成員王霄雲先生(林先生之姐夫)、陳聰鈴女士(林先生之配偶)、林育英女士(林先生之妹妹)、謝忠先生(林先生之妹夫)及鄭先生(林先生之表妹夫)已達成共識，本集團之業務應由彼等共同管理，且彼等同意參與水電項目之管理及投資。於周寧縣前坪水電站之投資乃以Canada Space之名義作出，而於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之投資乃由林先生之妹妹林育英女士控制之公司華陽(福建)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華陽」)(作為林先生之代名人)作出。此架構令林先生及其家人可更靈活地為水電項目調度家庭資源。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由國外向中國匯入資本供款及由中國向國外匯出資金受中國的外匯管制規限，匯出資金須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因此，為了令本集團擁有更大靈活性及更有效地使用家族資源，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在中國或國外)可自林氏家族獲得的資金就不同項目於中國設立不同的內資實體或外資實體。例如，當林氏家族在國外擁有資金，本集團會為該特定投資設立一間外資實體。如果林氏家族的資金可在中國獲取，而且相關項目需要迅速設立中國實體或存在國內股東，或可享有稅務優惠，則本集團會為該項目設立一間內資實體。有關安排允許本集團更迅速地開展項目，因為可以縮短就設立實體自有關當局獲取批准及部署林氏家族資金及進行稅務籌劃的時間。此外，彼等亦同意項目公司之管理及彼等之主要決策歸屬於林先生領導(由鄭先生提供協助)之管理團隊。鑑於在幾乎同一時間但於不同地點開展兩個水電項目，為保證妥善監管項目施工及營運，管理團隊決定在項目開始時自林先生家庭成員中提名不同成員作為項目公司之法人代表或董事。此安排亦提高了管理效率，惟包括營運及財務在內的一切重大決策須向管理團隊匯報以供其作出決定。王霄雲先生、陳聰鈴女士、林育英女士、

歷史與發展

謝忠先生及鄭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書面形式確認上述集團管理層之安排(「《管理團隊確認函》」)。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鑑於有關期間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概無禁止條款，該等《管理團隊確認函》及其確認之安排屬合法及有效。

於開展項目可行性研究及準備工作後，Canada Space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成立大川水電，以擁有、發展及經營位於福建省周寧縣之前坪水電站。

本集團聘用福建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設計周寧縣前坪水電站。該項目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福建南平南電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簽訂發電機及水輪機供應合約。同時，本集團僱傭承包商進行水電站施工及聘用合資格的工程監理企業監管施工。水電站竣工後，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前後開始發電以供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力源水電正式註冊成立，以擁有、發展及經營位於福建省福安市之馬頭山水電站。於註冊成立之時，力源水電乃以內資企業之形式創立，並由林先生之妹妹林育英女士及陳聰文之配偶王梅秀女士持有之內資企業福建華陽(作為林先生的代名人)持有75%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蘇苗榮先生持有25%股權。

福建省水利規劃院獲聘用設計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該項目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力源水電與福建南平南電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供應發電機及渦輪機的合約。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得併入電網以輸送其生產之水電之審批。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前後投入發電以供銷售。

為使本集團成為福建省水電發電業地區市場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一間已投入營運之水電站乾元水電，乾元水電擁有及經營位於福建省周寧縣，裝機容量為5兆瓦之九龍水電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三間水電站，分別為裝機容量為11.25兆瓦之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裝機容量為10兆瓦之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裝機容量為5兆瓦之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總裝機容量達26.25兆瓦。

本集團之企業歷史

大川水電

大川水電，前稱周寧縣前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由Canada Space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大川水電之主要業務為興建及發展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於大川水電註冊成立之時，已成立由王霄雲先生(林先生之姐夫)、陳聰鈴女士(林先生之配偶)、林育英女士(林先生之妹妹)組成之董事會，一切有關大川水電之重大決策均須向林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匯報以供其作出最終決定。於大川水電投入運營後，為方便日常經營管理，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代王霄雲先生獲委任為大川水電之法人代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Canada Space透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之額外股本權益令大川水電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其公司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周寧縣前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更名為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根據Canada Space與海天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Canada Space向海天香港出售其於大川水電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大川水電的全部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海天香港透過認購額外股本權益令大川水電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百萬元及其主要業務改為發展及管理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發電以及在水庫飼養魚。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圖或計劃在水庫經營任何魚類養殖業務。

力源水電

力源水電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企業，註冊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當時林先生加拿大永久居民之身份，其並無持有力源水電的任何直接法定權益。鑑於當地政府支持水電行業，收購水電項目開發權之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決定成立力源水電為一間獨立內資企業(而非利用大川水電)以收購馬頭山項目之開發權，此乃基於多項原因：(i)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位於福建省福安市。根據福安市人民政府與Canada Space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就馬頭山項目訂立之開發合約條款，Canada Space須於中國註冊，在福安市開設銀行賬戶及向福安市納稅。由於大川水電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周寧縣成立以開發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因此，大川水電並不符合馬頭山項目之規定；(ii)投資馬頭山項目所需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而大川水電於相關時期之註冊資本僅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就投資馬頭山項目而言

並不足夠。此外，大川水電即便成立附屬公司亦未必具稅務效益，原因是附屬公司將透過大川水電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派之任何日後溢利或須繳納額外的中國稅項；及(iii)大川水電之業務範圍僅限於建設及開發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向原批准當局申請修改其業務範圍或會導致延期，原因是當中可能涉及與批准在福安市成立中國公司不同的中國有關部門的審批。

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因素，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成立力源水電，以收購馬頭山項目之開發權。因此，力源水電成立為內資企業，當時之目的在於盡快取得該項目，原因為於中國成立內資企業一般較成立外資企業需時較短且須通過之中國相關機構的審批程序較少。於註冊成立時，力源水電由福建華陽(作為林先生的代名人)及獨立第三方蘇苗榮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之股權。福建華陽乃由林育英女士(林先生之妹妹)控股之內資企業。

經過與林先生進行友好磋商，蘇苗榮先生認購力源水電25%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佔力源水電註冊成立時總註冊資本的25%，並悉數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蘇苗榮先生將其於力源水電持有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林先生之妹夫謝忠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以蘇苗榮先生之原出資金額為基準)。股權轉讓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力源水電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並由福建華陽及謝忠先生分別持有60%(人民幣9百萬元)及40%(人民幣6百萬元)股權。增加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乃由福建華陽及謝忠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為以書面形式記錄力源水電由福建華陽及謝忠先生各自持有之股權由林先生實益擁有，福建華陽及謝忠先生(作為力源水電之股本權益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以書面形式確認(「《股份代持確認函》」)，福建華陽及謝忠先生分別收購力源水電75%及25%股權之資金及其後根據力源水電註冊資本增加而注入之資金均來自林先生，且林先生為力源水電全部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林先生可控制力源水電管理層及並有權獲分配力源水電的利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鑑於有關期間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概無禁止條款，該等《股份代持確認函》及其確認之安排屬合法及有效。

力源水電之主要業務為興建、發展及經營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自二零零五年起，林先生之妹夫謝忠先生擔任力源水電之唯一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而一切有關力源水電之重大決策均須向林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匯報以供其作出最終決定。本安排乃出於實際考慮。林先生於相關期間正在申請加拿大居民身份。作為一間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唯一董事，需要執行一切日常管理工作，而對於當時常駐於加拿大之林先生而言，獲委任為力源水電之唯一董事及法人代表實屬不便且於管理上不可行。於力源水電投入營運後，為方便日常經營管理，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代謝忠先生獲委任為力源水電之唯一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相關《股份代持確認函》和《管理團隊確認函》，管理團隊可行使與力源水電唯一執行董事相等之權力。根據中國法律，唯一執行董事（亦擔任力源水電之法人代表）對力源水電之股權持有人負責，因此有義務遵守力源水電股權持有人之要求，即遵守力源水電之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力源水電股權持有人及力源水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或決策。

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大川水電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向力源水電當時之股權持有人福建華陽（持有力源水電60%之股本權益）及謝忠先生（持有力源水電40%之股本權益）收購彼等於力源水電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力源水電註冊資本之數額。有關代價由大川水電以現金結算。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力源水電成為大川水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力源水電的主要業務改為水力發電、建設、發展及營運水電站、向水電行業提供技術服務及淡水養殖業務。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圖或計劃經營向水電行業提供技術服務的業務或淡水養殖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大川水電透過認購額外股本權益令力源水電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百萬元。

乾元水電

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投產之水電站以擴張業務及經營。透過水電行業之內部關係，大川水電於寧德市能源行業協會召開的一次會議上被介紹給當時乾元水電之股權持有人林妙清女士。本集團乃透過林妙清女士介紹予當時乾元水電之股權持有人，並獲悉彼等有意出售彼等各自於乾元水電之股本權益。經過公平磋商後，各方就買賣乾元水電之全部股本權益達成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大川水電向乾

元水電當時之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林妙清女士(持有乾元水電71%之股本權益)、林秋康先生(持有乾元水電22%之股本權益)及陳雀容女士(持有乾元水電7%之股本權益)收購彼等於乾元水電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應收乾元水電之股權持有人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5,947,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照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的股權持有人貸款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協定的溢價約人民幣3.8百萬元(該數額指乾元水電當時之股權持有人就彼等出售彼等於乾元水電之權益所願意接受之溢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溢價確認為因收購乾元水電而產生之商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商譽」一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集團亦自獨立估值師獲得乾元水電之估值報告。

董事確認,除轉讓彼等各自於大川水電之股本權益外,林妙清女士、林秋康先生、及陳雀容女士各自與本集團、其股東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根據由大川水電、乾元水電及乾元水電當時股東陳雀容女士(涉及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594,431.31元)、林秋康先生(涉及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1,887,656.99元)及林妙清女士(涉及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8,815,664.17元)分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之所有貸款轉讓協議,上述乾元水電應付上述人士之股東貸款已轉讓予大川水電。

於股權轉讓完成之後,乾元水電成為大川水電之全資附屬公司。乾元水電之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水電能源投資及能源開發。鄭先生獲委任為乾元水電之法人代表,而重大決策將向林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匯報。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00港元的未繳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被轉讓予勝川。同日,本公司向勝川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未繳股份。

成立特殊目的機構

於中國境外成立兩間特殊目的機構(本公司除外)：

- (a) 海天BVI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日，海天BVI向林先生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
- (b) 海天香港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海天香港向海天BVI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重組

為籌備配售，Canada Space與海天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anada Space出售大川水電之全部註冊資本予海天香港，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相當於人民幣30百萬元，即大川水電之註冊資本總額。海天香港其後結欠Canada Space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債務」)。該代價以下列方式結清：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林先生、Canada Space及海天香港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林先生以人民幣30百萬元向Canada Space收購債務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林先生與海天BVI及海天香港訂立第二份轉讓契據，據此，海天BVI以人民幣30百萬元向林先生收購債務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作為林先生轉讓債務之代價，海天BVI自其股本中發行900股每股1.00美元之新股予林先生。

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林先生、海天香港及海天BVI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海天BVI按海天香港債務面值23,643,608港元向林先生收購海天香港結欠林先生的債務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海天香港債務」)(「第一次轉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林先生與海天BVI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以海天BVI債務面值23,678,185港元(包括海天BVI於第一次轉讓項下收購海天香港債務而應向林先生支付之代價)向林先生收購海天BVI結欠林先生的債務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海天BVI債務」)(「第二次轉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海天BVI債務用於認購，及海天BVI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9,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

歷史與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林先生與本公司及勝川訂立第三份轉讓契據，據此，勝川以第二次債務面值23,763,058港元(包括本公司於第二次轉讓項下收購海天BVI債務而應向林先生支付的代價(「第二次債務」))向林先生收購本公司結欠林先生的債務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第三次轉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勝川將本公司應付其的第二次債務，用於認購本公司向勝川發行及配售的9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悉數繳足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重組協議，本公司向林先生收購海天BVI剩餘的1,000股股份，海天BVI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上述收購之代價，本公司將10,000股已發行未繳股份列賬記作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擁有合共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均由勝川持有。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文所述在中國所進行重組步驟涉及的步驟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在中國獲得必要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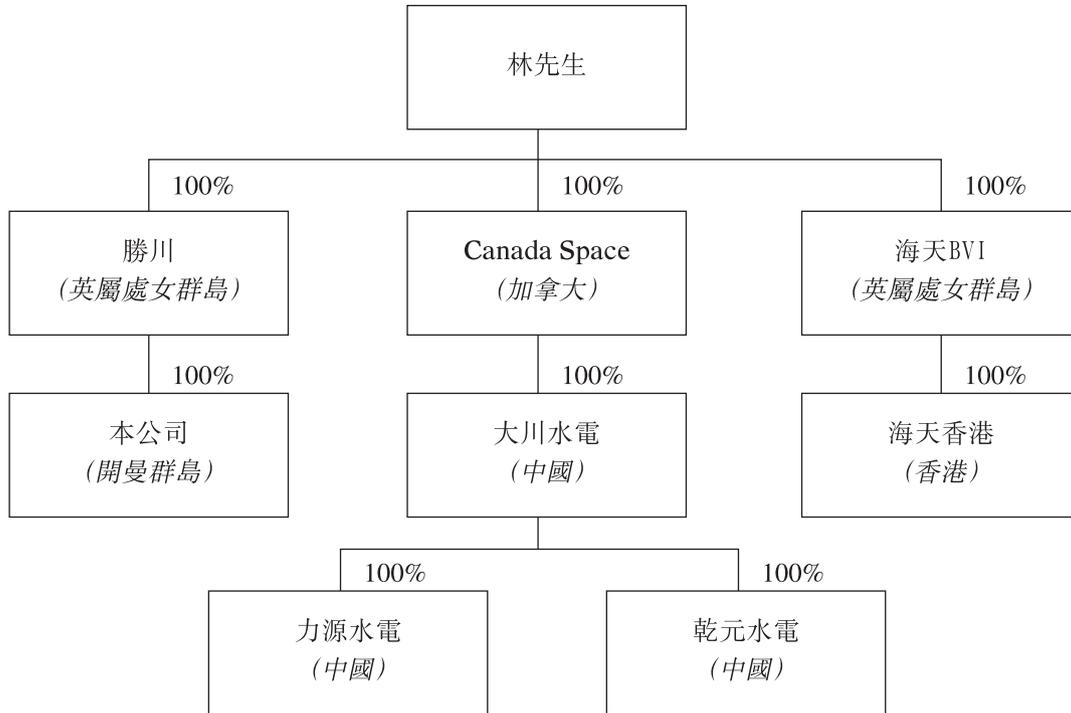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在香港所進行重組涉及的步驟已遵守所有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並已在香港獲得必要批准。

本公司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認為，上文所述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進行重組步驟涉及的步驟符合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且無須就此獲得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政府批准或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股權變動的本集團重組，原因如下：大川水電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這是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實施之前發生，大川水電的外國投資者之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的股權變動將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所規管，而大川水電收購力源水電及乾元水電的股權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再投資，須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所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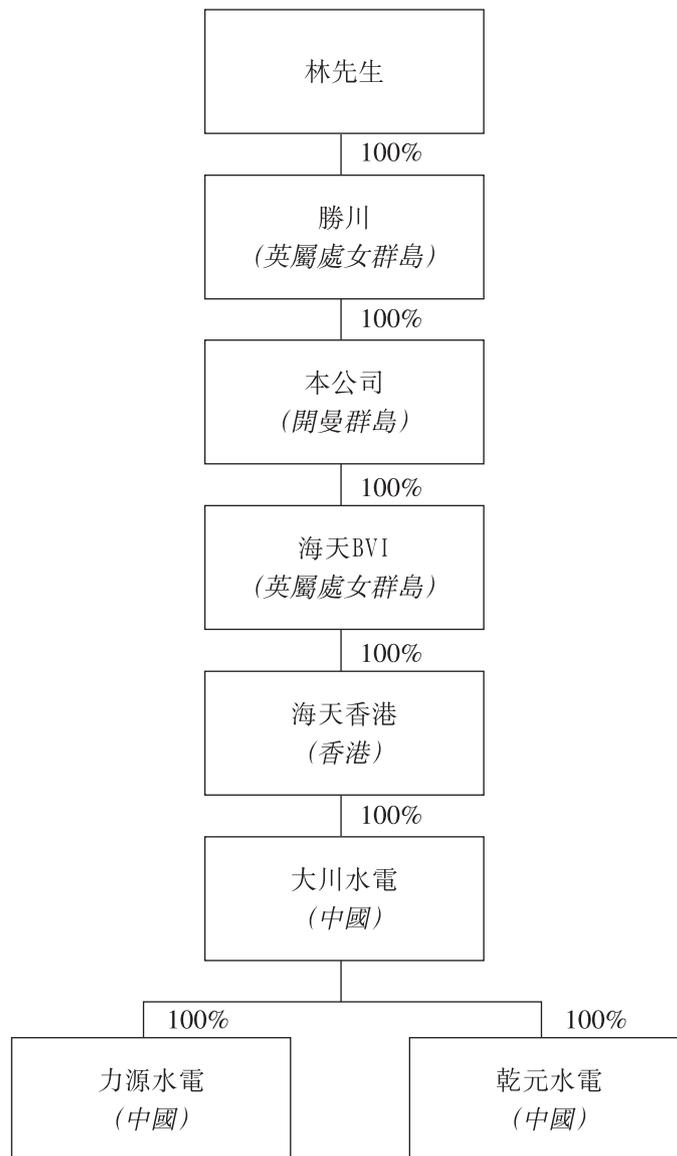
股權及集團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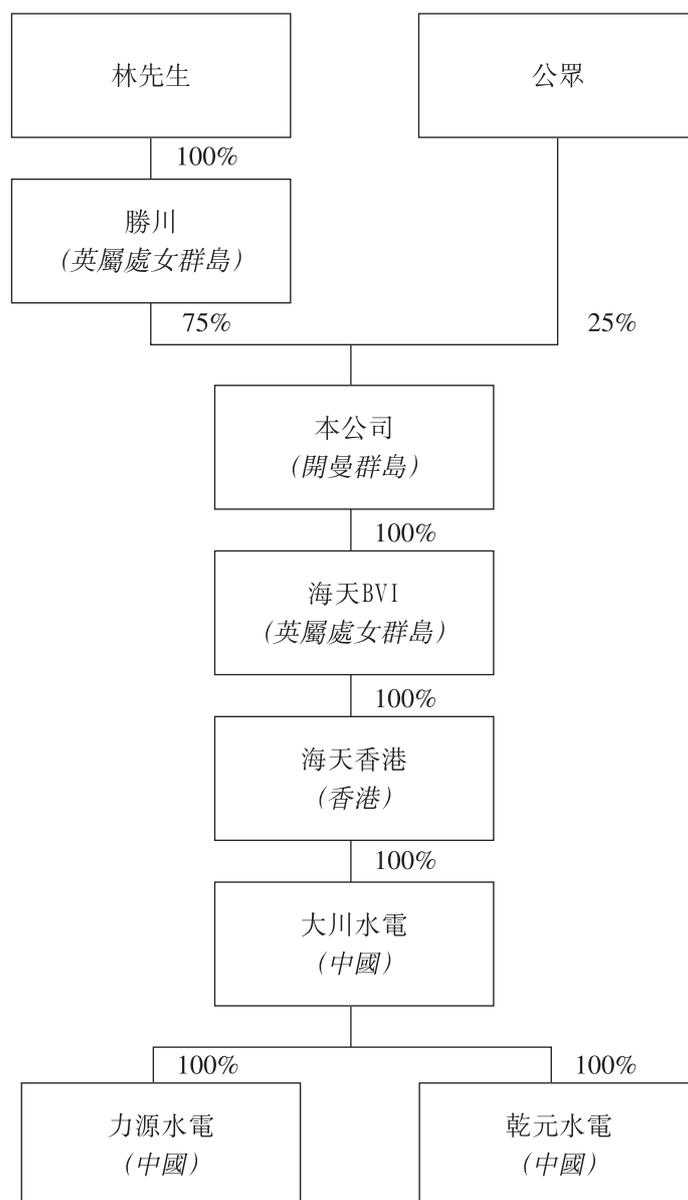
歷史與發展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歷史與發展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中國小型水電站。於該等水電站當中，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由本集團開發完成，而周寧縣九龍水電站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所得，總代價為人民幣35,947,000元。本集團僱用第三方承包商建造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並聘用合資格的第三方工程監理企業（其具備水電工程監理甲級資質）監管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施工。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建造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

儘管本集團已僱用多方參與建造該兩個水電站，但本集團亦參與施工過程。本集團在開發兩間水電站過程中所負責工作包括：(i)委任專業團體；(ii)監督及協調專業團體之工作；(iii)取得各項政府批准（例如可行性研究評估、環境評估及項目立項）；及(iv)採購生產設備。與通常需要研發團隊來開發可供出售的新產品以維持業務的生產業務不同，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令其並無必要維持研發團隊以支持其業務，因此本集團自身並無擁有研發能力，且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研發開支。

水電是一種利用水位下降或流動時產生重力作用而發電的可再生能源，無需像火力發電一樣通常需要原材料（如煤炭）方能發電。

下表載列中國不同發電類型的平均上網電價：

發電類型	平均上網電價
水電	人民幣0.27/千瓦時
火電	人民幣0.36/千瓦時
核電	人民幣0.50/千瓦時
風電	人民幣0.55/千瓦時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1.09/千瓦時

資料來源：新華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公佈）

從上表可見，在中國水電價格與火電及部分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相比通常較為便宜。

水電主要來自水壩水推動水輪機及發電機組產生的勢能。水電站通常建於河流附近，利用河流上游的大型水庫為下游的發電站提供固定及穩定的水流。水力發電依靠儲

業 務

水量及水源與水流出時的高度差產生動能。這種高度差稱為落差。為了使具有落差壓力的水輸往水輪機組，會使用一種稱為壓力鋼管的大型管道進行輸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擁有三間全資營運水電站，分別為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儘管(i)主要由於水文狀況出現變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出現波動，(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有兩名客戶，即福建省當地國有電網公司，(iii)於二零一零年前本集團聘用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施工，並聘用第三方分包商經營該兩個水電站，惟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之業務可持續發展，原因是：

- (i) 儘管過往周寧縣及福安市的降水量曾出現波動，但從商業角度看，其一般處於可接受水準。周寧縣及福安市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降水量載列如下：

	周寧縣	福安市
	(單位：毫米)	
二零零零年	2,219.0	1,587.0
二零零一年	2,256.7	1,699.0
二零零二年	2,250.2	1,785.0
二零零三年	1,274.3	904.0
二零零四年	1,847.2	1,439.0
二零零五年	2,425.3	1,763.0
二零零六年	2,650.0	2,191.0
二零零七年	1,885.4	1,515.5
二零零八年	1,663.6	1,516.7
二零零九年	1,891.5	1,388.6
二零一零年	2,370.5	1,899.1
二零一一年	1,686.8	1,180.6

資料來源：周寧縣防汛辦及福安市防汛辦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發電量為77,950兆瓦時，而福安市及周寧縣的降水量分別為1180.6毫米及1686.8毫米。鑑於福安市及周寧縣在過去十二年的降水量及本集團在過去數年的發電量，董事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福安市及周寧縣的降水量總體處於可接受水平；

- (ii) 於水電行業，水電生產商僅向當地國有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並不少見，且本集團計劃通過向其他省份拓展以將業務所在地多元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 (iii) 根據《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電網企業應全額收購輸電網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上網電量。因此，本集團客戶須全額收購本集團生產的電量。根據大川水電及乾元水電的最新購電協議，相關電網公司須購買兩間發電站所生產的所有電力。根據力源水電的最新購電協議，相關電網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及省級法規購買力源水電所生產的電力；
- (iv) 平均水電上網價格具有競爭力，原因是在中國部分地區（如水電站所處的周寧縣及福安市）水電價格低於火電價格；及
- (v) 本集團已參與其水電站的施工（詳情載於上文），且本集團已參與管理其水電站的日常營運，而分包商為水電站日常營運所聘用的大部分員工在分包安排終止後繼續被本集團所聘用，令本集團建立了更強勁的水電站營運團隊。

鑑於：

- (i) 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可再生及清潔能源；
- (ii) 與火電相比，政府在電網併網及消費方面給予了可再生及清潔能源更高的優先度。根據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公佈的信息，福建省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的降水量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93%，令水力發電量增加約77.5%。在這種情況下，福建電力調度通信中心對發電模式進行了調整，方式為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關閉火電站進行檢查從而令水電站生產更多電力；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規定，電網企業須與電網覆蓋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企業訂立購電協議並全額購買可再生能源企業生產的電力；及

- (iv) 可再生及清潔能源的消費僅佔福建省總發電量的很小一部分。在二零一一年，火電佔福建省發電量的約79.5%，而可再生及清潔能源僅佔約18.8%，故董事認為行業內並不存在可再生能源企業生產的電力供應過剩／過量的情況。

為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本集團受當地水文狀況影響的風險，本集團計劃收購位於福建省以外的中國其他省份（例如廣東省及浙江省）的水電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主要競爭優勢

專注於低成本及增長快速的可再生能源市場的水電站營運商及發展商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中國水電的總裝機容量名列世界首位。由於中國多年來經濟發展的代價是環境污染嚴重及生態平衡遭到破壞，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及保護環境。水電是一種不會排放污染氣體的潔淨可再生能源，因此已獲得中國政府的支持。在眾多形式的可再生能源之中，水力發電的技術最為成熟。由於水電站無需原材料且僅依賴於自然資源，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水電站一旦落成及投入使用，其所需的經營及保養成本相對較低。

因此，中國於發展其電力供應時將優先發展水力發電，並鼓勵外商對水電站的興建及經營作出投資。除了收購及發展新發電站存在的競爭，水力發電的競爭主要在於管理及營運效率。

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小型水電站的經營及管理。鑑於擁有政府扶持及價格較高的石化燃料及其他形式能源的成本壓力較高，董事相信於中國水電行業獲取回報的機會於未來將日漸增加。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於水電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旨在通過其於物色、評估、收購、發展水電站、就水電站獲得審批及經營水電站方面的專長實現及提高投資收益。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令本集團於發掘及獲得收購及發展機遇時具備競爭優勢

本集團主席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積極開拓中國水電市場。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對當地環境具有深入了解。與此同時，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充分了解市況及收購目標之收

購可能及發展潛力。董事認為，憑藉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於物色、收購、發展及經營水電站方面擁有良好潛力，且相對其競爭對手具有顯著優勢。

公司成立時間較短，成本負擔較少

本集團認為，其成立時間相對較短，故無須承受歷史較長公司需向長期服務僱員支付的較高薪金、福利及補貼以及退休金等若干成本負擔。因此，本集團之總僱員薪酬相對成立已久的公司而言較低。

除九龍水電站外，本集團之水電站均於二零零七年或之後才開始發電。因此，本集團之水電站相對較新且擁有較長的服務年限，保養成本亦因而較低。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經營業務。誠如福建省水利廳的王象鏈及陳國忠在福建水利信息網 www.fjwater.gov.cn 所發佈的信息所述，福建省擁有豐富的水電資源。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國家發改委官方網站所提供的上網電價及廣東價格指數平台 www.gdprice.org 所發佈的通告，福建省水電站的水電上網電價普遍低於浙江省及廣東省的水平。因此，董事認為，福建省的水電電價存在上升空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間全資營運水電站，分別為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周寧縣九龍水電站。該等水電站均由本集團經營，並位於中國東部的福建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總裝機容量約為26.25兆瓦。

迄今為止，本集團之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本集團水電站生產的電力。水電站成本主要來自融資收購或開發水電站、水電站的營運及保養以及向當地主管部門支付水資源費。

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從銷售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碳排放額度（稱為核證減排量）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扣除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1.9百萬元。除非國家發改委確認力源水電不會失去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否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任何收入。

本集團的水電站

水電站的分佈如下：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位於福建省福安市溪柄鎮賽江流域茜洋溪畔。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11.25兆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由力源水電擁有及經營，而力源水電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被大川水電收購。於有關收購事項前，力源水電亦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由福建南平南電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製造的兩台5兆瓦及一台1.25兆瓦的直立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284平方公里。水庫的設計總容量約為9,980,000立方米，擁有「季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期的多餘水量，用來在同年的枯水期發電。誠如董事所估計，水庫在蓄滿的情況下，理論上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發電約150小時，而倘若山上流下額外的水流，即便不考慮下雨雨水量，可發電的期間可能會更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庫處於蓄滿狀態。電站使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的各個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擁有11名全職員工。

併網調度協議(力源水電)

現有併網調度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經雙方協商同意後重續。於此之前，力源水電與福安電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首次訂立一項併網調度協議。自此，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已經與福安電力經營並管理的電網併網。

購電協議(力源水電)

現有購電協議乃由力源水電與福安電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力源二零一零年協議」)，並已自動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效期將於屆滿日期雙方均無異議的情況下自動再延長三年。如董事所深知，該有效期符合行業慣例。儘管力源二零一零年協議載有自動續訂條款，但該協議的續訂須待於屆滿日磋商續期條款(如有)後方可生效。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或前後開始進行該磋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鑑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電網企業須訂立購電協議並在電網覆蓋範圍內全額購買可再生能源企業生產的電力，只要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正常地繼續經營業務及生產上網電力，並全面履行當前的併網調度協議及購電協議而未出現任何爭端，則本集團與福安電力續簽購電協議不會出現重大法律障礙。現時，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會無法續簽該協

議。根據力源二零一零年協議，福安電力應按照相關中國及省級法規向力源水電購電，而力源水電應向福安電力供電。力源二零一零年協議並無關於力源水電向福安電力供電的協定供電量或相關罰款的條文。基準上網電價乃根據省物價局批准的上網電價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準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32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力源二零一零年協議規定，於下列情況下，福安電力有權終止力源二零一零年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違反協議的責任：

- (i) 力源水電的水電站批准程序有缺陷；
- (ii) 力源水電未能履行任何法定義務，而在政府要求下，福安電力須停止向力源水電購電；及
- (iii) 福安電力執行政府的行政職責。

力源二零一零年協議進一步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另一方可於發出終止通知十日內終止力源二零一零年協議：

- (1) 任何一方破產、清盤或經營電力業務之營業執照或許可證被撤銷；
- (2) 任何一方與另一方合併，或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已轉讓予另一個法律實體，導致續存公司無法繼續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
- (3) 協議雙方訂立終止協議；
- (4) 力源水電由於自身原因連續60日未能根據該協議安全供電；及
- (5) 福安電力由於自身原因連續60日未能正常接收力源水電根據協議的供電。

在訂立力源二零一零年協議之前，力源水電及福安電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就福安電力購買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生產的電力訂立一份臨時購電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上述雙方就福安電力購買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生產的電力訂立一份正式購電協議（「力源二零零八年協議」）。力源二零零八年協議之後被力源二零一零年協議所取代。根據力源二零零八年協議，倘若向福安電力供應的電量多於或少於協定電量，力源水電將會遭受懲罰。

雖然力源二零零八年協議訂有相關條款，但根據福安電力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確認函，福安電力確認(1)各方同意力源水電向福安電力供應的實際電量應視為力源水電根據協議各方已訂立的任何購電協議必須供應的全部電量，(2)協議各方並無因協定供電量與力源水電的實際供電量存在差異而發生糾紛，及(3)力源水電不曾且將不會因協定供電量與力源水電的實際供電量存在差異而須被福安電力徵收任何罰款或賠償金。確認函乃經加蓋福安電力的公司印鑑發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福安電力（為獨立法人及相關購電協議的訂約人）有權對其業務營運事宜作出獨立決定，包括根據其內部決策程序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合法簽署的合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福安電力發出確認函以澄清相關協議詮釋的決定將不會被級別更高的部門所質詢，依據為(1)該確認函為合法及有效，且基於規定電網企業須全額購買其電網覆蓋範圍內併網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生產的上網電力的法規發出；(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未發現存在任何跡象令彼等相信福安電力將會因作出該決定而被級別更高的部門所質詢；及(3)本公司已向彼等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安電力並未因該決定而被級別更高的部門所質詢。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確認函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若干經營統計數據。

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裝機容量(兆瓦)	11.25	11.25
設計多年(29年)平均發電量(兆瓦時) (附註1)	33,260	33,260
總發電量(兆瓦時) (附註2)	41,539	28,603
利用時數(小時)	3,692	2,542
利用率(%)(附註3)	42.1	29.0
平均每日營運時數(小時)(附註4)	10.1	7.0
出售電量(兆瓦時)(附註5)	39,662	27,699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2	0.32

附註：

- 數據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福建省寧德市經濟貿易委員會關於印發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工程機組啟動驗收會議紀要的通知文件(寧經貿電力[2009]182號)。
- 由於設計多年(29年)平均發電量乃根據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投入營運之前當地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九三年的平均降水量釐定，而二零一零年的當地降水量高於上述平均水平，故於二零一零年的總發電量高於設計多年(29年)平均發電量。所採納用於計算當地平均降水量的年份乃由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設計單位酌情決定，其為相關當地部門所接受。
- 利用率乃按利用時數除以每年8,760小時(即365x24)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的降水量減少所致。
- 平均每日營運時數乃按利用時數除以每年365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日營運時數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的降水量減少所致。
-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發電量與出售電量之間存在差額，乃由於(i)傳輸線路上的計量裝置安裝在接近福安電力的一端而導致輸電損耗；及(ii)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自身使用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輸電損耗分別約為1,590兆瓦時及709兆瓦時，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身使用的相關電量分別約為287兆瓦時及195兆瓦時。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總發電量從二零一零年的41,539兆瓦時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28,603兆瓦時，已售電量從二零一零年的39,662兆瓦時減少約30.2%至二零一一年的27,699兆瓦時。二零一一年的總發電量和出售電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降水量減少。

假設(i)所有成本(會根據發電量變化的水資源費除外)仍然與相關期間的實際數據相同,及(ii)發電量與降水量成正比,則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可令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達到收支平衡所需的降水量分別約為794毫米、620毫米及336毫米。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穆陽流域龍亭溪畔。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10兆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由大川水電擁有及經營。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由福建南平南電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製造的兩台5.0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44平方公里。水庫的設計總容量約為3,340,000立方米,擁有「季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期的多餘水量,用來在同年的枯水期發電。誠如董事所估計,水庫在蓄滿的情況下,理論上可以令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發電約300小時,而倘若山上流下額外的水流,即便不考慮下雨雨水量,可發電的期間可能會更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庫處於蓄滿狀態。電站使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的各個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擁有10名全職員工。

併網調度協議(大川水電)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大川水電及周寧電力首次訂立一項併網調度協議。據此,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已經與周寧電力經營並管理的電網併網。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重續,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經雙方協商同意後重續。

購電協議(大川水電)

現有購電協議乃由大川水電與周寧電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出售及購買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生產的電力訂立(「大川二零一一年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協議中並無載有自動續訂條款。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開始為續訂進行磋商。如董事所深知,該有效期及缺乏續訂條款符合周寧縣的行業慣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鑑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電網企業全額收購

《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電網企業須訂立購電協議並在電網覆蓋範圍內全額購買可再生能源企業生產的電力，只要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正常地繼續經營業務及生產上網電力，並全面履行當前的併網調度協議及購電協議而未出現任何爭端，則本集團與周寧電力續簽購電協議不會出現重大法律障礙。現時，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會無法續簽該協議。根據大川二零一一年協議，周寧電力須全額購買大川水電生產的電力。大川二零一一年協議並無規定大川水電向周寧電力供電的協定供電量。基準上網電價乃根據省物價局批准的上網電價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準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32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大川二零一一年協議規定，於下列情況下，周寧電力有權終止大川二零一一年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違反協議的責任：

- (i) 大川水電的水電站批准程序有缺陷；
- (ii) 大川水電未能履行任何法定義務，而在政府要求下，周寧電力須停止向大川水電購電；及
- (iii) 周寧電力執行政府的行政職責。

大川二零一一年協議進一步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另一方可通過發出終止通知於十日內終止大川二零一一年協議：

- (1) 任何一方破產、清盤或經營電力業務之營業執照或許可證被撤銷；
- (2) 任何一方與另一方合併，或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已轉讓予另一個法律實體，導致續存公司無法繼續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3) 協議雙方訂立終止協議。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於併入周寧電力電網前乃向福安電力電網供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大川水電與福安電力訂立購電協議（「大川二零零八年協議」），並向福安電力出售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生產的電力。根據大川二零零八年協議，倘大川水電向福安電力供應的電量多於或少於協定電量，大川水電或會遭受罰款。儘管大川二零零八年協議訂

明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已併入福安電力電網，但由於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在併入周寧電力電網之前乃以臨時基準向福安電力供電，因此周寧縣前坪水電站並無與福安電力簽訂任何相關電網併網及調度協議。

大川水電自開始向周寧電力出售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發電起，已不再向福安電力供電。董事確認，福安電力並無因大川水電停止向其售電而向大川水電提出任何索償。

雖然大川二零零八年協議訂有相關條款，但根據福安電力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確認函，福安電力確認(1)各方同意大川水電向福安電力供應或將予供應的實際電量應視為大川水電根據協議各方已訂立的任何購電協議必須供應的全部電量，(2)協議各方並無因任何購電協議項下的協定年供電量與大川水電的實際供電量存在差異而發生糾紛，及(3)大川水電不曾且將不會因任何購電協議項下的協定年供電量與大川水電的實際供電量存在差異而須被福安電力徵收任何罰款或賠償金。

前坪水電站及九龍水電站均位於周寧縣。因此，向最近的電網周寧電力供電自然可最大程度地減少輸電損失，並可令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交流更加方便快捷。然而，於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向福安電力供電期間，周寧縣前坪水電站與周寧電力之間的輸電基礎設施尚不可用。因此，於有關期間，周寧縣前坪水電站乃向福安電力供電。

大川水電及周寧電力就出售及購買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生產的電力首次訂立一項購電協議(「大川二零一零年協議」)。大川二零一零年協議之後被大川二零一一年協議所取代。根據大川二零一零年協議，周寧電力須購買而大川水電須供應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生產的電力。根據大川二零一零年協議，大川水電須按照協定指示年供電量供電。倘向周寧電力供應的電量高於協定指示年供電量，有關上網電價將按較低水平徵收；相反，倘供電量低於協定指示年供電量，大川水電將遭受罰款。儘管訂有相關條款，但大川水電根據大川二零一零年協議向周寧電力供應的全部電量均按基準上網電價計費。

雖然大川二零一零年協議訂有相關條款，但根據周寧電力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確認函，周寧電力確認(1)各方同意大川水電向周寧電力供應或將予供應的實際電量應視為大川水電根據協議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購電協議必須供應或將予供應的全部電量，且周寧電力須按基準上網電價購買大川水電向周寧電力供應或將予供應的全部實際電量(2)協議各方並無發生糾紛，及(3)大川水電不曾且將不會因任何購電協議項下的協定年供電量與大川水電的實際供電量存在差異而須被周寧電力徵收任何罰款或賠償金。確認函乃經加蓋周寧電力的公司印鑑發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

業 務

見，周寧電力(為獨立法人及相關購電協議的訂約人)有權對其業務營運事宜作出獨立決定，包括根據其內部決策程序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合法簽署的合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周寧電力發出確認函以澄清相關協議詮釋的決定將不會被級別更高的部門所質詢，依據為(1)該確認函為合法及有效，且基於規定電網企業須全額購買其電網覆蓋範圍內併網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生產的上網電力的法規發出；(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未發現存在任何跡象令彼等相信周寧電力將會因作出該決定而被級別更高的部門所質詢；及(3)本公司已向彼等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寧電力並未因該決定而被級別更高的部門所質詢。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確認函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下表列示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經營統計數據。

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裝機容量(兆瓦)	10	10
設計多年(34年)平均發電量(兆瓦時)(附註1)	35,250	35,250
總發電量(兆瓦時)	46,597	31,710
	(附註2)	
利用時數(小時)	4,660	3,171
利用率(%)(附註3)	53.2	36.2
平均每日營運時數(小時)(附註4)	12.8	8.7
出售電量(兆瓦時)(附註5)	45,627	31,146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2	0.32

附註：

- 數據摘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福建省寧德市經濟貿易委員會關於印發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工程#1、#2機組啟動驗收鑒定書的通知文件(寧經貿電力[2008]332號)。
- 由於設計多年(34年)平均發電量乃根據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投入營運之前當地於一九五九年至一九九二年的平均降水量釐定，而二零一零年的當地降水量高於上述平均水平，故於二零一零年的總發電量高於設計多年(34年)平均發電量。所採納用於計算當地平均降水量的年份乃由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設計單位酌情決定，其為相關當地部門所接受。

3. 利用率乃按利用時數除以每年8,760小時(即365x24)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的降水量減少所致。
4. 平均每日營運時數乃按利用時數除以每年365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日營運時數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的降水量減少所致。
5.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發電量與出售電量之間存在差額，乃由於(i)傳輸線路上的計量裝置安裝在接近周寧電力的一端而導致輸電損耗；及(ii)周寧縣前坪水電站自身使用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輸電損耗分別約為49兆瓦時及33兆瓦時，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身使用的相關電量分別約為921兆瓦時及531兆瓦時。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總發電量由二零一零年的46,597兆瓦時減至二零一一年的31,710兆瓦時，售電量則由二零一零年的45,627兆瓦時減少約31.7%至二零一一年的31,146兆瓦時。二零一一年的總發電量及出售電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的降水量減少。

假設(i)所有成本(會根據發電量變化的水資源費除外)仍然與相關期間的實際數據相同，及(ii)發電量與降水量成正比，則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可令周寧縣前坪水電站達到收支平衡所需的降水量分別約為1,643毫米、1,642毫米及531毫米。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七步鎮，包括多個跨流水文站，該等水文站將八蒲溪(穆陽溪的支流)上游的水流引入七步溪。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5兆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過去由乾元水電(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被大川水電收購)所有及經營。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由克瓦納(杭州)發電設備有限公司製造的兩台臥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46平方公里。水庫調節庫容約為59,000立方米，擁有「日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

豐水時間段的多餘水量，用來在24小時內的枯水時間段發電。就董事所深知，周寧縣九龍水電站僅建設擁有「日調節」功能的水庫主要為了是節約成本。在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擴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內「改善現有及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一段)之後，周寧縣九龍水電站將擁有具備「季調節」功能的水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乾元水電擁有15名全職員工。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原屬政府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出售予乾元水電。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福建省周寧縣九龍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為其原擁有人，並向閩東老區水電開發總公司周寧分公司供電。於將該發電站出售予乾元水電後，該公司向周寧電力供電。

併網調度協議(乾元水電)

乾元水電與周寧電力訂立的現有併網調度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可經協商同意後延長。於此之前，上述雙方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併網調度協議。自此，周寧縣九龍水電站已與周寧電力經營並管理的電網併網。

購電協議(乾元水電)

現有購電協議乃由乾元水電與周寧電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出售及購買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生產的電力訂立(「乾元二零一一年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協議中並無載有自動續訂條款。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開始進行該磋商。如董事所深知，該有效期及缺乏續訂條款符合周寧縣的行業慣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鑑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電網企業須訂立購電協議並在電網覆蓋範圍內全額購買可再生能源企業生產的電力，只要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正常地繼續經營業務及生產上網電力，並全面履行當前的併網調度協議及購電協議而未出現任何爭端，則本集團與周寧電力續簽購電協議不會出現重大法律障礙。現時，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會無法續簽該協議。根據乾元二零一一年協議，周寧電力須全額購買乾元水電生產的電力。乾元二零一一年協議並無規定乾元水電向周寧電力供電的協定供電量。基準上網電價乃根據省物價局批准的上網電價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準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29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乾元二零一一年協議規定，於下列情況下，周寧電力有權終止乾元二零一一年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違反協議的責任：

- (i) 乾元水電的發電站批准程序有缺陷；
- (ii) 乾元水電未能履行任何法定義務，而在政府要求下，周寧電力須停止向乾元水電購電；及
- (iii) 周寧電力執行政府的行政職責。

乾元二零一一年協議進一步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另一方可通過發出終止通知於十日內終止乾元二零一一年協議：

- (1) 任何一方破產、清盤或經營電力業務之營業執照或許可證被撤銷；
- (2) 任何一方與另一方合併，或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已轉讓予另一個法律實體，導致續存公司無法繼續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3) 協議雙方訂立終止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乾元水電及周寧電力就出售及購買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生產的電力首次訂立一項購電協議（「乾元二零零八年協議」）。根據乾元二零零八年協議，年內將向周寧電力供應的電量乃基於雙方共同磋商同意並須經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批准的供電量作出。周寧電力在年內將購買的電量將由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決定。

之後，乾元水電及周寧電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出售及購買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生產的電力訂立一項購電協議（「乾元二零一零年協議」）。乾元二零一零年協議之後被乾元二零一一年協議所取代，其原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乾元二零一零年協議，周寧電力須自乾元水電購電，而乾元水電須向周寧電力供電。乾元水電須按照協定年供電量向周寧電力供電。倘向周寧電力供應的電量高於協定年供電量，有關上網電價將按較低水平徵收；相反，倘供電量低於協定年供電量，乾元水電將遭受罰款。儘管訂有該條款，但乾元水電根據乾元二零一零年協議向周寧電力供應的全部電量均按基準上網電價計費。

雖然乾元二零一零年協議訂有相關條款，但根據周寧電力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確認函，周寧電力確認(1)乾元水電向周寧電力供應或將予供應的實際電量應視為乾元水電根據協議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購電協議必須供應的全部電量，且周寧電力須按基準上網電價購買乾元水電向周寧電力供應的全部實際電量(2)協議各方並無因任何購電協議項下的協定年供電量與乾元水電的實際供電量存在差異而發生糾紛，及(3)乾元水電不曾且將不會因任何購電協議項下的協定年供電量與乾元水電的實際供電量存在差異而須被周寧電力徵收任何罰款或賠償金。確認函乃經加蓋周寧電力的公司印鑑發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周寧電力(為獨立法人及相關購電協議的訂約人)有權對其業務營運事宜作出獨立決定，包括根據其內部決策程序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合法簽署的合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周寧電力發出確認函以澄清相關協議詮釋的決定將不會被級別更高的部門所質詢，依據為(1)該確認函為合法及有效，且基於規定電網企業須全額購買其電網覆蓋範圍內併網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生產的上網電力的法規發出；(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未發現存在任何跡象令彼等相信周寧電力將會因作出該決定而被級別更高的部門所質詢；及(3)本公司已向彼等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寧電力並未因該決定而被級別更高的部門所質詢。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確認函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董事確認，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該水電站於被本集團收購前的歷史業務交易的須予披露文件。

業 務

下表列示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營統計數據。

指標	於本集團進行		
	收購前	於本集團進行收購後(附註6)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裝機容量(兆瓦)	5	5	5
設計多年(19年)平均發電量(兆瓦時) (附註1)	20,720	20,720	20,720
總發電量(兆瓦時)	4,590 (附註2)	20,333 (附註2)	17,637
利用時數(小時)	918	4,067	3,527
利用率(%)(附註3)	31.9	69.2	40.3
平均每日營運時數(小時)(附註4)	7.7	16.6	9.7
出售電量(兆瓦時)(附註5)	4,558	20,193	17,548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27	0.27	0.29

附註：

- 數據摘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福建省水利水電廳地方電力局關於印發《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機組啟動驗收鑒定書》的通知文件(閩水電[2000]電建19號)。
- 由於設計多年(19年)平均發電量乃根據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投入營運之前當地於一九六零年至一九七八年的平均降水量釐定，而二零一零年的當地降水量高於上述平均水準，故於二零一零年的總發電量高於設計多年(19年)平均發電量。所採納用於計算當地平均降水量的年份乃由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設計單位酌情決定，其為相關當地部門所接受。
- 利用率乃按利用時數除以各期間總時數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的降水量減少所致。
- 平均每日營運時數乃按利用時數除以各期間總日數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日營運時數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的降水量減少所致。

5.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發電量與出售電量之間存在差額，僅由於周寧縣九龍水電站自身使用所致，原因是傳輸線路上的計量裝置安裝在接近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一端因而並無導致輸電損耗。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身使用的相關電量分別約為172兆瓦時及89兆瓦時。
6.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透過收購乾元水電獲得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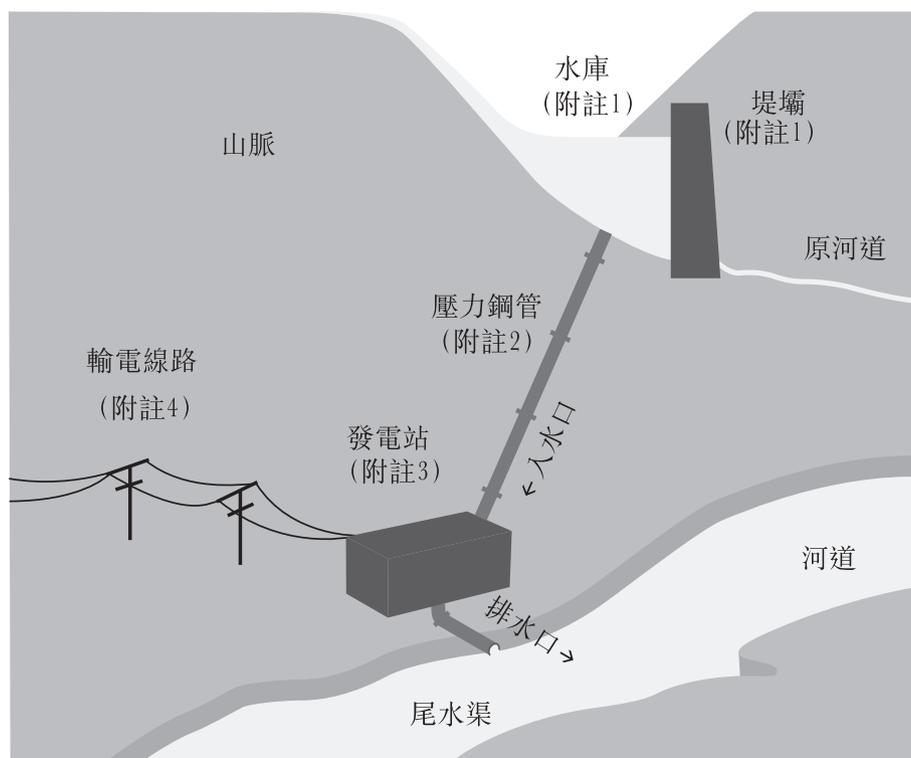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總發電量由二零一零年的24,923兆瓦時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17,637兆瓦時，售出電量則由二零一零年的24,751兆瓦時減少約29.1%至二零一一年的17,548兆瓦時。二零一一年總發電量及出售電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的降水量減少。

假設(i)所有成本(會根據發電量變化的水資源費除外)仍然與相關期間的實際數據相同，及(ii)發電量與降水量成正比，則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可令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達到收支平衡所需的降水量分別約為810毫米、690毫米及318毫米。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網電價低於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相應上網電價。誠如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上網電價」分段所載，水電站的上網電價由省物價局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水電站建築成本)制定。由於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興建早於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當時的建築成本較低，故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上網電價按較低費率制定。鑑於九龍的上網電價相對低於當地的其他水電站，本集團向省物價局申請上調上網電價，故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上網電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由人民幣0.27元/千瓦時上調至人民幣0.29元/千瓦時。

運作流程

下文未按比例製作的示意圖列有水電站內水力發電的主要步驟，惟並非對任何水電站的真實、完整或準確陳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註：

1. 堤壩及水庫－在河流上修建蓄水壩以形成水庫，然後透過輸水設施(隧道及／或壓力鋼管)將水從水庫向下輸送至發電站。
2. 壓力鋼管－將水從高水位的水庫引至低水位的發電站渦輪的管道。
3. 發電站－在發電站，發電機由渦輪驅動產生電力。
4. 輸電線路－將電傳輸至電網。

維修及保養

本集團會定期對水電站進行維護。常規維護一般安排在非高峰期(通常為每年的十月至下一年的四月期間)，且每次僅對一台發電機進行，以降低常規維護對日常營運的影響。常規維護一般持續一至兩天及每年進行一次。

本集團會對其發電機進行常規檢查，確定是否存在設備性能退化問題。在發生設備故障或自然災害時，本集團或為水電站配電的電網或會被要求進行緊急維修。緊急維修或需時較長(視維修性質而定)，並可能擾亂本集團的發電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緊急維修。

本集團每年對其水壩進行一次定期檢查，檢查的項目包括大壩位移、水閘密封性能、大壩洩漏及閘門啟閉機等。此外，本集團各水電站安排有員工負責水壩相關的日常檢查及維護，檢查項目包括閘門啟閉機、水位、大壩總體狀況及水庫區內的生態狀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水電站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79,000元及人民幣96,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0.6%及0.4%。

自從建立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收購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以來，本集團並未遇到過(i)發電設備故障或其他主要設備或土木結構失靈；(ii)傳輸系統出現故障或失靈；(iii)自然災害、人為失誤、過失或疏忽造成的水電站損壞；及(iv)水電站的營運在維修期間或出現乾旱時被迫中斷等情況。

銷售及市場推廣

電力銷售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所披露，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電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規定，電網企業應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上網電量。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行業趨勢」一節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國務院通過了《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其中規定了根據發電資源調度電力的優先權。水電獲賦予最高優先調度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與電價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定，電力企業的電價須通過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且僅可賺取合理的利潤。

本集團已就每間水電站與電網所連接的客戶訂立書面的購電協議，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或更長。

水電站可產生的電量由發電機制決定，實際取決於積水區域的降水量及發電站的實地水文條件。因此，雨季及早季的發電量會有所不同。

得益於中國政府提倡水力發電，且相對於其他發電形式水力發電的電價較低，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已購買水電站供應的所有電量，而不論本集團先前訂立的有關購電協議所協定的年度總電量。

儘管水電站的若干購電協議訂明一年的供電量以及倘供電量與協定年度總電量發生偏差須承擔的有關責任（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的水電站」一段），福安電力及周寧電力各自已書面確認，水電站所提供或將予提供的實際供電量應指水電站根據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之購電協議有責任提供或將予提供的總電量，且自相關購電協議生效以來並無徵收罰款。此外，根據福安電力與周寧電力簽署的確認函，兩間公司均購買水電站供應的所有電量而未考慮相關購電協議規定的協定年度總電量，且自相關購電協議生效起協議各方並無發生糾紛。確認函乃經加蓋福安電力及周寧電力的公司印鑑發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福安電力及周寧電力（為獨立法人及相關購電協議的訂約人）有權對其業務營運事宜作出獨立決定，包括根據其內部決策程序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合法簽署的合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福安電力及周寧電力發出確認函以澄清相關協議詮釋的決定將不會被級別更高的部門所質詢，依據為(1)該等確認函為合法及有效，且基於規定電網企業須全額購買其電網覆蓋範圍內併網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生產的上網電力的法規發出；(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未發現存在任何跡象令彼等相信福安電力及周寧電力將會因作出該決定而被級別更高的部門所質詢；及(3)本公司已向彼等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安電力及周寧電力並未因該等決定而被級別更高的部門所質詢。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確認函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根據大川水電與乾元水電的現有購電協議，有關電網公司須購買該兩個發電站所生產的全部水電。就力源水電而言，現有購電協議內並無規定將提供予有關電網公司的協

定年度供電量，而電網公司須按照相關中國及省級法規購買力源水電所生產的電力。

上網電價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中國政府開始根據個別發電站的經營及資本成本以及可資比較發電站的平均成本，逐步施行新的上網電價制定機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中國政府批准電價改革方案，並明確表示改革的長期目標是建立標準化及透明的電價制定機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佈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投入營運的新建發電單位，在制定上網電價時應考慮一系列因素。該項新機制旨在替代舊的電價制定機制，舊機制旨在令發電站收回所有經營及債務償還成本，及賺取合理利潤或獲得固定資產淨額的固定回報率。根據本集團的經驗，按新機制釐定平均成本通常考慮以下因素：

- 建設成本，視個別發電站的發電量而異；
- 經營及行政開支，如勞工及燃料成本；
- 發電站的保養及維修成本；及
- 未償還債務的利息支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國務院批准煤炭與電價費率之間的聯動機制，據此，國家發改委可在六個月期間的煤炭平均價格較上一期間變動5%的情況下調整電價。倘某期間的變動幅度低於5%，則相關變動將結轉至未來期間，直至累計變動達5%為止。目前，水力發電的電價費率並無納入此聯動機制，但燃煤與其他發電站的定價改革會影響電網的整體經濟效益，進而對本集團收取的電價及水力發電需求產生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暫行辦法，以就改革電價制定機制提供指引。根據暫行辦法，電價分為上網電價、輸配電價及銷售電價。輸配電價由政府制定。銷售電價包括電力購買成本、輸配電損耗、輸配電價及任何政府補貼。政府負責在考慮地方消費者對電力的支付能力後，在提高效率、給予獎勵及鼓勵投資的基礎上對電價進行規管及監督。

對中國現有的水電站而言(包括本集團的水電站)，上網電價須接受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甚至國家發改委(視情況而定)的定期評估及審批。本集團能對其電價費率所產生的影響甚微。電價費率由省物價局根據上述因素制定及公佈。鑑於(i)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及投資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ii)與火電相比，水電的平均上網電價較低；及(iii)福建省水

電站的上網電價通常低於中國部分其他省份，故董事認為，在未來重續本集團現有購電協議時釐定的電價不大可能低於目前的電價水平。

清潔發展機制及銷售核證減排量

清潔發展機制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京都議定書下的一項安排。其允許發展中國家的減排項目賺取核證減排量信用額，各相當於一噸二氧化碳。核證減排量可以交易及出售，由工業化國家用來實現其於議定書下的部分目標。

清潔發展機制有助於國家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減排，同時給予工業化國家一些靈活度來實現減排目標。項目的資格乃通過一個嚴格、公開的程序進行審批，旨在確定真實、可衡量及可證實的減排量，而所減少排放量在並無該項目時本會排放。該機制乃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管理，向京都議定書的締約國家最終負責。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作為非附件一國家加入了京都議定書。京都議定書的首個承諾期間為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五年。

本集團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由力源水電經營)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家發改委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由於大川水電一直為外國公司或投資者所控制的附屬公司，而乾元水電在二零一零年五月被本集團收購之後一直為大川水電的附屬公司，而大川水電為外國公司或投資者所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這兩座水電站並無資格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故本集團並無為這兩座水電站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本集團已與歐洲買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核證減排量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1.9百萬元(扣除開支)。根據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中國政府對銷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下核證減排量的所得款項徵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稅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54,000元。

業 務

為令力源水電能夠發放及出售其在中國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核證減排量，力源水電一般須根據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進行以下步驟：

步驟	本集團的現狀
由項目專家驗證項目	已驗證
獲得中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監管部門國家發改委的批准	已獲得
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已登記
在項目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之後，自指定經營實體定期獲得針對項目發電量所貢獻減排量的核查及核證	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指定經營實體的首次核查及核證。

除力源水電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起成為外國企業控制的國內公司，因而根據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可能已自動喪失資格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之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內「清潔發展機制」一段，以詳細了解喪失資格可能性），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獲得必要批文、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以及向中國政府支付應付的徵費，因而本集團已遵守二零零五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及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的規定。

根據林先生及勝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的彌償契據，在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退還或退回其在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下獲得的任何或全部收入時，林先生及勝川將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國家發改委徵詢意見，但尚未收到回覆。鑑於力源水電可能喪失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本集團計劃將不會與歐洲買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重續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並且將不會進一步核查及核證，除非自國家發改委獲得回覆意見確認力源水電將不會喪失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倘若本集團在到期前未能提供歐洲買家要求的進一步核查及核證，則歐洲買家可能會因重大責任違約而終止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這樣，根據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本集團將須(i)將核證減排量交付給歐洲買家（其將就此收取付款）；或倘不能進行交付，則(ii)向歐洲買家支付違約金，金額等於協議終止日核證減排量市場價與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所載每單位核證減排量價格之差（若為正）乘以合約數額所得金額，另加歐洲買家因為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的終止而產生的費用。

業 務

董事認為，倘若本集團被歐洲買家要求支付違約金，而由於歐洲能源交易所網站所提供的核證減排量市場價目前低於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中所載的單位價格，預期本集團將無需支付違約金。至於因終止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而可能導致歐洲買家產生及本集團須償付的費用，董事認為該費用僅會包括金額預期不會很高的各種行政費用。

客戶

本集團的收入源於銷售水電站產生的電力。本集團根據相關購電協議將電力銷售予與水電站相連接的地方電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客戶為周寧電力及福安電力，該等公司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周寧電力	61.2	62.4
福安電力	<u>38.8</u>	<u>37.6</u>
合計	<u>100</u>	<u>100</u>

周寧電力及福安電力均為國有電網公司，負責向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及福安市配送電力，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持有上述客戶的任何權益。

電錶裝置安裝於供電網絡以測量交付予電網的電量。本集團每月向客戶發出月結單，且一般要求客戶在發出月結單後20至30天內結清有關款項。

客戶數量有限

儘管由同一間水電站向超過一間電網企業供電存在技術上的可能性，但這不具備業務優勢，原因為這將涉及同時與兩個或以上電網連接，這需要更多的管理、協調、行政及工程方面的工作，並會產生額外的輸電損失。有鑑於此，每間水電站於任何時候均僅向一間電網企業（即當地電網企業）供電，因此，本集團僅擁有有限的客戶。於水電行業，水力發電企業僅向一間電網企業售電並不罕見。各個當地均僅有一間電網企業，且所有電網企業均屬國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電網企業須與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訂立

購電合約並購買後者所生產的所有電力。有鑑於此，本集團與電網企業存在互相依賴、互相補充的關係。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福安電力及周寧電力為電網覆蓋範圍內的所有當地居民及企業用戶服務，並依賴當地可再生及清潔能源發電廠達致節能減排，減少火力發電造成的污染。可再生及清潔能源的消費僅佔福建省總發電量的一小部分。目前，福安電力及周寧電力並無自己的發電廠。由於這種互相依賴關係，儘管本集團將繼續擁有有限數量的客戶，但本集團可維持其來自水電銷售的收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當地電網公司輸電時並無經歷任何輸電阻塞而導致電力浪費。

供應商／分包商

本集團利用水力發電，而水資源屬自然資源，因此除支付水資源費外，本集團的經營並無採購原材料。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規例，直接自河流、湖泊或地下抽水的實體須支付水資源費。因此，本集團須向有關地區的相關收費部門，即福安市水利局及周寧縣水利局支付水資源費。該等機構被視為本集團業務的供應商。水資源費根據發電量收取，通常以3個月為基準進行償付，並須在收到相關機構的付款通知後七天內繳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應向福安市水利局支付的水資源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17,000元及人民幣222,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4.9%及3.4%；(ii)應向周寧縣水利局支付的水資源費分別為人民幣563,000元及人民幣389,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8.8%及5.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聘用福安市源安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及福安市源祥電力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負責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日常運作的分包商。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水電站建成後須致力於後續工作，包括建立停車場等附屬設施及進行發電站的內部裝修、申請許可證及批文以及進行各項視察(如消防檢查、安檢、併網及啟動驗收)，本集團於其當時僱用了分包商。於該期間，各分包商負責這兩個水電站的日常運作及檢查工作，而本集團則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在這兩個水電站的營運過程中與電網公司及政府機關等各方，分別就電力銷售的結算及需要與政府機關溝通的所有事項保持聯絡。分包商於分包期內概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該兩個水電站的日常運作及檢查的特定技術。為本集團未來擴張及長期發展建立及培養自有技術團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聘用第三方分包商負責其水電站的運作。由於當時本集團已聘

請福安市源安電力技術有限公司的18名員工，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必要的專門技術可平穩運作水電站。彼等18名員工許多均持有電力產業特種作業操作證，其中有兩名員工持有工程師資格證。分包費用乃按發電量及經本集團與分包商磋商釐定的比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約為人民幣1,169,000元，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22.1%。福安市源安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及福安市源祥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上述任何供應商／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近期內的競爭

能源行業歷來由中國政府控制。直至近年，電力行業才開始引入競爭機制。然而，由於中國電力供應持續短缺，發電廠之間並無形成激烈的競爭。預期短期內上述情況將會繼續存在。

隨著中國國務院頒佈《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來，電力須由調度中心調度，且中國的所有水電站均須服從調度中心的調度。發電廠及電網公司應簽訂電網併網及調度協議。根據電網公司與本集團簽訂的併網調度協議，電網公司有權在特殊情況（例如出於保持電力供應穩定及確保傳送安全等的目的）下，酌情決定使用何種發電機供電。然而，該等特殊情況須獲得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的認可。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網公司概未向本集團行使該酌情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地電網已購買水電站提供的所有電力，而不論本集團與本地電網公司此前訂立的有關購電協議內協定供應的電量大小。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電力調度方面的競爭，並認為近期內不會發生此類競爭。

根據寧德市水利局編撰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刊發的《寧德市水利志》的數據，福安市及周寧縣分別存在約95及37個小型水電站。鑑於(i)中國政府致力促進水電發展；(ii)《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規定

電網企業應全額購買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企業生產的電力；及(iii)目前，在福安市及周寧縣的所有發電站之中，福安電力及周寧電力僅從小型水電站購買電力，故董事認為，儘管水電站出售的電力存在不同的上網電價，但本集團與當地的其他水電站之間不存在直接競爭。

水力發電在調度方面獲得的相關優惠待遇可能吸引更多本地及國際能源營運商及新的電力公司投資中國能源行業。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近期內可能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收購或開發新水電站方面。本地能源競爭對手當中包括國內五大發電公司，均屬國有企業，現時主要經營火電廠，但對於水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興趣日趨濃厚。該等企業可能與電網公司關係密切，便於其新電廠與電網接駁。董事認為該五家公司將專注於大型水電站，在把握收購時機方面反應較慢，而本集團以小型項目為主要目標，並且能夠採取果斷行動。此外，數家在海外上市的國內小型電力公司亦正在國內尋求收購或發展水電站的機會。而國內水電站對於尋求獲得及買賣核證減排量信用額的國際投資商而言，亦為極具吸引力的投資目標。董事認為該等本地及外國公司可能在行業專精方面不如本集團。同時，本集團還可能面臨若干有意收購中國水電資產的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基金、槓桿收購基金及其他外國融資實體的競爭。儘管在收購本集團的潛在目標水電站（均為小型水電站）時本集團會面臨其他市場買家的競爭，但考慮到國內潛在可供收購的小型水電站數目（二零一一年底為45,000家），董事認為這種競爭不會十分激烈，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水電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能與上述行業對手進行有力競爭。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關於境內水電站整合的政策或法規。

競標及中國的電力市場改革

透過競標進行電力銷售是電力市場改革的目標之一。中國政府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在部分省份試行以競標方式銷售電力的方案，並已逐步推廣，以構建一個以市場為導向的電力行業。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頒佈的《關於「十一五」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實施意見的通知》，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將加快步伐，建立健全的電力市場體系。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將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推進統一競標體制建設；加快電力市場發展；及在若干地區進行試營運或模擬營運。

目前，參與區域電力市場試營運的僅限於火電廠。建立區域電力市場及推廣招標方式是中國電力市場改革的發展趨勢，將會創造公平、透明及公正的競爭環境。

董事認為，水電是成本低於火電的可再生能源，假如改革範圍拓展至水電領域，水電站或會從中受益。本公司預期能夠憑著高效的經營及管理，在公開、有序、公平的市場中有效地參與競爭。然而，最近全球經濟低迷，中國政府頒佈多項國內刺激計劃提振經濟，在需求減少期間扶持現有火力發電商，可能會導致上述改革進程放緩。本公司認為上述情況在福建省等受到中國出口經濟萎縮嚴重影響的沿海地區尤為突出。

來自其他可再生能源的競爭

在眾多形式的可再生能源之中，水力發電的技術最為成熟。董事認為，只有風能、太陽能及生物燃料能源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的相關技術顯著提升，滿足大幅降低成本等各項要求，其競爭才需加以重視。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中國不會發生上述技術飛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水電站外，福安市及周寧縣並無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競爭。

物業權益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主要包括樓宇、水電站內的房屋、宿舍、水壩、水庫、附屬構築物、道路及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福建省擁有6幅土地，正是本集團的水電站所在位置。本集團擁有該6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地盤總面積約為759,318.32平方米。本集團在該等地塊上擁有11幢總建築面積約為8,203.55平方米的樓宇及多個附屬構築物，本集團將該等樓宇及附屬構築物用作生產及宿舍用途。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持有所有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有效房地產權證。附屬構築物（「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庫及水壩、取水閘門控制室、壓力鋼管、水井、電網及行車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構築物不屬於房屋所有權證適用的物業，因此無需就構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鑑於構築物乃由本集團開發或收購，本集團擁有構築物的合法所有權，即本集團可合法擁有或合法使用構築物。

就周寧縣九龍水電站而言，除宿舍樓第一、四、五及六層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計為期五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元（不包括水電雜費），租金每三年重訂）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主要作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發電及宿舍用途。

此外，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承租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福安市城南街道辦事處解放路1號世紀天元財經大廈第五層部分，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金為人民幣5,399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主要作辦公用途。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註冊中國及香港類別4項下的一個商標及獲許可使用一個域名。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節。

保險

本集團目前就水電站購有財產保險。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現時的投保涵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輸電線），乃與中銀保險有限公司訂立。目前的投保總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每次事故可扣減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或損失金額的10%（以較高者為準）。由於本集團已將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資產作為其銀行貸款的抵押，因此保單的第一受益人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保險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結束。本集團的保單並無涉及因地震、戰爭或恐怖活動造成的損害。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現時投保涵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與中銀保險有限公司訂立。目前的投保總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每次事故可扣減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或損失金額的10%（以較高者為準）。保單的受益人為乾元水電。保險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本集團的保單並無涉及因地震、戰爭或恐怖活動造成的損害。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現時投保涵蓋物業、廠房、辦公設備（不包括汽車）及生產機器，乃與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目前的投保總額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每次事故可扣減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或損失金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保險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由於本集團已將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資產作為其銀行貸款的抵押，因此保單的第一受益人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本集團的保單並無涉及因地震、戰爭或恐怖活動造成的損害。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事故。

在中國，本集團已逐步參與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計劃供款，其中包括退休金計劃、基本醫療社會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仍存在總計約人民幣370,000元的不足金額。根據當地各部門發出的相關確認函，有關部門不會就該等函件發出前年度的社保計劃供款要求支付未付金額或作出懲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提起針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訴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分段。因此，董事認為以往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繳款不足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物業發生事故所引起或因本集團業務經營而導致的人身傷害或物業或環境損害的索償，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險。本集團亦未購買中國電力公司鮮有購買的業務中斷險。本集團相信其保險能夠提供足夠保障並符合中國電力行業的慣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所投保險不足」一節。

環保問題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市政府頒佈的各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水污染，以及污水及廢物排放等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

新的電力項目在動工前一般須由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向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呈交評估報告以取得審批。在每個項目竣工時，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將檢查工地，確保達到適用的環保標準，其調查報告將連同其他指定文件提交有關建築管理部門以取得審批。由於本集團經營不產生污染，故每年並無產生有關環境責任的費用。

除本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水電站符合現時生效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預期中國政府將實施其他及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從而導致本集團須作出額外開支以繼續遵守環保法規。

在收購新的水電項目時，本集團將會進行盡職審查，確保遵守相關的環保法規。

法律合規及訴訟

營運水電站的主要許可證為電力業務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許可證的到期日：

<u>附屬公司</u>	<u>牌照</u>	<u>屆滿日期</u>
大川水電	《電力業務許可證》 (編號：1041910-01115)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取水許可證》 (取水(閩)字[2009]第308029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力源水電	《電力業務許可證》 (編號：1041910-01126)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
	《取水許可證》 (取水(閩)字[2010]第302073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乾元水電	《電力業務許可證》 (編號：1041906-00052)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七日
	《取水許可證》 (取水(閩)字[2007]第308009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為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而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所知，並無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擬提出任何倘作出不利判決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本段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已獲發及取得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登記及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主要中國政府授權、批准、同意、備案及登記，並且所有該等授權、批准、同意、備案及登記目前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根據其盡職審查及本集團提供的資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嚴重觸犯或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由於歷史違規行為遭受處罰。此外，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規及規章。董事亦確認，除本招

業 務

股章程本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規及規章。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水電站建設階段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面臨任何關於環境、社會及政府方面的問題，包括來自當地居民／政府／非政府組織的抗議及投訴。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歷史違規事項：

編號	違規事項	法律後果	本集團所承受的 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損失	所採取的糾正 行動/最新狀況
1	於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之前進行電力銷售	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的第40條，對於單位或者個人在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電力業務(即電力生產、電力傳輸及電力供應)的應當責令其改正，沒收有關違法所得，並對上述單位或者個人處以有關違法所得5倍以下的罰款。	分別對力源水電及大川水電處以其營業收入5倍的罰款，估計總計約人民幣270百萬元。由於乾元水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違規發電並未處於時效期內，故其不會受到罰款。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取得所有電力業務許可證。 本集團已獲當地政府部門確認，彼等將不會對力源水電及大川水電的該違規事項進行處罰。
2	於取得取水許可證之前進行電力銷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第69條，對於未取得取水許可證而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應當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並可能由(縣級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部門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分別對力源水電及大川水電處以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由於乾元水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得取水許可證前違規發電並未處於時效期內，因此將不會對乾元水電處以罰款。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取得所有取水許可證。 本集團獲當地政府部門確認，彼等將不會對力源水電及大川水電的該違規事項進行處罰。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項	法律後果	本集團所承受的 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損失	所採取的糾正 行動/最新狀況
3	於環保設備接受檢驗之前水電站已進行發電。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28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環保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主體工程項目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由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分別對各水電站處以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所有的水電站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初通過環保驗收。
4	並無對乾元水電出租物業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	根據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租賃協議的訂立、變更及終止並無向有關機關登記、更改登記及註銷登記，應責令租賃方限期改正，倘其未能改正，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董事確認，租賃協議屆滿後將不會重續。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項	法律後果	本集團所承受的 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損失	所採取的糾正 行動/最新狀況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為僱員全數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暫行條例」)的第13條規定，繳費單位未按規定繳納自身和為僱員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的，由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滯納金。滯納金併入社會保險基金。暫行條例的第23條規定，繳費單位未按照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或者未按照規定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由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特別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暫行條例的第26條規定，繳費單位逾期拒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滯納金的，由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申請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徵繳。	社會保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欠款項；逾期仍不繳納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滯納金。總欠繳金額加罰款估計約為人民幣945,000元。住房公積金：支付所欠款項另加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總欠繳金額加罰款估計約為人民幣230,000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來一直遵守所有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自當地政府部門獲悉，中國附屬公司不會因之前幾年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付款受到相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申索。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項	法律後果	本集團所承受的 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損失	所採取的糾正 行動/最新狀況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中國國務院令第262號頒佈，並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決定》修訂)，倘單位並無為其僱員申請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手續，則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該單位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有關手續。倘該單位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有關手續，其可被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單位未能支付或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則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該單位於規定期間內支付有關款項，對於逾期仍未支付的，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徵繳，且僱員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6	向關聯公司福建華陽提供貸款(大川水電)	<p>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該行為可按自貸款產生的所得款項處以一至五倍的罰款。其間，根據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企業相互借貸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約定利息人民法院應當如何裁決問題的解答》，本集團收取的約定利息應予沒收。</p>	<p>相當於該貸款所得款項的五倍，即人民幣9.5百萬元</p>	<p>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全數償還。林先生及勝川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林先生及勝川將就中國當局可能對本集團施以的任何監管處罰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彌償。</p>

董事認為，歷史違規事項的主要原因包括：(i)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所在地區尚未嚴格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當時擁有的牌照及／或許可證對於營運其水電站而言已屬足夠，且認為(並非出於故意)這屬於行業慣例且在當地並非不常

見；(ii)在籌備上市前，本集團僅為一個小型私人企業，本集團的管理層把主要精力放在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方面，因而並未分配足夠時間或資源(包括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日後遵守中國的監管規定，本集團已採取並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已成立由全體董事組成及由鄭先生(其在水電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領導的合規委員會，對合規事宜進行持續監督，以確保在售電前取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及時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合規委員會能夠持續自下文所述福建知信衡律師事務所(「福建知信衡」)或合規委員會多數成員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中國律師事務所獲得關於合規事宜方面的法律意見；
- (ii) 合規委員會將召開以下定期及特別會議(下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亦會出席)：
 - 每季度召開會議檢討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在季度會議上，合規委員會將備案及檢討一份載明本集團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有效期的表格，以確保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均為有效及存續，以及確保及時重續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 在收購水電站之前，將舉行特別會議檢討本集團將予進行的盡職調查，以檢查目標水電站是否已獲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會確保將擁有合適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作為相關收購協議的條件；
 - 在開始開發一間水電站之前，將召開特別會議檢討將需獲得的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及
 - 在水電站成立之後但在其開始發電之前，將召開特別會議檢查是否已獲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確保僅會於獲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之後才會開始投產。
- (iii) 本集團已聘請福建知信衡擔任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其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對本集團的法規(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遵守情況進行審核及提出建議。福建知信衡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於福建省福州市，現已發展為福州市最大的律師事務所之一，為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選擇福建知信衡替代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主要原因是競天公誠

目前並無於福建省設立本地辦事處。鑑於福建知信衡在福建省設有本地辦事處並在福建省擁有多年的業務經驗，董事認為，福建知信衡對當地法律及法規較為熟悉，且在提供一般法律服務及在未來進行水電站潛在收購的法律程序方面，能夠帶來更多操作上的便利。在福建知信衡的委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本集團將繼續委任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上述相同服務；

- (iv)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持續參加每季由福建知信衡或合規委員會多數成員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中國律師事務所組織的關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無論其有否變更）的培訓課程，及溫故與更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集團的管理、業務及／或營運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知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福建知信衡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了涵蓋以下內容的培訓：

- (a) 介紹中國的水電監管架構；
- (b) 有關水電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c) 與成立水電項目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牌照及批文方面的規定）；
- (d)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牌照及批文方面的規定）；
及
- (e) 檢討本集團的歷史違規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久先生及程初晗先生亦參加了培訓。

此外，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就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培訓；及

- (v) 本集團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上述每季度持續參加的相關培訓課程。

保薦人認為：

- (i) 考慮到(a)福建知信衡提供的培訓；及(b)本集團現時對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故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的培訓已屬足夠。
- (ii) 已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足夠培訓；及
- (iii) 考慮到(a)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鄭先生在水電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b)彼能夠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持續獲得建議，故負責領導本集團合規委員會的鄭先生具備擔任這個職位所必需的知識及專長。

鑑於以上措施，董事認為(保薦人亦贊同彼等觀點)，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足以預防任何未來違反中國監管規定的事件發生。本集團將確保在未來遵守現有及任何新頒佈的中國監管規定。然而，倘因中國附屬公司所在地未有嚴格執行新頒佈的監管法規而令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則本集團將向有關部門獲取本集團不會因該違規遭受任何處罰的確認函，且本集團將在一旦可行的情況下遵守有關規定。

鑑於(i)造成違規的原因並非董事不誠實或有意為之；(ii)在違規事項被發現及引起董事重視後，董事立即採取必要措施，通過獲得合適的牌照、許可證、批文以及聲明本集團將不會因違規而受到懲罰的確認函，對違規事項作出補救，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盡可能地糾正違規事項；(iii)合規委員會(包括所有董事)將積極投入精力及時間確保本集團持續合規及確保新收購的水電站及新開發的水電項目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v)通過接受上文所述每季度進行一次的培訓，董事能夠保持自己了解最新的法律及法規，保薦人認為違規事項不會令董事誠信受到懷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董事乃適合擔任董事職位。

電力業務許可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就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1號及2號發電機組向大川水電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編號：1041910-01115，發電類)，有效期從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止。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就有關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許可證所規定的業務範圍向力源水電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編號：1041910-01126，發電類)，有效期從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七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就周寧縣九龍水電站向乾元水電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編號：1041906-00052，發電類)，有效期從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七日止。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於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已開始出售電力，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據董事所知悉，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在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之前已開始出售電力，這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然而，有關違規行為發生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乾元水電之前(而非在往績記錄期間)。

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的第40條，對於在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電力業務的企業或個人，應當責令其採取補救措施，沒收有關違法所得，並處以有關違法所得5倍以下的罰款。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華東監管局福州監管辦公室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分別向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由力源水電擁有及營運)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由大川水電擁有及營運)發出證明，確認其不會就相關違規活動處罰力源水電及大川水電。就周寧縣九龍水電站而言，已獲得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華東監管局福州監管辦公室的確認，乾元水電發電符合相關法規及規例。所發出的相關確認函乃蓋有當地政府部門的印鑑，並無經任何人士簽署。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彼等為政府機關，故彼等擁有發出確認函的適當權限。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有關大川水電及力源水電的確認函，大川水電及力源水電不會因遲領《電力業務許可證》而遭到相關政府機構處罰。鑑於(i)獲得上述確認書；(ii)本集團已通過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糾正違規行為；及(iii)本集團未因違規行為遭受任何處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違規並不會對水電站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如違規事項於自違法行為發生之日(或若違法行為有連續或繼續狀態，則自其終了之日)起計兩年內(「時效期」)未被發現，將不予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乾元水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的違規發電並未處於上述時效期內，因此將不會對乾元水電處以罰款。因此，上述罰款並無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計提。

取水許可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周寧縣水利局就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向大川水電頒發《取水許可證》(取水(閩)字[2009]第308029號)，有效期從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福安市水利局就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向力源水電頒發《取水許可證》(取水(閩)字[2010]第302073號)，有效期從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周寧縣水利局就周寧縣九龍水電站向乾元水電頒發《取水許可證》(取水(閩)字[2007]第308009號)，有效期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取水許可管理辦法》第23條，水電站在其30天的試營期結束後須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其中包括)取水許可證。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於開始營運前已取得取水預許可申請批准文件。儘管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當地類似規模的水電站往往於獲頒發最終的取水許可證前開始營運，惟董事決定嚴格完成所有監管要求，以備上市。

據董事所知悉，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在取得取水許可證之前已開始出售電力，這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然而，有關違規行為發生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乾元水電之前(而非在往績記錄期間)。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第69條，對於任何個人或企業進行任何非法取水或在取水時未遵守取水許可證中所規定的條件的，應當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補救措施，並可能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福安市水利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向力源水電發出一份證明文件，述明其不會就逾期申請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取水許可證而對力源水電提起訴訟。周寧縣水政監察大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向大川水電發出一份證明文件，述明其不會就逾期申請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取水許可證而對大川水電提起訴訟。所發出的相關確認函乃蓋有當地政府部門的印鑑，並無經任何人士簽署。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彼等為政府機關，故彼等擁有發出確認函的適當權限。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有關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確認函，該兩個水電站不會因遲領《取水許可證》而遭到相關政府部門處罰。鑑於(i)獲得上述確認函；(ii)本集團已通過獲得取水許可證糾正違規行為；及(iii)本集團未因違規行為遭受任何處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違規並不會對水電站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乾元水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得取水許可證前的違規發電並未處於上述時效期內，因此將不會對乾元水電處以罰款。因此，上述罰款並無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計提。

環境檢驗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審批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該等水電站須待環保設施通過驗收並取得相關環境保護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28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環保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主體工程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由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各水電站在進行環境驗收前已開始投入發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與周寧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孫暉先生及福安市環境保護局局長雷沖先生進行會談(出席會談者包括其他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保薦人之法律顧問及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後認為，該等水電站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受到當地主管部門的處罰，且是該等水電站各自所在地區內申請環境驗收的首批類似類型的營運中水電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鑑於孫暉先生及雷沖先生的職位為局長，即分別為上述兩個部門的主要行政官員，並且主管及負責各自司法權區的環保事宜，故孫暉先生及雷沖先生擁有合適的權限及合資格進行該會談並於會談中向本集團及相關專業人士給予確認。

根據周寧縣環境保護局及福安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出的確認函，本集團於過往三年並未因環保問題遭受處罰。相關確認函已加蓋當地政府部門的公章，而未經任何人士簽署。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作為對本集團擁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政府部門，彼等有適當權力發出該等確認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川水電獲得周寧縣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批文，確認大川水電已通過環境檢驗。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力源水電獲得寧德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批文，確認力源水電已通過環境檢驗。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乾元水電獲得周寧縣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批文，確認乾元水電已通過環境檢驗。

鑑於(i)上述會談結果，(ii)本集團已通過環境驗收糾正違規行為，(iii)本集團並未因違規行為遭受任何處罰及(iv)周寧縣環境保護局及福安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出的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違規行為而遭受追溯性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未就上述處罰作出撥備。

乾元水電出租的物業並無登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乾元水電與獨立第三方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周寧發電分公司(「閩東」)簽訂租賃協議(「閩東租賃協議」)，據此，閩東租用周寧縣九龍水電站宿舍樓的一、四、五及六層物業，租賃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為期五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元(不包括水電雜費)，且每三年進行租金檢討。上述宿舍原先由乾元水電站的僱員佔用。據董事所知，在本集團收購乾元水電站之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乾元水電站將裁減僱員後空置的宿舍出租予閩東。於收購後，租賃協議繼續生效。有關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機關登記。

根據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租賃協議的訂立、變更及終止並無向有關機關登記、更改登記及註銷登記，應責令租賃方限期改正，倘其未能改正，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董事確認，本集

團已向周寧縣的監管機構周寧縣房地產管理局申請登記閩東租賃協議。然而，由於當地法規或法律並無規定租賃協議需進行登記，周寧縣房地產管理局並無接受有關申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閩東租賃協議未獲登記並不會影響其有效性，亦不會影響乾元水電於協議項下的權利。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暫行條例」)的第13條規定，繳費單位未按規定繳納自身和為僱員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的，由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之滯納金。滯納金併入社會保險基金。暫行條例的第23條規定，繳費單位未按照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或者未按照規定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由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特別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暫行條例的第26條規定，繳費單位逾期拒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滯納金的，由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申請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徵繳。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中國國務院令第262號頒佈，並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決定》修訂)，倘單位並無為其僱員申請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手續，則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該單位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有關手續。倘該單位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有關手續，其可被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單位未能支付或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則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該單位於規定期間內支付有關款項，對於逾期仍未支付的，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徵繳，且僱員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業 務

本集團尚未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本集團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之供款詳情如下：

大川水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周寧縣社會勞動保險管理中心向大川水電頒發社會保險登記證。

根據周寧縣社會勞動保險管理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頒發的證書，大川水電自下列日期起已為其全體僱員投保以下保險，並已全額支付所需保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大川水電並未因前幾年存在以下保險責任遭相關部門提出任何申索或受到任何處罰：

<u>保險</u>	<u>投保起始時間</u>
退休金計劃	二零一零年一月
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二零一零年九月

根據周寧縣勞動就業管理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頒發的證書，大川水電自下列日期起已為其全體僱員投保以下保險，並已全額支付所需保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大川水電並未因前幾年存在以下保險責任遭相關部門提出任何申索或受到任何處罰：

<u>保險</u>	<u>投保起始時間</u>
失業保險	二零一零年一月

根據周寧縣醫療保險管理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頒發的證書，大川水電自下列日期起已為其全體僱員投保以下保險，並已全額支付所需保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大川水電並未因前幾年存在以下保險責任遭相關部門提出任何申索或受到任何處罰：

<u>保險</u>	<u>投保起始時間</u>
醫療保險	二零一零年九月

業 務

根據寧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周寧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頒發的證書，大川水電自下列日期起已為其全體僱員全額繳納以下公積金；不存在大川水電因前幾年有違規行為而將遭到訴訟的情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大川水電並未因前幾年存在以下公積金責任遭相關部門提出任何申索或受到任何處罰：

<u>公積金</u>	<u>繳納起始時間</u>
住房公積金	二零一零年三月

力源水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福安市社會勞動保險公司(由福安市社會勞動保險管理中心蓋章)向力源水電頒發社會保險登記證。

根據福安市社會勞動保險管理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頒發的證書，力源水電自下列日期起已為其全體僱員投保以下保險，並已全額支付所需保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力源水電並未因前幾年存在以下保險責任遭相關部門提出任何申索或受到任何處罰：

<u>保險</u>	<u>投保起始時間</u>
退休金計劃	二零一零年一月
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二零一零年九月

根據福安市勞動就業管理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頒發的證書，力源水電自下列日期起已為其三名僱員投保以下保險，並已全額支付所需保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力源水電並未因前幾年存在以下保險責任遭相關部門提出任何申索或受到任何處罰：

<u>保險</u>	<u>投保日期</u>
失業保險	二零一零年一月

業 務

根據福安市醫療保險管理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頒發的證書，力源水電自下列日期起已為其全體僱員投保以下保險，並已全額支付所需保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力源水電並未因前幾年存在以下保險責任遭相關部門提出任何申索或受到任何處罰：

<u>保險</u>	<u>投保起始時間</u>
醫療保險	二零一零年九月

根據寧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福安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頒發的證書，力源水電自下列日期起已為其全體僱員繳納以下公積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力源水電並未因前幾年存在以下公積金責任遭相關部門提出任何申索或受到任何處罰：

<u>公積金</u>	<u>繳納起始時間</u>
住房公積金	二零一零年九月

乾元水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周寧縣社會勞動保險管理中心向乾元水電頒發社會保險登記證。

根據周寧縣社會勞動保險管理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頒發的證書，乾元水電自下列日期起已為其全體僱員投保以下保險，並已全額支付所需保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乾元水電並未因前幾年存在以下保險責任遭相關部門提出任何申索或受到任何處罰：

<u>保險</u>	<u>投保起始時間</u>
退休金計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二零一零年八月

業 務

根據周寧縣勞動就業管理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頒發的證書，乾元水電自下列日期起已為其全體僱員投保以下保險，並已全額支付所需保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乾元水電並未因前幾年存在以下保險責任遭相關部門提出任何申索或受到任何處罰：

<u>保險</u>	<u>投保起始時間</u>
失業保險	二零一零年九月

根據周寧縣醫療保險管理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頒發的證書，乾元水電自下列日期起已為其全體僱員投保以下保險，並已全額支付所需保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乾元水電並未因前幾年存在以下保險責任遭相關部門提出任何申索或受到任何處罰：

<u>保險</u>	<u>投保起始時間</u>
醫療保險	二零一零年九月

根據寧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周寧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頒發的證書，乾元水電自下列日期起已為其全體僱員全額繳納以下公積金，不存在乾元水電因前幾年有違規行為而遭到訴訟的情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乾元水電並未因前幾年存在以下公積金責任遭相關部門提出任何申索或受到任何處罰：

<u>公積金</u>	<u>繳納起始時間</u>
住房公積金	二零一零年三月

所發出的相關確認函乃蓋有當地政府部門的印鑑，並無經任何人士簽署。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發出確認函的當局為政府機關，故彼等擁有發出確認函的適當權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向本公司發出的確認函，相關部門不會就前幾年的社保或住房公積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出處罰或申索。因此，上述罰款並無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計提。

向福建華陽墊支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大川水電已向福建華陽墊支若干貸款合共人民幣39,990,000元。該等貸款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年利率為5.841%。福建華陽為一間關聯公司，其中林育英女士(林先生的姊妹)為福建華陽的股

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大川水電向福建華陽進一步墊支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9,605,946.74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五月，年利率為5.940%。

董事確認，本集團墊支之資金原為本集團收購及擴張之撥款，而非用於借貸。然而，由於當時並無合適的收購目標，而於有關時間之擴張並無商業可行性，故尚未進行該等收購及擴張。因此，本集團墊支該等貸款賺取利息，以最大程度地增加本集團的溢利。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貸款違反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本集團或須因此繳納相當於貸款所得款項的一至五倍的罰金。基於本集團因其貸款予福建華陽而收取的利息約人民幣1.9百萬元，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最大負債為約人民幣9.5百萬元。同時，根據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企業相互借貸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約定利息人民法院應當如何裁決問題的解答》，本集團收取的約定利息約人民幣1.9百萬元應予沒收。

董事確認，二零一零年六月之前福建華陽已悉數償還該等貸款，且本集團與福建華陽並無發生糾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其他人士墊支貸款。本集團並無受到中國監管部門任何形式的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違規行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林先生及勝川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簽署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林先生及勝川將就本集團受到中國部門的任何監管處罰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彌償。因此，上述罰款並無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計提。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在各方面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為此，本集團將採取本段所載相關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之後，及假設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勝川將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直接股本權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勝川100%已發行股本的林先生亦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股權之外，林先生並無於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持有其他股權。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公司可全權作出所有經營決策並獨立經營其業務。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資金、設備、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於管理一般業務及管理水電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目前預期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力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一般業務管理。除鄭先生為林先生之表妹夫及陳聰文先生為林先生之內弟以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且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本集團有能力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林先生為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個人擔保已全面解除。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了消除未來發生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競爭的情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林先生及勝川與本公司簽訂不競爭契約，據此，林先生及勝川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及保證，其將不會：

- (a) 從本集團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而據其所知，上述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不時為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 (b) 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如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乃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合約，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林先生及勝川書面確認簽訂此類合約不在該等限制內之時，則另當別論）；
- (c) 於任何時間聘用曾經出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而其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本集團業務相關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之人士；
- (d) 直接或間接招攬或游說就本集團業務曾與本集團來往或現正與本集團磋商之人士，或使其停止與本集團往來或削減其在一般情況下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量；
- (e) 利用彼自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訊，與本集團賴以為生的業務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及
- (f) 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故意的不當影響或干擾的行動。

儘管有上述(a)至(f)項承諾，但不妨礙林先生或勝川任何一方於上市日期後(i)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的任何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相關持股不超過該公司已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行總股本5%以上，以及任何時候均有一名股東於有關上市公司持有之股份，較林先生及勝川合共持有之股份為多；(i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從事或履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利的任何責任、服務或行動。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核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業務目標

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是鞏固其在福建省的市場地位，同時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將透過下列業務策略達成該等目標。

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情況，以務實的態度逐步實現其目標。在邁出每一步之時，本集團均將作出提前規劃及估計所涉及的風險，然後在恰當的時機付諸行動，並於邁出下一步之前對有關結果進行評估。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

中國有大量小型水電站遍佈全國各地。本公司認為，福建省擁有逾5,000座水電站，而中國其他地區則更多。針對國內的電力需求不斷攀升及存在合適的收購目標，本公司計劃透過收購水電站實現經營效益及增加投資回報。

透過在福建省的人脈，包括在水電行業以及與省級及地方政府的聯繫，本集團一直在爭取收購已投入營運的水電站的機遇。

於評估潛在收購的目標水電站時，本集團將考慮收購價及相關成本、目標業務的經營歷史，包括實際發電量及當地供需狀況、發電站的水文條件、水電站興建及經營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及牌照狀況、目標業務所經營水電站的裝機容量及設計、發電站經營所在地區實現多元化發展或於同一水道聚集多座發電站從而實現經營效益的可能性、水電站所在的當地政府政策、客戶關係網及當地稅率。

一旦物色到收購機會，本集團將對目標水電站開展初步的工程、法律及財務評估。倘目標水電站值得收購，本集團將就目標水電站的財務、工程、法律及資產估值方面開展盡職調查。於完成及審核財務、工程、法律及資產估值之盡職審核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就收購協議之條款與目標水電站之擁有人展開商談並最終確定有關條款。

倘有合適目標水電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一座水電站，並將繼續物色具發展潛力的水電站。若出現合適目標且擁有充裕的資金，本集團將在日後作出進一步收購。本集團的收購目標包括：(a)位於福建省的水電站(作為首要目標)，原因是福建省水電資源豐富，且本集團透過其過往年度的經營，對福建省的市場狀況較為熟悉；及(b)位於廣東省及浙江省的水電站，原因是根據董事所知及該等地區部分水電站現時

的電價費率，該兩個省份水電站的水電上網電價普遍高於福建省（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的通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水電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的上限範圍介乎人民幣0.40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45元/千瓦時）。根據廣東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的通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小型水電站的最低水電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為人民幣0.4282元/千瓦時。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通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福建省部分水電站的水電上網電價範圍介乎人民幣0.24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25元/千瓦時，故可為本集團即時帶來較高收益。透過分散本集團的經營地點，本集團將可降低水文變動、自然災害及電網故障對其收益流的影響。

為實現發展計劃，本集團於福建省、廣東省及浙江省（尤其是重點於福建省）各地進行初步評估，以物色合適的水電站進行收購。由二零一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對一些水電站進行實地考察，包括位於福建省六個縣市的八個水電站、浙江省一個縣的兩個水電站及廣東省的一個水電站。這些水電站的裝機容量介於5兆瓦至40兆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收購水電站確定具體目標及進行正式協商。本集團目前尚無意收購任何上述已考察的水電站。本集團將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前繼續對更多的水電站進行實地考察。在完成其餘實地考察後，本集團將選擇數個水電站作為潛在目標，並會向水電站獲得更多資料以評估目標水電站。在確定收購目標後，本集團將開始與目標水電站的擁有人進行磋商。根據本集團的經驗，預期收購一座小型水電站需要三至六個月時間。

改善現有及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董事認為改善現有水電站的設施非常重要。良好的生產設施能提升產能並降低發生事故的風險。本集團計劃為現有水電站購置更多的先進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及效益。對於未來將收購的水電站，本集團亦將進行相關審核，以確定是否需要提高產能。

該等措施包括：a)增聘工程師；b)對各水電站的生產力進行內部檢討；及c)提升現有及新購入水電站的生產力並進行革新，將令本集團在規模、技術及經營效益方面擁有更出色的競爭優勢。目前，本集團計劃重點進行下文所述的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建項目。倘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本集團將對其他現有水電站及新收購的水電站進行升級。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一座新水電站。乾元水電獲得相關部門授予在八蒲溪開發一座經營期為50年的新水電站的開發權。由於這座新水電站將與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使用同一河流八蒲溪的水資源，故其被認為是對現有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

業務目標及策略

擴建。預計這座新水電站之建設工程將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動工，並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竣工。於該水電站竣工後，經擴建的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之總設計多年平均發電量將上升約55,000兆瓦時。基於本集團在建設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以及運營該等水電站方面積累的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管理擴建項目所需的必要專業知識，並將於必要時僱用新員工。由於相關法規要求電網企業全額收購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企業生產的電力，本集團由擴建項目生產的額外電力將由相關電網企業購買。預期該擴建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150.0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擴建項目的預期付款時間安排及資金來源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土地成本及相關開支	—	7.5	2.5	—	10.0
研究費及施工前期間的 其他開支	14.7	—	—	—	14.7
建設施工	—	56.0	14.9	10.6	81.5
設備	—	26.3	13.1	4.4	43.8
總計	14.7	89.8	30.5	15.0	150.0
			(附註)		
資金來源					
內部資源	—	20.1	10.2	15.0	45.3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14.7	—	—	—	14.7
銀行貸款	—	69.7	20.3	—	90.0
總計	14.7	89.8	30.5	15.0	150.0

附註：15.0百萬港元乃將於建設竣工一年後清償的餘款。

預期所需內部資源將來自本集團的溢利(包括因擴建項目產生的溢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銀行貸款協議，但本集團已自一間銀行獲得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有效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當中表明由於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擴建項目屬於該銀行所鼓勵的清潔能源項目，

業務目標及策略

故其擬向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擴建項目提供項目融資人民幣72.0百萬元(相等於約90.0百萬港元)，但須受限於意向書中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包括(i)項目須獲得相關部門批准；(ii)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已經到位；及(iii)本集團須提供銀行接受的抵押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二零一二年底前獲得約90.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

倘若本集團未能產生足夠內部資源及／或獲得足夠銀行貸款用於擴建項目，則本集團的應急計劃包括：(i)在必要時將擬用作收購水電站之最初計劃用途的所得款項部分或全部分配至為擴建項目提供資金，之後本集團將對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化作出必要公佈；及(ii)將擴建項目分為兩個階段，其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約60%的產能，即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產生約87.5百萬港元的投資支出，其餘40%的產能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即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產生約62.5百萬港元的投資支出。

提高安全管理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安全管理的持續提升。除本集團現有的內部工程師外，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一年內聘用更多具有水電行業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該專家團隊將運用其專業技術知識審核及改進水電站的產能。本集團亦將檢討及加強安全管理政策並持續進行改善。

實施計劃

為採用下列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實施計劃，並達致該等計劃所載的目標，董事已制定出於下列各時限內進行的詳盡實施計劃。

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乃基於當前的經濟狀況及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假設而制定，而本身就存在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本集團實際經營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預定時間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可全部實現。

業務目標及策略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預測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有意設立業務的市場的未來變化，並會採取措施保持靈活性，使本集團可對有關變化預先作出反應或及時作出適當的回應。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	— 識別福建省內及附近省份可予收購的潛在水電站	— 識別其他地區可予收購的潛在水電站	— 識別其他地區可予收購的潛在水電站	— 識別其他地區可予收購的潛在水電站	— 識別其他地區可予收購的潛在水電站
	— 對潛在投資項目進行初步審查及可行性研究				
	— 實施目標水電站的初步工程，並對其進行有關法律、財務方面的評估				
	— 談判、決定及完成可能進行的水電站項目收購				
	— 聘用一名投資經理				
提升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 增聘研發工程師	— 拓建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 拓建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 拓建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 完成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拓建
	— 就水電站的產能進行內部審查				
	— 修葺水電站				
	— 審查並跟進就提升產能所訂立的計劃，及實施產能改善方案				

基準及假設

董事基於市場及電力需求的現有及預期發展，以及根據董事的經驗及知識預測的未來業務發展趨勢，制定了上述業務策略及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的。董事在進行相關評估及制定計劃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 (1) 本集團不會因為本集團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的中國及香港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環境、法律(包括立法或規例或法規的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不會因為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稅基、稅率或關稅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不會因為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現行水平的任何差異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特別假設

- (1)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2) 本集團不會因為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 (3) 市場對本集團供應的電力的需求持續增加。
- (4) 本集團並無遇到會導致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目標受到任何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問題或阻礙，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任何情況下使本集團的發電機或其他設施無法運作；
 - (b) 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故、自然及政治災難、勞資糾紛或訴訟；及
 - (c) 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理由

配售將增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並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融資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的詳情均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提及的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假設配售價為0.31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約15.2百萬港元後）約為62.3百萬港元。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方面：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概約)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 收購(附註)	46,818	80	80	80	80	47,138	75.6%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 技術及設備	14,740	—	—	—	—	14,740	23.6%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 技術及設備	—	130	80	80	—	290	0.5%
強化安全管理	90	20	20	20	20	170	0.3%
總計	<u>61,648</u>	<u>230</u>	<u>180</u>	<u>180</u>	<u>100</u>	<u>62,338</u>	<u>100.0%</u>

附註：向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每六個月期間分配的金額80,000港元，將用於在其他地區物色可收購的潛在水電站、對潛在投資項目進行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以及對目標水電站進行初步工程、法律及財務評估。這個期間內的收購僅會於能夠發現收購目標及能夠獲得所需資金時方會進行。本公司擬根據(i)本集團的手頭現金；(ii)銀行貸款的利率；及(iii)相關期間股市的市場情緒等因素，通過內部資源、銀行貸款或股本融資或同時使用這些方式來為其未來收購水電站(如有)提供資金。

基於董事目前的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將獲得的銀行貸款將能如期為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足夠資金。

倘配售價低於或高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收購水電站的部分將作出相應調整。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定於上限／下限時分別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或減少的金額估計約為2.4百萬港元。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及／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可能會因推遲收購新的水電站及市況出現變動等因素，而無法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將有關資金存入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及／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主要部分將用於在中國收購水電站。因此，本集團將審慎行事並根據下列標準評估收購目標：

- (1) 目標的市盈率(「市盈率」)，計及水電電價的任何未來增長；
- (2) 任何未來衰退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 (3) 可能的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
- (4) 現有水電站的任何協同效應；
- (5) 當地條件；
- (6) 風險；
- (7) 對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發展的貢獻；及
- (8) 就管理及通訊便利性而言的地理位置。

董事在評估潛在項目時將不會採納固定的市盈率及內部回報率，原因是該等基準將因各種因素而逐年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政府政策、政治、市場、經濟及天氣狀況以及可資比較水電站的公平市值。與之相反，董事將在考慮相關時期當時的所有相關情況之後再作評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
林先生	49歲	主席兼董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營運方向的 整體策略規劃及 企業政策制定
鄭先生	39歲	董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本集團的整體日常 管理
陳聰文	44歲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本集團的財務策劃 及管理
黃曉東	36歲	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張世久	67歲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管理、參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領導，並確保考慮全體股東的利益
程初晗	39歲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管理、參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領導，並確保考慮全體股東的利益
陳錦福	46歲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管理、參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領導，並確保考慮全體股東的利益

執行董事

林先生，本集團之創始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大川水電(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起)、力源水電(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海天BVI(自成立之日起)及海天香港(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團成立之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林先生分別擔任福安市東方塑料廠(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市場生產及銷售塑料產品)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塑料貿易及管理方面的事務。此前，彼曾任職於數間塑料廠。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福建師範大學頒發的行政管理專業成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完成

北京大學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高級研修班課程，並通過全部考試。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加拿大中華總商會福建商會第三屆常務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大川水電及力源水電之總經理。鄭先生目前為大川水電之董事總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於福建穆陽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運營主管助理及技術部總監。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期間，鄭先生於閩東中閩漆包綫廠銷售部任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鄭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寧德市能源行業協會副會長。鄭先生為林先生之表妹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鄭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陳聰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大川水電之財務總監。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持有中國寧德市福安市財政局向其頒發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彼於一九八八年於福建省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完成計財系財務會計三年制本(專)科課程。陳先生為林先生之內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陳先生任職於福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擔任財務部主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陳聰文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黃曉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大川水電之行政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於武夷山風景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董事長助理及銷售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黃先生擔任深圳市歸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主要負責貿易業務。黃先生於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於福州大學完成實用英語兩年制專科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黃曉東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完成在清華大學為期五年半的水利工程系河川樞紐與水電站建築專業學習。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獲福建省人事局評定為高級工程師。此外，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被福建省水利水電廳評定為水利大壩安全鑒定專家。張先生曾於福建省寧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地區水利電力局任職逾30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退休時任總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93.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因自身的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辭任。除上述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張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程初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Leadtop Investment Group Private Ltd.之董事總經理。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程先生擔任新加坡銘鼎實業(亞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及投資業務。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程先生擔任新加坡一間執業會計師行Chan Hock Seng & Co之審計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程初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陳錦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會計師行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起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元開達利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亦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期間，擔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本身的個人工作安排原因，陳先生已退任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與辭任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此外，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起曾擔任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之公司瑞盈傳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擔任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現稱亞洲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新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輪值告退。概無有關陳先生從各間上市公司辭任的其他事項需知會股東及聯交所。陳先生於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任何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陳信彬	38歲	大川水電 總經理助理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 工程師的工作
張齊貴	37歲	乾元水電運營主管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負責本集團的 技術生產
吳小青	28歲	大川水電財務經理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監督及處理本集團 財務及會計工作

陳信彬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擔任大川水電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福建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和國家電力監督委員會福建省電力監督專員辦公室頒發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資格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陳先生於福州大學參加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函授課程的學習，並達標畢業。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獲寧德市人事局授予水利水電專業中級工程師稱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黃蘭溪水力發電有限公司負責水電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陳信彬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張齊貴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在乾元水電擔任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運行主任和技術站長。張先生曾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就讀機電工程三年制普通專科課程，並於一九九九年達標畢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張齊貴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吳小青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今擔任大川水電財務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吳女士於寧德市蕉城區超達貿易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會計及財務工作。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會計學(財會方向)兩年制專科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吳小青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林秀萍女士，註冊會計師，36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今擔任Business Intelligence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董事。於二零零三年，林女士為香港及中國時裝及化妝品零售商及分銷商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47））會計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林女士在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監察師。

合規主任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其個人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期間擔任其合規顧問，豐盛融資負責擔任本集團合規顧問，包括就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將配售的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載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

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初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林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並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程初晗先生、張世久先生及陳錦福先生三名成員。程初晗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提名人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由全體董事組成，(其中包括)林先生、鄭先生、陳聰文先生、黃曉東先生、程初晗先生、張世久先生及陳錦福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合規事宜進行持續監督，以確保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需或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及對其這些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重續已及時取得、為有效及存續。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2名全職僱員。所有僱員按職能分類如下表所列：

職能	人數
工人	2
技術人員	36
會計及財務	4
行政	2
管理團隊	8
總計	<u>52</u>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與僱員建立起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酬組合，藉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的關係保持良好。

董事及員工薪酬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3年，其後將予以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將收取袍金，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進行年度調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3,000元及人民幣20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林先生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本集團（其於上市前為私人集團）的控股股東，林先生認為本集團向其的回報應以股息形式向其派付（如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董事預計，根據目前建議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或任何建議董事支付的薪酬，以及董事或任何建議董事應收取的任何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79,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而釐定與市場水平相當的薪酬金額。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有關本集團其餘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個人薪酬分別低於人民幣866,000元（約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831,000元（約1,000,000港元））乃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福利

在中國，本集團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退休金計劃、基本醫療社會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及有關方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攸關，從而鼓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作出更多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並且實際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及／或緊接上市日期前能夠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勝川(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股份	75
林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陳聰鈴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於本公司所保存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勝川(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陳聰鈴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本節上文「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兩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由於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5%或以上的投票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個別或共同不再是控股股東)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個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遵守以下要求：

-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控股股東將上文(a)段所述的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則其之後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ii) 在已抵押或質押上文(i)項下證券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如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據此作出的配售股份之發行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進行而編製。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根據下文或其他部分載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u>港元</u>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 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749,9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000
<u>250,000,000 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	<u>2,500,000</u>
總計：	
<u>1,000,000,000 股</u> 股份	<u>10,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該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的「購股權計劃」一節。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尚未發行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有）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兩段。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

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視乎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中國小型水電站。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經營業務。誠如福建省水利廳的王象鏈及陳國忠在福建水利信息網 www.fjwater.gov.cn 所發佈的信息所述，福建省擁有豐富的水電資源。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國家發改委官方網站所提供的上網電價及廣東價格指數平台 www.gdprice.org 所發佈的通告，福建省水電站的水電上網電價普遍低於浙江省及廣東省的水平。因此，董事認為，福建省的水電電價存在上升空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間全資營運水電站，分別為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周寧縣九龍水電站。該等水電站均由本集團經營，並位於中國東部的福建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總裝機容量約為26.25兆瓦。

迄今為止，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本集團水電站生產的電力。水電站成本主要來自融資收購或開發水電站、水電站的營運及保養以及向當地主管部門支付水資源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其全部業務。

編製基準

本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的基準，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並無作出調整)，及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版上市規則之適用批露條文編製。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最主要因素如下：

- (a) 電價；
- (b) 水文條件；
- (c) 本集團水電站的生產效率；
- (d) 透過策略性收購進行擴張；
- (e) 債務融資的可獲得性及成本；及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在中國，工業基礎增長、電力消費增加及整體經濟增長等因素已令本集團大大受惠。由於中國工業基礎迅速增長以及居民及企業電力消費增加，電力需求得以顯著上升。此外，中國電力行業改革亦已推動中國小型水電站市場的增長，其中尤其對水力發電投資帶來支持。董事認為長期而言，對水力發電發展的政策支持將會推高中國的水力發電電價。然而，若中國經濟增長或監管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或會對本集團所生產電力的需求或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運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董事認為於近期全球經濟衰退中，中國經濟放緩已導致中國整體電力需求下降。然而，中國已於國內出台大規模的刺激措施及其他經濟政策，務求維持中國作為全球增長最快地區之一的地位。考慮到目前本集團與整個行業相比的生產規模，加上政府支持水力發電的政策，董事認為至今本集團水電站的電力需求未曾下降。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電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售電力的電價由省物價局釐定。董事認為中短期而言，電價將繼續由當地政府釐定。

受中國政府用以釐定上網電價的歷史機制所影響，近期可再生能源生產商的上網電價仍一直低於火電廠的上網電價。例如，二零零二年中國火電及水電的上網電價差額約為49.0%，並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下跌至24.3%。目前尚無法獲得二零零九年後該等差額的統計數據。董事認為憑藉中國政府不斷的政策支持，長期而言全中國可再生能源（包括水力發電）的上網電價將會達到與火電相當的水平。

董事認為水力發電上網電價市場價格的變動將取決於以下因素：(i) 中國煤炭價格繼續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ii) 市場上不存在價格顯著更低的其他可再生能源；及(iii) 政府實施有關法律要求電網公司向可再生能源生產商購買電力。倘若中國煤炭價格大幅下跌，或市場發現一種價格更低的可再生能源且該能源於全國範圍內應用，或政府撤銷對水力發電的支持及對上網電價定價的改革，則本集團的電價可能不能實現有關升幅或甚至出現下跌，從而對本集團未來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儘管近期爆發經濟危機，本集團的電價至今仍未曾下跌。在福建省及部分其他省份，董事認為火力發電成本仍然是電價的主導因素，而董事認為短期內並無任何因素促使火力發電成本下降。董事認為中期內中國水力發電的電價將持續上升。

水文條件

本集團水力發電的前景取決於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水力發電設施所在地區當時的水文條件。本集團的業務屬季節性質，其中大部分發電量產生於降雨量高的時期，主要為每個曆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於每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發電量約佔全年的70%左右。然而，異常低或異常高的降雨量，或供水情況顯著波動或分配失衡等均會導致發電量大幅下降或發電中斷。本集團不能規避水文條件對其經營業績的影響。

每年的水文條件均有顯著差異。與二零零九年相比，二零一零年的水文條件顯著改善，但到二零一一年卻變得有所遜色。本集團不能預測未來的水文條件，但由於近年來

全球氣候出現變化，加上中國氣候亦表現極端異常，預期未來的水文條件將顯著波動。本集團預期水文條件將會繼續對其收入產生直接影響。

本集團水電站的生產效率

本集團現有或可能收購的發電廠維持或提升發電量及降低經營成本的能力，將決定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將透過改善個別發電廠的管理水平、升級設備、繼續對員工開展專業培訓以及隨時掌握技術及管理的最新發展情況，致力推動水電站發電收入上升。此外，若本集團能夠收購或開發其他發電廠並組成發電廠群組，則本集團將能平衡各發電廠的發電負荷，從而獲得更高收入。

透過策略性收購進行擴張

本集團短期內計劃透過收購已竣工項目以達到迅速擴張，且若時機適合，本集團亦會開發新項目，但開發新項目須時較長。然而，若中國整體投資環境(或具體而言中國水力發電行業)產生有關經濟或政治的任何重大變動，則或會導致本集團不能收購或開發更多資產，或不能在估值水平吸引之時收購資產，或不能在回報率吸引之時開發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26.25兆瓦。

債務融資的可獲得性及成本

融資成本佔本集團總成本的一大部分。本集團致力在利率合理的情況下提高其財務槓桿比率，從而為未來的收購及開發提供支持。本集團計劃與中國金融機構進行接觸，務求取得更優惠的信貸條款以代替現有貸款，從而降低借貸成本。本集團亦會考慮利用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利率差異情況，從香港金融機構獲得更優惠的融資。

鑑於中國對水力發電行業有政策支持，加上本集團有水力發電資產用作抵押以及本集團現金流相對穩定及經營成本較低，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條件獲得中國、香港及國際金融機構的融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6,432,000元，其中折舊費用佔約人民幣4,24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6,590,000元，其中折舊費用佔約人民幣4,666,000元。

財務資料

有別於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水電站如妥善維護，可運行數十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並扣除剩餘價值(如有)確認：

樓宇	45年
大壩	45年
廠房及機械	5至4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8年

重大會計政策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清晰報價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於作出修訂期間有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其後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其後期間均予以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重大判斷為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者。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未遵守中國監管規定的情況

本集團受若干中國監管部門所製訂監管要求及指引的規限。然而，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前並未妥為遵守若干規定，如在開始出售電力之前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對環保生產設施進行檢查、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不得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支貸款。董事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措施並採取合

適行動以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清潔發展機制收益

在考慮一間實體是否合資格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自其賺取清潔發展機制收益時，董事會考慮國家發改委與中國科技部、外交部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聯合頒佈的二零零五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所載的申請及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一般規則和詳細要求。誠如二零零五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所規定，只有中資或中資控股公司才可在中國進行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因此，外資控股公司並不合資格向中國政府申請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力源水電於二零零七年獲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其當時為國內公司。儘管力源水電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成為外國企業控制的國內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以了解關於力源水電股權架構變動的詳情），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對於一間在取得國家發改委出具批准函後因股權變更而被外資控股的企業，二零零五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並無明確取消該企業的相關資格。

國家發改委及相關中國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頒佈《清潔發展機制辦法（經修訂）》（「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任何實體在取得國家發改委出具的批准函後，股權變更為外資的，將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儘管力源水電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成為外國企業控制的國內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以了解關於力源水電股權架構變動的詳情），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由於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才開始實施且其中並無規定追溯效力，故其中關於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及所有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益之條文，並不適用於力源水電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批准之清潔發展機制安排從事核證減排量銷售之資格；及(ii)由於力源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成為外國企業控制的國內公司且該狀態將不會在上市後改變，因此上市對本集團參與銷售核證減排量的資格不會造成任何影響。董事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將不會對力源水電收取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的資格產生任何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確認清潔發展機制收益（扣除開支）分別為零元及約人民幣1.9百萬元。自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新實施後，尚無關於該修訂辦法如何詮釋的具體或參考案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對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的詮釋可能與他們的上述理解不同。因此，倘若彼等的詮釋不同，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影響或喪失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徵詢國家發改委的意見，但尚無接獲任何建議。鑑於力源水電可能喪失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本集團計劃將不會與歐洲買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重續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並且將不會進一步核查及核證，除非自國家發改委獲得回覆意見確認力源水電將不會喪失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倘若本集團在到期前未能提供歐洲買家要求的進一步核查及核證，則歐洲買家可能會因重大責任違約而終止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這樣，根據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本集團將須(i)將核證減排量交付給歐洲買家（其將就此收取付款）；或倘不能進行交付，則(ii)向歐洲買家支付違約金，金額等於協議終止日核

證減排量市場價與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所載每單位核證減排量價格之差(若為正)乘以合約數額所得金額，另加歐洲買家因為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的終止而產生的費用。董事認為)，倘若本集團被歐洲買家要求支付違約金，而由於歐洲能源交易所網站所提供的核證減排量市場價目前低於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中所載的單位價格，預期本集團將無需支付違約金。至於因終止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而可能導致歐洲買家產生及本集團須償付的費用，董事認為該費用僅會包括金額預期不會很高的各種行政費用。

根據林先生及勝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的彌償契據，在本集團須向政府部門退還或退回其在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下獲得的任何或全部收入時，林先生及勝川將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彌償。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於釐定樓宇及大壩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已考慮構築物(即樓宇及大壩)所處土地的租期及建設各樓宇及大壩所耗時間。管理層表示位於中國的土地租期一般為50年，並認為雖然尚未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但本集團收購的土地亦將獲授為期50年的使用權。此外，據管理層估計，完成建設水電站的樓宇及大壩通常需平均花費五年時間。有鑑於此，經從中國租賃土地的估計租期(50年)中扣除建設所需時間後，樓宇及大壩的可使用年期估計為45年。另一方面，計

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的少數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達45年，該等項目乃連同其他設備一起運行的結構部件。因此，該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較長。計入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平均為10年。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年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對銷量水平、銷售價格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要判斷，包括根據銷量、銷售價格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可靠假設所作之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2,480,000元及人民幣118,734,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減值作出撥備。

(iii)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採用之貼現率出現變動，將須對先前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進行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105,000元及人民幣8,903,000元。

(iv)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採用之貼現率出現變動，將須對先前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進行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59,000元。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作出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當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當日止(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必要，本集團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或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乃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為何)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資料內的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須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隨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企業的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截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

財務資料

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截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業務合併初步入賬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賬目。

收入確認

收入按電力銷售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前提是有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

電力收入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時確認(扣除其他銷售稅)。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就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累計，而該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期限，確切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財務資料

本集團出售由發電產生的核證減排量。這些發電項目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出售核證減排量產生的收益會在交付核證減排量及所有權轉移時，即在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對手方已簽約同意購買核證減排量；
- 雙方已協定銷售價格；
- 已生產相關電力；及
-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推薦的獨立監督人已證實核證減排量及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已就此頒發證書。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概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0,596	21,960
銷售成本	<u>(6,432)</u>	<u>(6,590)</u>
毛利	24,164	15,370
其他收益	3,388	3,021
行政開支	(5,007)	(3,518)
其他經營開支	(50)	(92)
融資成本	<u>(10,143)</u>	<u>(8,675)</u>
除稅前溢利	12,352	6,106
所得稅開支	<u>(3,838)</u>	<u>(1,650)</u>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u>8,514</u>	<u>4,456</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u>1.14</u>	<u>0.59</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均錄得虧損。該等虧損乃主要因本集團的營運前費用所致。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周寧縣前坪水電站開始運營及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全年均處於運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扭虧為盈。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佔本集團收入之百分比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營業額	100.0	100.0
銷售成本	(21.0)	(30.0)
毛利	79.0	70.0
其他收益	11.1	13.8
行政開支	(16.4)	(16.0)
其他經營開支	(0.2)	(0.4)
融資成本	(33.2)	(39.6)
除稅前溢利	40.3	27.8
所得稅開支	(12.5)	(7.5)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27.8	20.3

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596,000元及人民幣21,960,000元。

本集團營業額來自水電站所生產電力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兆瓦時	兆瓦時
出售電量	105,482	76,39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銷量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降水量較二零一零年減少所致。福建省福安市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降水量分別為1,899.1毫米及1,180.6毫米，而福建省周寧縣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降水量分別為2,370.5毫米及1,686.8毫米。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折舊、攤銷費、水資源費、雜項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維修及保養	179	96
折舊	4,249	4,666
攤銷費	177	235
水資源費	880	611
雜項開支	95	63
直接勞工成本	852	919
	<u>6,432</u>	<u>6,59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164,000元及人民幣15,370,000元，毛利率分別約為79.0%及70.0%。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88,000元及人民幣3,02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補償收入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清潔發展機制收益及匯兌收益淨額。清潔發展機制收益即本集團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產生之核證減排量銷售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07,000元及人民幣3,518,000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差旅及汽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92,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捐贈。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143,000元及人民幣8,675,000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向控股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及債務重組費用。

稅項

稅項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按照25%的稅率繳稅。

實際稅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零年</u>	<u>二零一一年</u>
實際稅率	31.07%	27.02%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定金額的上市開支乃由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引致。根據《稅務條例》第16(1)條及第17條，該等金額並非於產生應課稅溢利程中引致且屬於資本性質，故不可扣稅。因此，這造成數額更大的應課稅溢利及更高的實際稅率。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主要活動產生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96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96,000元減少約2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0,596	21,960

本集團總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降水量遠低於二零一零年。福建省福安市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降水量分別為1,899.1毫米及1,180.6毫米，而福建省周寧縣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降水量分別為2,370.5毫米及1,686.8毫米。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維修及保養	179	96
折舊	4,249	4,666
攤銷費	177	235
水資源費	880	611
雜項開支	95	63
直接勞工成本	852	919
	6,432	6,59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5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32,000元增加約2.5%。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乾元水電後，於二零一一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全年折舊，導致折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5,37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164,000元下降約36.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70.0%，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0%有所下降。由於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為折舊，而折舊實質上屬固定成本，因此毛利率下降乃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8,000元下降約10.8%至約人民幣3,021,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補償收入	1,088	16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1,845	—
匯兌收益淨額	256	842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人民幣零元)	80	120
銀行利息收入	119	47
銷售核證減排量收入(二零一一年：扣除支出約人民幣847,000元)	—	1,852
	<u>3,388</u>	<u>3,02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向福建華陽墊支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貸款包括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年利率為5.841%的有關貸款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新增之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的貸款約人民幣39,606,000元(年利率為5.940%)。福建華陽為一間關聯公司，其中林育英女士(林先生的姊妹)為該公司股東之一。所有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償還，故二零一一年並無錄得相關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補償收入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基建商(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其在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附近興建高速公路期間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幹擾而支付的補償。在此期間，為協助興建高速公路大橋，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水庫不得不放水，為此造成周寧縣九龍水電站合計23天停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為動用其水庫排水以清理部分因高速路建設導致的水庫區域建築殘渣，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暫停營運7日。補償金額乃由本集團與相關建築商主要根據幹擾天數、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預期發電量及適用上網電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000元。匯兌收益淨額乃因於年底將以外幣計值的淨貨幣負債結餘兌換成人民幣產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約人民幣1,852,000元(扣除支出約人民幣847,000元)。出售電量與核證減排量之間的關係為：1,000千瓦時出售電量相當於0.90465單位核證減排量。所有上述因素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

董事確認，本集團向福建華陽墊支貸款之資金原為本集團收購及擴張之撥款，而非用於借貸。然而，由於現時並無合適的收購目標，而於有關時間之擴張並無商業可行性，故尚未進行該等收購及擴張。因此，本集團墊支該等貸款賺取利息，以最大程度地增加本集團的溢利。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貸款違反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本集團或須因此繳納相當於貸款所得款項的一至五倍的罰金。同時，根據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企業相互借貸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約定利息人民法院應當如何裁決問題的解答》，本集團收取的約定利息應予沒收。

董事確認，二零一零年六月之前福建華陽已悉數償還該等貸款，且本集團與福建華陽並無發生糾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其他人士墊支貸款。本集團並無受到中國監管部門任何形式的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違規行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林先生及勝川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簽署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林先生及勝川將就本集團受到中國部門的任何監管處罰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彌償。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在各方面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為此，本集團將採取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所載相關措施。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6	134
員工成本	601	927
上市開支	3,298	1,216
其他	267	441
折舊及攤銷	200	260
其他稅項	117	25
差旅及汽車開支	252	247
租金開支	50	78
招待費	47	90
辦公開支	33	49
銀行手續費	6	51
	<u>5,007</u>	<u>3,51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7,000元減少約29.7%至約人民幣3,518,000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082,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為獲得銀行借款而對抵押資產進行估值而向中國估值師支付的專業費、中國審計費及非中國公司的秘書費用。其他稅項指物業稅、印花稅及營業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印花稅乃於訂立新銀行貸款合約及銷售合約時產生，而營業稅乃因賺取租金收入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而產生。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捐款	22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
其他	3	91
	<u>50</u>	<u>92</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維持較低水平。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債務重組費用及銀行貸款利息外，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還包括林先生提供貸款的估算利息及向林先生支付的利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銀行貸款利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重組費用	125	—
林先生提供貸款的估算利息	362	—
向林先生支付的利息	8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之利息	8,456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借款之利息	<u>1,111</u>	<u>8,675</u>
融資成本總額	<u>10,143</u>	<u>8,67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43,000元減少約14.5%至約人民幣8,675,000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 銀行貸款之利息減少；及(ii) 償還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後，向林先生支付利息減少。於二零一零年，林先生向本集團借出為

財務資料

期兩年、按年利率1%計息的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林先生償還有關貸款。林先生所提供貸款按估算利息入賬，原因是該貸款按低於市場利率收取利息。作為林先生對本集團發展的支持，林先生按與當時的市場貸款年利率5.4%相比較低的利率收取利息。該貸款利率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儲備約人民幣362,000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公平值（「市場借貸利率」）與協議條款（貸款協議所載「低於市場利率」）之間的任何差額被視為估算利息。一般而言，實體與其擁有人之間的非公平交易屬於出資（或分派）性質。根據「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之框架」，其將收入定義為「收入指於會計期間因資產流入或增加或負債減少而造成權益增加的經濟利益增加，而非與權益參與者出資有關的經濟利益增加」。因此，收入不能產生自「擁有人出資」，而出資應作為權益變動表的一部分列示。因此，估算利息實質上是來自控股股東的出資，須確認為「其他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債務重組費用約為人民幣125,000元。大川水電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與中國工商銀行寧德分行簽訂兩項單獨的貸款協議，總額為人民幣43,000,000元。銀行就延長上述貸款的償還期限向本集團收取債務重組費用共人民幣500,000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前分期還清。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債務重組費用已悉數償還。延長貸款的償還期限令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所得資金以償還貸款，以及擁有盈餘現金進行潛在收購事項。

下表載列原有貸款及經延長期限貸款的償還日期：

償還日期	貸款1原還款 時間表	貸款2原還款 時間表	貸款1連同貸款2 之經修訂還款 時間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4,000	—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6,000	—	1,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6,000	—	3,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	7,000	—	5,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	5,000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	—	6,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5,000	9,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5,000	9,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5,000	10,000
總計	<u>23,000</u>	<u>20,000</u>	<u>43,000</u>

財務資料

釐定利率的機制在債務重組後保持不變，即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作出，並可於貸款動用日期後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上述經延長期限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人民幣34百萬元已獲全數償還及由中國銀行福建支行所授出的貸款所替代，其還款期間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52,000元下降約50.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06,000元。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38,000元下降約57.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0,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溢利淨額及淨利潤率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14,000元下降約47.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降至約20.3%，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部分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480	118,734
預付租賃款項	9,846	11,492
商譽	3,759	3,759
無形資產	9,105	8,903
	145,190	142,88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6	3,951
預付租賃款項	215	256
可收回所得稅	—	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58	16,922
	24,849	21,4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6	2,61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00	—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8,951	18,623
應付所得稅	2,472	765
銀行借款	10,500	8,500
	36,099	30,499
流動負債淨額	(11,250)	(9,009)
	133,940	133,8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	7
儲備	34,654	39,110
權益總額	34,661	39,1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98,500	94,000
遞延稅項負債	779	762
	99,279	94,762
	133,940	133,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2,480,000元及人民幣118,734,000元。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三間發電站及其附屬建築。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川水電擁有。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由力源水電擁有及經營，而力源水電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大川水電收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就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2,961,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所有權證。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該等水電站所在土地所支付的土地出讓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061,000元及人民幣11,74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正在申請所有權證之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726,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合法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部分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

商譽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乾元水電，商譽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支付超出乾元水電公平值的代價金額。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3,759,000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是指相關部門向乾元水電授出，以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浦溪開發一座新水電站的開發權，經營期為50年。由於該新建水電站將與周寧縣九龍水電站共享同一條江河的水資源，故其視作現有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建。有關本集團開發該水電站的發展規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分析以供財務申報用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779)	(762)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

	稅項虧損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公平值調整	預付 租賃款項之 公平值調整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0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07)	(32)	(552)	(791)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 (扣除)計入	(530)	3	1	8	(51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	(31)	(544)	(779)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4	1	12	1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	(30)	(532)	(76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期結轉之稅項虧損人民幣2,119,000元已完全動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6,229,000元及人民幣9,854,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88	1,292
預付款項	1,266	1,7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2	950
	<u>4,476</u>	<u>3,951</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588	1,2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已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結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範圍為15日至3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未到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本集團兩名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信用可靠之客戶作出的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中並無任何於報告日期已到期的應收款，故本集團並未就其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5	476
應付工程款項	1,156	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00	1,110
其他應付稅項	155	249
	<u>2,676</u>	<u>2,61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265	324
181至365日	—	97
1年以上	—	55
	<u>265</u>	<u>47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清。

本集團獲授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部分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股本及資產回報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股本回報率	24.6%	11.4%
資產回報率	5.0%	2.7%

附註：

- 股本回報率指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除以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股東權益再乘以100%。
- 資產回報率指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除以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總資產再乘以1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6%減少至約11.4%。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錄得約47.7%的跌幅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錄得約12.9%的增幅的共同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錄得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降水量減少導致營業額急劇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減少至2.7%。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降水量減少導致營業額急劇下跌，使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錄得約47.7%的跌幅。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處於相近水平。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24.2	23.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18.8	20.5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指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年初及年終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之總收入再乘以365日。
2.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指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年初及年終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之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大致不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日增加至約20.5日。這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及年終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幅加大至約11.8%及銷售成本的增幅降低至約2.5%的共同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年初及年終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增長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貿易應付款項增長所致，而後者增長乃由於負責收取有關水資源費的相關部門較遲要求支付水資源費所致。本集團僅於相關部門要求支付水資源費時才會向其支付該費用，而該等部門作出該要求的時間通常並不固定。由於銷售成本的主要構成乃折舊，故銷售成本的增長與貿易應付款項的水平並不相關。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0.69，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70。這顯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大致不變。

資本充足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64.1%	62.4%
股本負債比率 ²	256.3%	218.8%
利息覆蓋率 ³	2.2	1.7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2. 股本負債比率乃按照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除以總股本計算。
3. 利息覆蓋率乃按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減少約6.0%。

本集團的股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以下各項的淨效應所致：(i)銀行借款減少約6.0%；(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6.1%；及(iii)股東權益增加約12.9%。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下降，主要是由以下各項的淨效應所致：(i)財務成本降低約14.5%；及(ii)息稅前溢利淨額錄得更大降幅，下降約34.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250,000元及人民幣9,009,000元。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乃主要因林先生提供的融資分類為短期負債所致，該融資原用於建造本集團水電站(被分類為長期資產)及支付上市開支(已支銷75%，餘下25%列作短期資產(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負債淨額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透過獲得較長期銀行貸款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為改善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應付林先生的款項已資本化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的重組之一部分。由於該資本化加上長期借款增加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本集團已轉為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4,051,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7,5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449,000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包括：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48
預付租賃款項	2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197</u>
	<u>47,5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8
應付所得稅	511
銀行借款	<u>10,300</u>
	<u>13,449</u>
流動資產淨額	<u><u>34,051</u></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墊款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00,000元及人民幣102,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64,000,000元用於為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建設提供資金，而其餘約人民幣45,000,000元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擴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59,600,000元用於為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建設提供資金，而其餘約人民幣42,900,000元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及未來擴張。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新增銀行借款，但該等款項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的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水平維持在穩健水平。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質押資產，由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包括林先生)提供之個人／公司擔保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擔保已用作有關銀行借款的抵押。本集團關聯方所提供之所有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銀行借款的主要融資契約條款包括：(i)各借款人(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不得超過80%；(ii)各借款人(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須產生正的淨營運現金流；及(iii)在各借款人(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償還到期的當期貸款本息之前，借款人不應分配任何形式的固定股息或回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超過8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均產生了正的淨經營現金流。

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時並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融資契約條款。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現金流量之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890	16,62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558)	(2,85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000	(17,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5,332	(3,236)
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826	20,158
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0,158	16,9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6,922,000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89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62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558,000元。該現金流出乃主要因向福建華陽進一步墊支貸款約人民幣39,606,000元後，獲福建華陽償還的貸款約人民幣79,596,000元由向福建華陽作出的墊款約人民幣36,109,000元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乾元水電)約人民幣11,107,000元抵銷所致。向福建華陽提供的貸款指有正式協議之計息貸款，而向福建華陽作出的墊款指並無正式協議之免息墊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53,000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源自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922,000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78,000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新增借款約人民幣45,000,000元及林先生墊款約人民幣18,274,000元，而該等款項已由已付利息約人民幣9,656,000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8,493,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003,000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源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6,500,000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8,675,000元，由新籌借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00,000元所抵銷。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與業務經營有關之收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中並無任何重大貨幣錯配現象，且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上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業務有關。本集團過往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其他借款及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	978
收購附屬公司	19,289	—
	19,677	978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本集團預期該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來自內部資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銀行貸款協議，但本集團已自一間銀行獲得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有效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當中表明由於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擴建項目（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項目之一）屬於該銀行所鼓勵的清潔能源項目，故其擬向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擴建項目提供項目融資人民幣72.0百萬元（相等於約90.0百萬港元），但須受限於意向書中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包括(i)項目須獲得相關部門批准；(ii)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已經到位；及(iii)本集團須提供銀行接受的抵押品。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二零一二年底以前獲得約90.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

債項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共有已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3,500,000元。約人民幣59,600,000元銀行借款用於為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及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建設提供資金，而其餘約人民幣63,900,000元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擴張。銀行借款的主要融資契約條款包括：(i)各借款人（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不得超過80%；(ii)各借款人（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須產生正的淨營運現金流；及(iii)在各借款人（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償還到期的當期貸款本息之前，各借款人不應分配任何形式

的固定股息或回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超過8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均產生了正的淨經營現金流。

抵押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3,500,000元乃由以下各項作出抵押：(i)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63,000元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ii)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66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i)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57,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iv)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835,000元的若干無形資產。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情況。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其經營現金流量及配售之預期所得款項)，自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股息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之派息率。未來股息的宣派須由董事會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利用水平、用以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契約的資金之可獲得性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的其中一個主要融資契約是，借款人(即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在償還到期的當期貸款本息之前，不得分派任何形式的固定股息或回報。因此，倘若本集團未能償清貸款本金的

財務資料

任何分期付款及到期應付利息，則不允許向股東分派固定股息或回報。根據貸款的還款安排，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約每六個月期間應償付的分期還款及估計利息（按現時適用利率計算）介於約人民幣6.6百萬元至人民幣10.9百萬元。財政年度實際分派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由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於下文載列乃為說明配售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於緊接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30港元計算	26,987	52,865	79,852	0.080	0.099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32港元計算	26,987	56,818	83,805	0.084	0.10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39,117
減：無形資產	(8,903)
商譽	(3,759)
加：與無形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	<u>5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u>26,987</u></u>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0.30港元及上限每股股份0.32港元，並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釐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可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0.81091元兌1.00港元的換算率換算為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按附註2所述的應付予本公司之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調整，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合共 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並未計入可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會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81091元兌1.00港元換算成港元。
5. 本集團物業權益乃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其相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該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金額約為人民幣116,938,000元。將該金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0,921,000元相比，存在盈餘約人民幣16,017,000元。倘若物業權益已按重估金額呈列，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353,000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基準呈列物業權益，重估盈餘將不會在隨後年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物業權益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估價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物業權益賬面值：	
預付租賃款項	11,748
樓宇	28,808
大壩	<u>60,954</u>
	101,51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減：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2)
減：樓宇及大壩折舊	<u>(52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	100,921
重估盈餘	<u>16,017</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物業權益估價	<u><u>116,938</u></u>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分包銷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規定的相關日期(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相關時間達成後，包銷商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終止包銷協議：

- (a) 發生顯示任何該等保證於保證發出或重述時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包銷商除外)違反牽頭經辦人在任何相關情況下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已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牽頭經辦人合理視為重要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e)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包銷商除外)違反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重要的包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
- (f)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不利變動，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有關影響的重大不利程度令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或不適宜；或
- (g)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正在持續)，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該等事項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或該等事項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地對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施加的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h)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j) 導致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之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k)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活動；或
- (l) 涉及美國、中國的任何敵對狀態出現或升級，或美國、中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開戰或出現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
- (m) 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或

- (n) 涉及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於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騷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

- (1)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將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導致包銷商不宜、不適當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2.5%收取包銷佣金，其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5.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作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委任的合規顧問，亦將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期間內向本公司收取財務顧問費。

除(i)向豐盛融資支付其作為配售保薦人應獲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ii)向豐盛融資支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要求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應收取的財務顧問費之外，豐盛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由於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豐盛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包 銷

豐盛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兼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豐盛融資乃獨立於本集團。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認購人認購股份時，除應付配售價外，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32港元或0.3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下限)，則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0股股份繳付3,232.26港元及3,030.24港元。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之日期)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定價協議未獲簽訂，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宣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之配售價可能(惟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合適(且經本公司同意)(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 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 公佈。

配售條件

配售須在(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達成。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將為250,0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而於上市時公眾所持的股份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

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或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其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就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緒 言

以下為吾等就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 — 重組」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天水電集團有限公司 (「海天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海天水電(香港) 有限公司 (「海天香港」)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大川水電」)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	100%	水力發電
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力源水電」) (附註)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水力發電
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乾元水電」) (附註)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人民幣19,000,000元	—	100%	水力發電

附註：上述公司乃於中國運營的有限公司。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的大川水電、力源水電及乾元水電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福建武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海天香港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海天BVI、及 貴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該等與重組有關的交易除外)，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受到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的

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程序，以於財務資料載列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海天BVI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下文A節附註2.1所載之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定」）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且真實而公允地呈報財務資料，並負責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吾等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意見的基準

作為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的基礎，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及適當的程序。

吾等尚未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按下文A節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及貴公司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30,596	21,960
銷售成本		<u>(6,432)</u>	<u>(6,590)</u>
毛利		24,164	15,370
其他收益	10	3,388	3,021
行政開支		(5,007)	(3,518)
其他經營開支		(50)	(92)
融資成本	11	<u>(10,143)</u>	<u>(8,675)</u>
除稅前溢利		12,352	6,106
所得稅開支	12	<u>(3,838)</u>	<u>(1,650)</u>
年內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	<u>8,514</u>	<u>4,456</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6	<u>1.14</u>	<u>0.5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2,480	118,734	—	—
預付租賃款項	18	9,846	11,492	—	—
商譽	19	3,759	3,759	—	—
無形資產	20	9,105	8,903	—	—
		<u>145,190</u>	<u>142,888</u>	<u>—</u>	<u>—</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476	3,951	—	—
預付租賃款項	18	215	256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3	—	—	—	—
提供予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24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36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0,158	16,922	—	—
		<u>24,849</u>	<u>21,490</u>	<u>—</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676	2,611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7	1,500	—	—	—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8	18,951	18,623	—	6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	—	—	—	7
應付所得稅		2,472	765	—	—
銀行借款	30	10,500	8,500	—	—
		<u>36,099</u>	<u>30,499</u>	<u>—</u>	<u>76</u>
流動負債淨額		<u>(11,250)</u>	<u>(9,009)</u>	<u>—</u>	<u>(76)</u>
		<u>133,940</u>	<u>133,879</u>	<u>—</u>	<u>(76)</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7	7	—	—
儲備		34,654	39,110	—	(76)
權益總額		34,661	39,117	—	(7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	98,500	94,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21	779	762	—	—
		99,279	94,762	—	—
		133,940	133,879	—	(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其他應收款項1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1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30,000	—	—	—	82	(4,239)	25,84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 面收益總額	—	—	—	—	—	8,514	8,514
視為一名控股股東 出資	—	832	—	—	—	—	832
於提前償還一名控 股股東貸款後解 除	—	(470)	—	—	—	—	(470)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	7	—	29,993	—	—	—	30,000
於重組時產生 撥入法定儲備	(30,000)	—	—	—	(58)	—	(30,058)
	<u>—</u>	<u>—</u>	<u>—</u>	<u>692</u>	<u>—</u>	<u>(692)</u>	<u>—</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	362	29,993	692	24	3,583	34,66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 面收益總額	—	—	—	—	—	4,456	4,456
撥入法定儲備	—	—	—	480	—	(480)	—
	<u>—</u>	<u>—</u>	<u>—</u>	<u>480</u>	<u>—</u>	<u>(480)</u>	<u>—</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u>	<u>362</u>	<u>29,993</u>	<u>1,172</u>	<u>24</u>	<u>7,559</u>	<u>39,117</u>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低息貸款(視為控股股東出資)。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海天BVI於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金總額減應付當時股東的代價。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須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將彼等之除稅後法定年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之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受限於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或會用作抵銷各中國公司之累計虧損。撥入金額須經各中國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外幣注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352	6,10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4,314	4,7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7	235
無形資產攤銷	135	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
融資成本	10,143	8,67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1,845)	—
銀行利息收入	(119)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182	19,8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9)	5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209)	(65)
經營產生之現金	19,794	20,355
已付所得稅	(904)	(3,73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890	16,620
投資活動		
提供予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39,606)	—
向一間關聯公司作出之墊款	(36,10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11,107)	—
預付租賃款項	(1,120)	(1,9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	(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7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19	47
償還提供予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79,596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558)	(2,853)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45,000	110,000
來自(償還)一名控股股東之墊款	18,274	(328)
已付債務重組成本	(125)	—
已付利息	(9,656)	(8,675)
償還銀行借款	(48,493)	(116,500)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5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000	(17,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332	(3,23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26	20,15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0,158	16,922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貴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2.1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的控股公司。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之乾元水電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或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受由林楊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控制及由林楊先生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重組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採用下文附註4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或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組成貴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2.2 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但本財務資料乃假設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在對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貴集團為持續經營提供資金而獲取持續銀行融資的預期能力以及首次公開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詳盡考慮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可獲得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持續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貴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相關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詮釋」)。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海天BVI、海天香港、大川水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於上述收購,然而,由於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之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存在,故並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除上述收購外,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乾元水電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貴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授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對貴集團於未來就財務資產轉讓所作之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為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需要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可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需要可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審核之前就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合併—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列關於控制的新釋義包含三個元素：(甲)對被投資者的權力、(乙)對其於被投資者的參與之範圍或權益，以致可變的回報及(丙)對被投資者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了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更多方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是如何分類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中的共同運作或合資的區分，決定於合營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要求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詳盡。

這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應用，但這五項準則需同時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綜合呈列其若干投資對象，而過往並無綜合呈列之投資對象可能會被綜合呈列。然而，貴公司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尚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闊。舉例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財務工具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作量化及質化披露，有關披露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大，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或會影響於財務資料呈報之金額，並致使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

而言，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 貴集團並無投資物業，該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變動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由於 貴集團並無僱員福利資產，該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適用於礦場的生產階段的地表採礦活動產生的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的移除廢物活動(「剝採」)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過渡條文。由於 貴集團並無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該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照就換取資產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於 貴公司有權力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達致。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乃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貴集團所轉撥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乃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為何)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資料內的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於損益中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用作生產或行政目的而持有之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就生產或行政目的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其完成及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分類為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作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企業的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特有之風險。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因此增加賬面值不會超逾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獲確認為收益。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預付租賃款項

獲取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於使用權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資產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厘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攤往績記錄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提供予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危機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其后以整體方式評估其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15至30天之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對於以攤銷成本呈列的財務資產，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及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差額計量。

除了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會透過一個撥備賬進行減值外，所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以直接作出減值虧損而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更在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未能收回，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被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會在損益賬中入賬。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回撥，惟減值虧損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主要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以計量財務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財務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 貴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確認為損益。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才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確認為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按電力銷售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前提是有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

電力收入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時確認(扣除其他銷售稅)。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乃根據 貴集團就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該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期限，確切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貴集團出售由發電產生的經核證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這些發電項目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CDM EB」)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出售核證減排量產生的收入會在核證減排量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對手方已簽約同意購買核證減排量；
- 雙方已協定銷售價格；
- 已生產相關電力；及
- 核證減排量已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推薦的獨立監督人核證並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核發。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條例及規例支付中國當地政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採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採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除相關估計（見下文）以外的主要會計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未遵守中國監管規定的情況

貴集團受若干中國監管部門所製訂監管要求及指引的規限。然而， 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前並未妥為遵守若干規定，如在開始出售電力之前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對環保生產設施進行檢查、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不得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支貸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報告日期止， 貴集團已採納若干措施並採取合適行動來糾正這些不合規行為，因此 貴集團將不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出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收益

在考慮一間實體是否合資格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出售核證減排量賺取收益時，貴公司董事將考慮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科技部、外交部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聯合頒佈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二零零五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所載的申請及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一般規則和詳細要求。誠如二零零五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所規定，只有中資或中資控股公司才可在中國進行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因此，外資控股公司並不合資格在中國申請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國家發改委及相關中國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修訂）》（「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項目實施機構在取得國家發改委出具的批准函後，企業股權變更為外資或外資控股的，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

儘管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生效前變更為外資公司，但貴公司董事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由於貴公司在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頒佈前已自發改委獲得相關批准，因此，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將不會對截至報告日期止該附屬公司收取出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收益的資格產生任何影響。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乃新近才實施，而其他中國部門可能對此有不同詮釋。因此，倘若其他中國部門存在任何不同詮釋，貴集團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及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的收入可能會受到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而導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於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最少每年一次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予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就銷量、售價和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基於對銷量、售價和經營成本等項目的合理及有理據假設及預測之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22,480,000元及人民幣118,734,000元。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減值計提撥備。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一項資產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之貼現率變動，將導致須對過往所作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105,000元及人民幣8,903,000元。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759,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9。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7、28、30及32披露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及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財務工具**(a) 財務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368</u>	<u>19,164</u>	<u>—</u>	<u>—</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131,972</u>	<u>123,485</u>	<u>—</u>	<u>76</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提供予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

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貴集團乃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很低，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提供予一間關聯公司之定息貸款、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30及32)。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貴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5及30)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款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財務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所面臨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人民幣存款/借貸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非衍生工具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基點的上調或下調，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浮息銀行結餘採用100個基點，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浮息借款採用200個基點。

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4,000元及人民幣124,000元。

就浮息借款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60,000元及人民幣1,538,000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降低因違約而招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按地區分類主要位於中國，於各報告期末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由於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乃由 貴集團僅有的兩名客戶結欠， 貴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獲授權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1,250,000元及人民幣9,009,000元。 貴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狀態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繼續獲得銀行融資以為其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能否從首次公開發售獲得預期的所得款項淨額。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 貴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現金流本金額。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貴集團

流動資金風險表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 付款項(附註)	2,521	—	—	—	2,521	2,52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1,500	—	—	—	1,500	1,500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 款項	18,951	—	—	—	18,951	18,951
銀行借款	19,275	66,319	34,128	9,514	129,236	109,000
	<u>42,247</u>	<u>66,319</u>	<u>34,128</u>	<u>9,514</u>	<u>152,208</u>	<u>131,972</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 付款項(附註)	2,362	—	—	—	2,362	2,362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 款項	18,623	—	—	—	18,623	18,623
銀行借款	16,753	16,505	46,999	68,787	149,044	102,500
	<u>37,738</u>	<u>16,505</u>	<u>46,999</u>	<u>68,787</u>	<u>170,029</u>	<u>123,485</u>

附註：該結餘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不屬於財務負債範疇內的其他應付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6。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負債均為免息，而其到期日期為被要求償還時或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相關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財務資產及流動財務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9. 分部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水力發電。董事會根據其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之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入、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示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立足的客戶，且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865	8,248
客戶B	18,731	13,712

10.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補償收入(附註)	1,088	16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1,845	—
匯兌收益淨額	256	842
租金收入(無支出)	80	120
銀行利息收入	119	47
出售核證減排量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已扣除支出約人民幣847,000元)	—	1,852
	<u>3,388</u>	<u>3,021</u>

附註：

該款項指基建承建商就附近之高速公路施工過程中打斷 貴集團經營所支付的賠償。

11.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重組成本	125	—
一名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估算利息(附註)	362	—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之利息	8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之利息	8,456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借款之利息	1,111	8,675
	<u>10,143</u>	<u>8,675</u>
借款成本總額	<u>10,143</u>	<u>8,675</u>

附註：

該款項指由控股股東林楊先生(附註32)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之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3,320	1,667
遞延稅項(附註21)	518	(17)
	<u>3,838</u>	<u>1,65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貴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352	6,106
按25%(二零一零年:25%)稅率計算之稅項	3,088	1,526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的支出之稅務影響	1,017	666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7)	(542)
所得稅開支	3,838	1,650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1。

13. 年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143	20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59	1,406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不包括董事)(附註39)	132	202
	1,434	1,813
核數師酬金	15	16
折舊	4,314	4,7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7	23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35	202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費用	50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u>董事袍金</u>	<u>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u>	<u>向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
鄭學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	52	2	54
陳聰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	42	2	44
黃曉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	43	2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	—	—	—
陳錦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	—	—	—
總計	<u>—</u>	<u>137</u>	<u>6</u>	<u>143</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	—	—	—
鄭學松先生	—	74	7	81
陳聰文先生	—	50	2	52
黃曉東先生	—	65	7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	—	—	—
陳錦福先生	—	—	—	—
總計	<u>—</u>	<u>189</u>	<u>16</u>	<u>20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貴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貴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b) 僱員酬金

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貴集團其他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分別低於約人民幣866,000元及人民幣831,000元(約合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3	112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u>4</u>	<u>6</u>
	<u>97</u>	<u>118</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自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詳述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貴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大壩	廠房及機械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936	59,321	30,202	284	383	—	115,126
添置	—	—	222	66	—	100	3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6,022	7,283	5,905	18	61	—	19,289
出售	—	—	—	(178)	(145)	—	(3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58	66,604	36,329	190	299	100	134,480
添置	—	—	612	29	—	337	978
轉讓	—	—	153	—	—	(153)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958</u>	<u>66,604</u>	<u>37,094</u>	<u>219</u>	<u>299</u>	<u>284</u>	<u>135,458</u>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50	2,734	3,761	150	332	—	7,927
年內扣除	579	1,426	2,243	40	26	—	4,314
出售時撇銷	—	—	—	(122)	(119)	—	(2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9	4,160	6,004	68	239	—	12,000
年內扣除	621	1,490	2,556	38	19	—	4,7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0</u>	<u>5,650</u>	<u>8,560</u>	<u>106</u>	<u>258</u>	<u>—</u>	<u>16,72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29</u>	<u>62,444</u>	<u>30,325</u>	<u>122</u>	<u>60</u>	<u>100</u>	<u>122,48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08</u>	<u>60,954</u>	<u>28,534</u>	<u>113</u>	<u>41</u>	<u>284</u>	<u>118,734</u>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並扣除剩餘價值(如有)確認：

樓宇	45年
大壩	45年
廠房及機械	5至4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8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在就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2,961,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所有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其後，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部分該等樓宇的所有權證。

18.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析作呈報之用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5	256
非流動資產	9,846	11,492
	<u>10,061</u>	<u>11,748</u>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乃根據中國中期租約，並按直線法分50年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在就總賬面值約人民幣7,726,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所有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合法擁用該等土地使用權。其後，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u>3,759</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9</u>

乾元水電(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經貴集團管理層批准之2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9.7%之貼現率計算。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乃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總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總額。

20.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u>9,240</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40</u>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u>13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
年內扣除	<u>20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0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03</u>

無形資產指相關部門授予貴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另外一間經營期為50年的水電站的開發權。該權利乃於剩餘經營期間攤銷。

21.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u>稅項虧損</u>	<u>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公平值調整</u>	<u>預付租賃款 項之公平值 調整</u>	<u>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0	—	—	—	5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	(207)	(32)	(552)	(791)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 (扣除)計入	<u>(530)</u>	<u>3</u>	<u>1</u>	<u>8</u>	<u>(518)</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	(31)	(544)	(779)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u>—</u>	<u>4</u>	<u>1</u>	<u>12</u>	<u>17</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00)</u>	<u>(30)</u>	<u>(532)</u>	<u>(762)</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期結轉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119,000元已完全動用。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6,229,000元及人民幣9,854,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88	1,292
預付款項	1,266	1,7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2	950
	<u>4,476</u>	<u>3,951</u>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5日至30日。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u>1,588</u>	<u>1,292</u>

貴集團未逾期且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對信譽可靠且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客戶進行的銷售。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於報告日並未逾期，故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2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最高未償還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陽(福建)實業有限公司(「華陽」)	<u>66,719</u>	<u>不適用</u>

華陽為一間關聯公司，其股東之一林育英女士為貴公司控股股東之胞妹。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抵銷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全數結清。

24. 提供予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最高未償還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陽	79,596	不適用

該款項為無抵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年5.94厘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結清。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每年分別按市場利率0.36厘及0.50厘計息。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265	324
181至365日	—	97
1年以上	—	55
貿易應付款項	265	476
應付工程款項	1,156	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00	1,110
其他應付稅項	155	249
	<u>2,676</u>	<u>2,611</u>

貴集團獲授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貴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華陽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結清。

28.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林楊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款項已於該款項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資本化為重組之一部分。

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0. 銀行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59,000	102,500
無抵押	50,000	—
	<u>109,000</u>	<u>102,500</u>

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0,500	8,5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0,000	9,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4,000	29,000
五年以上	4,500	56,000
	<u>109,000</u>	<u>102,500</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10,500)</u>	<u>(8,500)</u>
	<u>98,500</u>	<u>94,000</u>

貴集團之計息借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45,000	—
浮息借款	64,000	102,500
	<u>109,000</u>	<u>102,500</u>

貴集團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定息借款	5.94%	不適用
浮息借款	5.94%至8.32%	5.94%至8.84%

貴集團之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獲得人民幣45,000,000元之新增借款。所得款項已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獲得人民幣110,000,000元之新增借款。為了降低利率，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貴集團現有銀行借款。

31.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貴集團之股本指大川水電之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股本指海天(BVI)及貴公司之股本。

海天(BV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林楊先生獲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1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作為轉讓人民幣30,000,000元債務的代價，海天(BVI)向林楊先生發行及配發海天(BVI)股本中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9,000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最初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貴公司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已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股本100港元已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32.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原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項貸款按1厘之年利率計息，利息應每年支付。

該貸款於初步確認時按每年5.40厘之市場借貸利率折現至公平值。

該項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結清。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大川水電自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乾元水電的100%註冊資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947,000元。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3,759,000元。乾元水電從事水力發電。貴集團收購乾元水電之目的乃為繼續拓展貴集團之水力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12,180
透過與關聯公司的往來賬戶支付	23,767
總額	<u>35,947</u>

貴集團收購所產生的成本較少，並已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89
預付租賃款項	2,266
無形資產	9,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
應付股東款項	(11,298)
應付所得稅	(251)
遞延稅項負債	(791)
	<u>20,890</u>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接近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472,000元。預計於收購日期已悉數取得合約現金流量。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5,947
減：所收購資產淨額	(20,890)
減：轉讓應付股東款項	<u>(11,298)</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3,759</u>

收購乾元水電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乾元水電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聚合的勞動力之利益有關之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因收購乾元水電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2,180)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73</u>
	<u>(11,10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乾元水電額外業務產生的約人民幣3,40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包括乾元水電產生的約人民幣5,060,000元。

倘若收購乾元水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總集團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31,712,000元，而年內溢利則約為人民幣7,741,000元。備考資料僅作闡明用途，不一定顯示倘若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可達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假設乾元水電已在本年初被收購的情況下釐定 貴集團「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 貴公司董事已：

- 根據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
- 根據 貴集團在業務合併後的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權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34. 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公司華陽代表 貴集團就收購乾元水電向賣方部分支付代價約人民幣23,767,000元。
- (b)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抵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華陽的款項提前結清。

35.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政府目前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須否繳納增值稅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稅項並不適用於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此等或然負債計提任何撥備。

36. 經營租約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a)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樓宇，租期初步一般為一至五年。為反映市場租金水平，租約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貴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	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	—
	<u>199</u>	<u>19</u>

(b)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員工宿舍，租期初步一般為五年。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與租戶訂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合約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	1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0	240
	<u>480</u>	<u>360</u>

37. 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無於 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	—	59

3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授予貴集團的借款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	9,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32	100,095
貿易應收款項	—	815
	<u>44,432</u>	<u>110,549</u>

39.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沒收的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已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處理的僱主供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 僱主供款	<u>138</u>	<u>21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扣減應付供款。

40. 關聯方交易

除於附註23、24、27、28、29及32所載的結餘及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交易如下：

- (i) 於各報告期間末，就貴集團銀行借款提供個人／企業擔保的各方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楊先生及其妻子	129,000	—
謝忠先生及其妻子(附註a)	44,000	—
福建省海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85,000	—

附註：

- (a) 謝忠先生為大川水電的一名董事。
- (b) 林楊先生的妹夫王霄雲先生亦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上述擔保於償還各項銀行借款或各份擔保合約屆滿後已獲解除。

- (ii) 如附註5所載，倘若中國有關部門對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的詮釋與貴集團的不同，貴集團可能自變更為外資企業之日起已無資格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可能被要求向各中國有關部門退還已收取的現金款項(「現金退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勝川有限公司將就現金退款向貴集團提供彌償。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勝川有限公司已承諾就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支貸款違反中國法規規定而貴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罰款提供彌償。

-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除支付予貴公司董事(亦被視為附註14所載之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外，貴集團概無須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任何其他重大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41.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勝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42. 乾元水電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止期間，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之乾元水電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 乾元水電的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i)	1,116
銷售成本		<u>(719)</u>
毛利		397
其他收益	(ii)	345
行政開支		(200)
其他經營開支		<u>(1,179)</u>
除稅前虧損		(637)
所得稅開支	(iii)	<u>(136)</u>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iv)	<u><u>(773)</u></u>

(b) 乾元水電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v)	18,462
預付租賃款項	(vi)	2,090
無形資產	(vii)	7,033
		<u>27,58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viii)	1,472
預付租賃款項	(vi)	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ix)	1,073
		<u>2,5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x)	110
應付股東款項	(xi)	11,298
應付所得稅		251
		<u>11,659</u>
流動負債淨額		<u>(9,067)</u>
		<u>18,518</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19,000
儲備		(482)
		<u>18,518</u>

(c) 乾元水電的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9,000	212	79	19,29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	—	(773)	(773)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u>19,000</u>	<u>212</u>	<u>(694)</u>	<u>18,518</u>

附註：根據中國有關適用規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法定法規及規例將其法定稅後全年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結餘達到其有關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有關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於

抵銷有關中國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經由有關中國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d) 乾元水電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37)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折舊	3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
無形資產攤銷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9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
經營產生之現金	487
已付所得稅	(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8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向股東作出之還款	(1,4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9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073

(e) 乾元水電的財務資料附註

(i) 營業額

營業額為於中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電力予一位單一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ii)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補償收入(附註)	305
租金收入	40
	<u>345</u>

附註：該款項指基建承建商就附近之高速公路施工過程中打斷乾元水電經營所支付的賠償。

(iii) 所得稅開支

乾元水電須就於乾元水電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之利潤按單一實體基準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乾元水電須就其有關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637)</u>
按25%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159)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的支出之稅務影響	<u>295</u>
所得稅開支	<u>136</u>

(iv)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4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8
	<u>292</u>
折舊	3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1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內)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u>1,178</u>

(v)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大壩	廠房及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7,822	7,264	10,317	41	161	25,605
添置	—	—	—	1	—	1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u>7,822</u>	<u>7,264</u>	<u>10,317</u>	<u>42</u>	<u>161</u>	<u>25,606</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812	757	3,904	22	94	5,589
期內折舊	55	51	263	2	6	3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933	—	245	—	—	1,178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u>1,800</u>	<u>808</u>	<u>4,412</u>	<u>24</u>	<u>100</u>	<u>7,14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u>6,022</u>	<u>6,456</u>	<u>5,905</u>	<u>18</u>	<u>61</u>	<u>18,462</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於以下估計可使用期間，對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按直線法進行撇銷：

樓宇	45年
大壩	45年
廠房及機械	5至25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汽車	8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止期間，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董事對乾元水電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董事釐定，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有輕微缺損。因此，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178,000元。

(vi) 預付租賃款項

就申報目的而對乾元水電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
非流動資產	2,090
	<u>2,137</u>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乃根據中期租賃進行支付，並以直線法於50年內攤銷。

(vii)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u>7,700</u>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6
期內扣除	<u>51</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u>66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u>7,033</u>

無形資產是指相關部門向乾元水電授出，以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一座新水電站的開發權，經營期為50年。開發權乃於經營期內攤銷。

(v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6
其他應收款項	<u>246</u>
	<u>1,472</u>

乾元水電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的信貸期。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659
31至60天	513
61至90天	54
	<u>1,226</u>

乾元水電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信譽良好且近期無任何違約記錄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

乾元水電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567,000元之應收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已到期，由於該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故乾元水電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513
61至90天	54
	<u>567</u>

(ix)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之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36厘計息。

(x)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乾元水電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180天以內	12
貿易應付款項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0
其他應付稅項	8
	<u>110</u>

平均信貸期為180天。乾元水電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清付。

(xi)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乃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訂立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每年5.31厘計息以及須應要求償還。

B.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 貴集團之架構。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重組之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購股權計劃」一節。

C. 報告期後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作提供資料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於下文載列乃為說明配售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經審核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於緊接配售完 成後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 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配售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每股股份配 售價0.30 港元計算	26,987	52,865	79,852	0.080	0.099	
基於每股股份配 售價0.32 港元計算	<u>26,987</u>	<u>56,818</u>	<u>83,805</u>	<u>0.084</u>	<u>0.103</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39,117
減：無形資產	(8,903)
商譽	(3,759)
加：與無形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	<u>5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u>26,987</u></u>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0.30港元及上限每股股份0.32港元，並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釐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可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0.81091元兌1.00港元的換算率換算為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註2所述應付本公司的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計算所得，並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並未計入可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1091元兌1.00港元的換算率換算為港元。
5. 本集團物業權益乃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其相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該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金額約為人民幣116,938,000元。將該金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0,921,000元相比，存在盈餘約人民幣16,017,000元。倘若物業權益已按重估金額呈列，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353,000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基準呈列物業權益，重估盈餘將不會在隨後年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

吾等就 貴公司就建議配售2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貴公司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關於 貴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未經審核，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向 貴公司股東說明倘若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配售可能對所呈報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負責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此項委任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項目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對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實屬恰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的事件，也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吾等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是否合理，或該等用途是否按招股章程內「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實際應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實屬恰當。

此 致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5樓1503室

電話：(852) 3907 0680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之指示，對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多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從而提供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資本值之意見。

估值為吾等對物業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按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1版），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之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反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人士批授之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致之估計升值或貶值。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依照物業的擬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該等物業將用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鑑於第一類物業權益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設計與建造屬特定性質及用途以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相關市場不大可能有可供比較的物業權益銷售。因此，除本報告中另有提述外，該等物業權益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予以估值。

吾等定義「折舊重置成本」為土地按其當前用途的市值，加樓宇、構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的估計新重置成本(包括費用及融資開支)，再按樓齡、狀況及陳舊作出扣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具可比較銷售個案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是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然而，此方法須視乎在考量基於所使用資產之總價值及業務性質以及持續用途之假設後該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我們對第一類物業權益中的第一項物業之出租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投資法，經考慮出租部分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並就租約續租之潛在收入作出適當調整，然後按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轉化為價值。

由於包含非轉讓條款或由於缺乏巨大的租金收益及租約期短，吾等並未賦予 貴集團租賃的第二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此外，吾等已在某種程度上獲 貴集團提供與物業權益有關之業權文件及租約的摘要副本。在可行情況下，吾等亦曾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吾等所獲提供副本可能未有顯示之任何租約修訂。然而，鑑於中國現有的登記制度並不將登記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吾等未能對物業權益的業權及可能附帶的重大產權負擔進行調查。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業權及租約之有效性而提供之意見。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接納 貴公司就業權、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租賃、佔用詳情、物業之識別、地盤及

建築面積以至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的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故僅為約數。此外，吾等亦假設相關地盤內之所有樓宇及構築物乃由其業權持有人持有或獲許可由持有人佔用。

就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物業而言，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式土地使用費出讓，及任何應付之地價亦已全數繳清。吾等亦已假設業權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之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而毋須進一步尋求政府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有關物業已交吉。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造的目的，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的目的。持續用途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部分出售可變現的金額。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屋宇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提供予吾等之面積正確無誤。根據吾等對中國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誠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吾等亦已假設於吾等視察當日與估值日期間該等物業並無重大變動。

吾等已對被評估物業進行視察。然而，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構築物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木構件或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之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相關服務設施。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必須之公共服務如電力、電話、供水等均有供應，且並無損壞。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均為滿意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延誤而編製。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物業內(或物業所在樓宇或發展)之機電系統於二零零零年或以後是否將受到不利影響，故此，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及該等系統不受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與現有及／或規劃生產流程有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衛生相關規例。吾等假設所有必要之許可、程序及措施已按照政府法規及指引得到落實。

除估值報告內已被聲明、界定及考慮的不遵守情況外，吾等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分區及用途法規與限制。此外，吾等假設土地的使用及改進均位於所述物業的界線以內，概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報告另有指出者除外。

概無安排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適用的國家、省及地方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獲全面遵守。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一切必要的執照、許可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由於物業位於較為落後之市場(如中國)，該等假設通常乃建基於不完備之市場憑證之上。視乎所作出之假設，該等物業可被賦予不同之估值。雖然估值師已作出其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估值，惟投資者／讀者務必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該等假設之性質，並應審慎詮釋估值報告。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抵押或所欠負債項，以及出售交易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本報告英文版摘錄及翻譯自所獲提供中文文件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有文件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吾等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福州市
華林路201號
華林大廈19樓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袁國良測量師 *MRICS MHKIS*
副總裁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區永源測量師 *MHKIS AAPI MSc(RE)*
助理副總裁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袁國良先生為特許估價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袁國良先生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公佈之有關上市事宜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內之估值師。

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於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及於香港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八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貴集團應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		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
	資本值	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七步鎮八蒲村及龍溪村的兩幅土地、五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16,887,000	100%	16,887,000
2.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福安市溪柄鎮茜洋村及採花橋村的兩幅土地、兩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35,001,000	100%	35,001,000
3.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獅城鎮前坪村三灣及浦源鎮進登村的兩幅土地、四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65,050,000	100%	65,050,000
小計：	116,938,000		116,938,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 資本值	貴集團應 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福安市 城南街道辦事處 解放路1號 世紀天元財經大廈5層 B1及B2寫字樓單位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合計：	116,938,000		116,938,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七步鎮八蒲村及龍溪村的兩幅土地、五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22,006.77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五幢樓宇及多個附屬構築物，作為約於一九九九年竣工的水電站的營運用途。</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444.1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所發電廠、一幢宿舍樓、一間廁所、一幢水庫大壩控制樓及一間取水閘門控制室。</p> <p>該等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庫及大壩、壓力鋼管、水井及行車橋。</p> <p>根據日期同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上述兩幅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均於二零五五年三月十二日屆滿。</p> <p>兩幅土地獲准作水利設施用途。</p>	<p>吾等獲告知，除該物業宿舍大樓的一層、四層、五層及六層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從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期五年，年租為人民幣120,000元，不包括水電雜費，租金每三年檢討一次)以外，該物業於估值日由貴集團佔用，主要作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水力發電及宿舍用途。</p>	<p>16,887,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 16,887,000)</p>

附註：

- 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向福建省周寧縣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營業執照註冊編號為350925100002488。該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千9百萬元，經營期限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五四年九月九日。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水力發電、水力資源投資及資源開發。
- 吾等獲悉，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通過股份轉讓以人民幣35,947,465.88元的總代價收購持有該物業100%權益的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3. 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根據周寧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向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發出的周國用(2005)第56及57號國土證，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通過土地出讓方式持有兩幅土地，國土證條款其中包括：

- (a) 土地用途 : 水利設施
- (b) 土地總面積 : 22,006.77平方米
- (c) 年期 : 截至二零五五年三月十二日

5. 根據周寧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發出的周房權證七步字第0016及0017號，該物業以下五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建築面積合共約為3,444.11平方米)已歸屬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樓宇名稱	層數	設計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電廠	4	工業廠房	1,627.60
宿舍樓	6	宿舍	1,525.68
廁所	1	廁所	19.63
水庫大壩控制樓	3	—	246.31
取水閘門控制室	1	—	24.89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的批授情況如下：

有關該公司合法性之文件：

營業執照 有

有關物業業權之文件：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就兩幅土地而言)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就五幢樓宇而言)

有關水電站營運之文件：

取水許可證 有

電力業務許可證 有

7.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及租賃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五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乃由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合法持有，可由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自由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按揭。
 - (ii) 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亦持有上述物業附屬構築物的合法所有權，並可將其與該物業一同整體轉讓。
 - (iii) 該物業的兩幅土地、上述五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並無涉及按揭、質押、法院頒令或其他產權負擔。
 - (iv) 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有權出租該物業之有關部分。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 (v) 有關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然而，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上述租賃協議所載出租人的法律權利並未受到影響。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 福安市溪柄鎮茜洋村及 採花橋村的兩幅土地、 兩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為479,484.60平方米的兩幅 土地、兩幢樓宇及多個附 屬構築物，作為於二零零 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分階段 竣工的水電站的營運用 途。	吾等獲告知於估值日，該 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主 要作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 的水力發電及宿舍用途。	35,001,000 (見下文附註8及9) (貴集團應佔 權益100%： 35,001,000)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1,965.19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所發 電廠及一幢水庫大壩控制 樓。		
	該等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 水庫及大壩、一間取水閘 門控制室、壓力鋼管、機 動車道及電網。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日的兩份國有土地 使用權證，上述兩幅該等 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分 別直至二零六一年九月十 三日及截止日期未指明。		
	該兩幅土地分別獲准用作 工業及水庫水面用途。		

附註：

1. 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福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營業執照註冊編號為350981100017799。該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千8百萬元，經營期限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三日。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開發、建設及管理水電項目、提供水力發電技術、淡水養殖及水力發電取水(有效經營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服務。
2. 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參考編號為安建村選(2004)字第036號之意見書，福安市建設局已原則上不反對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有關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施工地點之選址。該意見書載有(其中包括)下列開發條件：

- (a) 項目名稱 :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
- (b) 開發商名稱 : 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 (c) 建設規模 : 地盤面積507,113平方米作水庫及大壩用途
地盤面積2,591平方米作發電廠用途
- (d) 土地用途 : 工業
- (e) 施工地點 : 茜洋村(用於建造發電廠)
採花橋村(用於建造水庫及大壩)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參考編號為安國土資(2005)規預審字第006號之建設用地規劃預審意見書，福安市國土資源局已批准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建議的建設用地規劃。該函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土地使用條款：

- (a) 項目名稱 :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
- (b) 開發商名稱 : 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 (c) 土地面積 : 土地面積507,113平方米作水庫及大壩用途
土地面積2,591平方米作發電廠用途
- (d) 土地用途 : 工業
- (e) 土地位置 : 茜洋村和採花橋村
- (f) 授出方式 : 就水庫及大壩的建設用地而言為劃撥
就發電廠的建設用地而言為出讓

5. 該物業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福安市人民政府向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發出的安政國用(2011)第4010號國土證，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通過土地出讓方式持有該物業的其中一幅土地，國土證條款其中包括：

- (a) 土地用途 : 工業
- (b) 土地總面積 : 2,590.60平方米
- (c) 年期 : 截至二零六一年九月十三日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發出的安政國用(2011)第4011號國土證，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通過土地劃撥方式持有該物業的其餘土地，國土證條款其中包括：

- (a) 土地用途 : 水庫水面
- (b) 土地總面積 : 476,894.00平方米
- (c) 年期 : 未指明

6. 根據福安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登記的安房權證福安字第0620110021及0620110022號，該物業以下兩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建築面積合共約1,965.19平方米)已歸屬於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樓宇名稱	層數	設計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電廠	4	工業廠房	1,553.50
水庫大壩控制樓	1	機房	411.69

7. 根據福建省寧德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向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發出參考編號為寧經貿電力(2009)182號之通知書，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三個發電機組的建設已竣工並符合規定的標準及質量。
8. 吾等並無就該物業之一幅土地(安政國用(2011)第4011號)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原因是自中國法律顧問獲悉，該土地是行政分配性質，未取得相關土地行政機構許可及全數支付地價前不得在市場自由轉讓。
9. 由於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的機動車道不可自由轉讓，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機動車道任何商業價值。
10.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的批授情況如下：

有關該公司合法性之文件：

營業執照 有

有關物業業權之文件：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就兩幅土地而言)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就兩幢樓宇而言)

有關水電站營運之文件：

取水許可證 有

電力業務許可證 有

11.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兩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乃由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合法持有，除其中一幅土地(安政國用(2011)第4011號)外，另一幅土地及該物業兩幢樓宇可由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自由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按揭。
 - (ii) 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亦持有上述物業附屬構築物的合法所有權。除機動車道外，該等附屬構築物可與該物業一同整體轉讓。
 - (iii) 其中一幅物業土地(安政國用(2011)第4011號)乃行政分配性質，未取得相關土地行政機構許可及全數支付地價前不得在市場自由轉讓、出租或按揭。
 - (iv) 該物業的兩幅土地、上述兩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已作為固定貸款合同(編號FJ001622011183)項下的貸款抵押。除此之外並無涉及按揭、質押、法院頒令或其他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獅城鎮前坪村三灣村及浦源鎮進登村的兩幅土地，四幢樓宇及多個建築物	<p data-bbox="557 385 847 583">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257,826.95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四幢樓宇及多個附屬建築物，作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前後竣工的水電站的營運用途。</p> <p data-bbox="557 629 847 687">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94.25平方米。</p> <p data-bbox="557 734 847 859">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所發電廠、一幢辦公樓、一間35千伏變壓器／控制室及一幢水庫大壩控制樓。</p> <p data-bbox="557 906 847 1032">該等附屬建築物主要包括水庫及大壩、一間取水閘門控制室、壓力鋼管、機動車道及電網。</p> <p data-bbox="557 1078 847 1274">根據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上述兩幅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分別直至二零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及截止日期未指明。</p> <p data-bbox="557 1321 847 1412">該兩幅土地分別獲准用作水利工程建築及水庫水面用途。</p>	吾等獲知於估值日，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主要作為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水力發電及宿舍用途。	65,050,000 (見下文 附註9及10) (貴集團應佔 權益100%： 65,050,000)

附註：

1. 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商外資閩寧外資字(2003)0002號證書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向福建省寧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營業執照註冊編號為350900400000650。該公司已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千5百萬元，營業期限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主要營業務範圍包括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建設及開發及水庫飼養魚(未取得前置審批項目的批准文件、證件，不得從事該項目的生產經營)。
2. 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其前稱為周寧縣前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建設用地規劃預審之意見書，周寧縣國土資源局已基本同意周寧縣前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之建設築用地規劃建議書，但用地位置仍須作部分調整。該意見書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土地使用條款：

- (a) 項目名稱 :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
- (b) 開發商名稱 : 周寧縣前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 (c) 土地面積 : 467,516平方米
- (d) 土地用途 : 基礎設施
- (e) 土地位置 : 陳風村、前坪村及進登村
- (f) 授出方式 : 劃撥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參考編號為周建村許(2005)004號之意見書，周寧縣建設局已批准周寧縣前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有關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施工地點之選址。該意見書包括(其中包括)下列開發條件：

- (a) 項目名稱 :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水庫及大壩
- (b) 開發商名稱 : 周寧縣前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 (c) 土地面積 : 264,238.60平方米
- (d) 施工地點 : 浦源鎮進登村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參考編號為周建村許(2005)005號之意見書，周寧縣建設局已批准周寧縣前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有關周寧縣前坪水電站施工地點之選址。該意見書包括(其中包括)下列開發條件：

- (a) 項目名稱 :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廠房
- (b) 開發商名稱 : 周寧縣前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 (c) 土地面積 : 4,307平方米
- (d) 建設規模 : 900平方米
- (e) 施工地點 : 獅城鎮三灣村

6. 該物業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周寧縣人民政府向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

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發出的周國用(2011)第275號國土證，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通過土地劃撥方式持有該物業的其中一幅土地，國土證條款其中包括：

- (a) 土地用途 : 水庫水面
- (b) 土地總面積 : 253,519.95平方米
- (c) 年期 : 未指明

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發出的周國用(2011)第276號國土證，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通過土地出讓方式持有該物業的其餘土地，國土證條款其中包括：

- (a) 土地用途 : 水利工程建築
- (b) 土地總面積 : 4,307.00平方米
- (c) 年期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7. 根據周寧縣房地產管理局發出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登記的周房權證獅城字第2011091及2011092號，該物業的以下四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建築面積共同約2,794.25平方米)已歸屬於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樓宇名稱	層數	設計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電廠	2	水利工程建築	1,006.62
辦公樓	3	水利工程建築	1,513.53
35千伏變壓器／控制室	1	水利工程建築	103.89
水庫大壩控制樓	1	水利工程建築	170.21

8. 根據福建省寧德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向周寧縣前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發出參考編號為寧經貿電力(2008)332號之通知書，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兩個發電機組的建設已竣工並符合規定的標準及質量。
9. 吾等並無就該物業之一幅土地(周國用(2011)第275號)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原因是自中國法律顧問獲悉，該土地是行政分配性質，未取得相關土地行政機構許可及全數支付地價前不得在市場自由轉讓。
10. 由於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的機動車道不可自由轉讓，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機動車道任何商業價值。

1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的批授情況如下：

有關該公司合法性之文件：

營業執照	有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有

有關物業業權之文件：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就兩幅土地而言)
----------	----------------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就四幢樓宇而言)
--------	----------------

有關水電站營運之文件：

取水許可證	有
電力業務許可證	有

12.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四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乃由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合法持有，除其中一幅土地(周國用(2011)第275號)之外，另一幅土地及該物業四幢樓宇可由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自由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按揭。
- (ii) 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亦持有上述物業附屬構築物的合法所有權。除機動車道外，該等附屬構築物可與該物業一同整體轉讓。
- (iii) 其中一幅物業土地(周國用(2011)第275號)乃行政分配性質，未取得相關土地行政機構許可及全數支付地價前不得在市場自由轉讓、出租或按揭。
- (iv) 該物業的兩幅土地、上述四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已作為固定貸款合同(編號FJ001622011095)項下的貸款抵押。除此之外並無涉及按揭、質押、法院頒令或其他產權負擔。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福安市城南街道辦事處解放路1號世紀天元財經大廈5層B1及B2寫字樓單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6.5層的辦公及商業綜合樓第5層的兩間相連的寫字樓單位，該綜合樓約於二零零四年竣工。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3.86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金為人民幣5,399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主要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擁有人為王珍梅。
2. 根據王珍梅與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止為期一年，月租金為人民幣5,399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
3. 業主王珍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上述各方。
4. 承租方為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貴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5.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約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業主已獲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租賃該物業。
 - (ii) 該租賃協議屬合法及有效，並無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
 - (iii) 該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文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之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

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之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人士所未普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而預計其行將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且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董事空缺或於現有董事會內增添董事。惟任何就此獲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增任董事之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職位於以下情況解除：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而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信用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改動。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以大多數票表決。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前提下，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並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釐定，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惟仍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以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經拆細後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能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會議上，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以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另行證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有權以舉手方式單獨投票。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准投票支持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會被點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細則獲採納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之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每份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摘要作為替代，惟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之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之規定監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

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召開時間較上述為短（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如此），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閱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格式之轉讓文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

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股東登記之時限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當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段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管治機構委任之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該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者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無論如何均不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疑屬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均為無效，而且，庫存股份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

權，亦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

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其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

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6樓606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林秀萍女士(地址為香港新界青龍頭青山公路18號浪翠園三期7座9樓C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約束。本公司組織章程之多項條文及公司法之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更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將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同日將其轉讓予勝川。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勝川。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之面值1.00港元之每股股份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成為1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勝川認購而本公司向勝川發行及配發9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悉數繳足股份。
-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林先生收購海天BVI中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將勝川持有之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成為無條件及配售股份已發行，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

除上述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
- (b)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其中所列條款與執行董事林先生、鄭先生、陳聰文先生及黃曉東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其中所列條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
- (c)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待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
 - (i) 批准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計最多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供根據配售按配售價認購，並授權董事落實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獲得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7,499,000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749,9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或按其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唯一股東勝川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按面值全數繳足，以令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發行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股份，並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必要或應當的步驟；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a)通過供股方式；或(b)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則除外，該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可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

4. 重組

有關本集團企業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及之前的變動載列如下：

(a) 海天BVI

海天BV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海天BVI向林先生發行及配發列為繳足的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作為轉讓人民幣30百萬元債務的代價，海天BVI向林先生發行及配發海天BVI股本中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以23,678,185.00港元作為代價，海天BVI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海天BVI股本中39,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b) 海天香港

海天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海天香港向海天BVI發行及配發列為繳足的100股股份，自此海天BVI成為海天香港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c) 大川水電

大川水電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資全資企業，註冊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大川水電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川水電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5百萬元，此後註冊資本並無發生變化。

(d) 乾元水電

乾元水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國企業，註冊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乾元水電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百萬元，此後註冊資本並無發生變化。

(e) 力源水電

力源水電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國企業，註冊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力源水電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力源水電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18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更。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股份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行動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別批准購回。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10%的股份，該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前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在遵守上述條件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股份溢價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而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而言)。

(d) 股本

按緊接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悉數行使目前的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以下各項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倘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獲悉數行使，並無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須作出上述強制性收購建議。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是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重組協議；
- (c) 由林先生、勝川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簽署的彌償契據，據此，所列名之彌償人同意就稅項及其他事項作出若干彌償（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一段之彌償）；
- (d) Canada Space與海天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Canada Space向海天香港出售大川水電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大川水電的全部註冊資本；
- (e) 由林先生、Canada Space與海天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根據該契據，林先生以人民幣30百萬元，向Canada Space收購人民幣30百萬元債務（即海天香港就收購大川水電全部股權而結欠Canada Space的代價）（「債務」）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以及權益；
- (f) 由林先生、海天BVI與海天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第二份轉讓契據，根據該契據，海天BVI以人民幣30百萬元，向林先生收購債務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以及權益；
- (g) 由林先生、海天香港與海天BV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海天BVI以海天香港債務面值23,643,608港元向林先生收購海天香港結欠林先生的債務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海天香港債務」）（「第一次轉讓」）；
- (h) 由林先生、海天BVI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以海天BVI債務面值23,678,185港元（包括海天BVI於第一次轉讓項下收購海天香港債務而應向林先生支付之代價）向林先生收購海天BVI結欠林先生的債務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海天BVI債務」）（「第二次轉讓」）；
- (i) 由林先生、本公司與勝川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轉讓契據，據此，勝川以第二次債務面值23,763,058港元（包括本公司於第二次轉讓

讓項下收購海天BVI債務而應向林先生支付的代價(「第二次債務」)向林先生收購本公司結欠林先生的債務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第三次轉讓」)；

- (j) 由林先生與海天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林先生同意轉讓而海天香港接受受讓域名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知識產權」一節)，代價為1.00港元；及
- (k) 林先生與勝川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香港	4	301612449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二日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國	4	8301722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註冊擁有人或獲授權人：

域名	原註冊人	現註冊人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haitianhydropower.com	林先生	海天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日

本集團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別無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以下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其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於股份上市後即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和類別	證券持有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股	75

附註： 該750,000,000股股份由勝川持有，而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勝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認為於勝川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服務合約皆於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所載的相關基本薪金。執行董事在表決有關彼等月薪及酌情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時，需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下列為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

姓名	金額
林先生	300,000 港元
鄭先生	200,000 港元
陳聰文	120,000 港元
黃曉東	120,000 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張世久	80,000 港元
程初晗	80,000 港元
陳錦福	80,000 港元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酬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元及人民幣205,000元。董事的酬金詳情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14。

根據目前的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付予董事的基本薪金合共為人民幣479,000元。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為參照相關董事的資歷、工作量及服務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勝川(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陳聰鈴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勝川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不計入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支付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方交易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相關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e)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及股東利益而努力的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並鞏固或吸引建立與所作貢獻對本集團之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及(v)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特聘的專家、顧問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的僱員(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3)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以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包括操作規則)持有購股權並受該等條款約束。該要約須於提出當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一直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在要約函件列明外，並無歸屬或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表現目標或任何持股期限。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限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載有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及就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購股權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

(4)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款項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5)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或會按第1(15)段調整)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面值。惟就根據前述本段1(5)(ii)條計算於上市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股份最高數目**(i) 計劃授權**

受限於下文1(6)(ii)及(iii)段，就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就本段而言，應視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計算計劃授權時，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ii)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就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經更新計劃授權所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的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均不予計算。

(iii) 授出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得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僅可向徵求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會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iv)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儘管存在相反的規定，惟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該授權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7)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持股量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創業版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外，倘接納購股權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董事會不得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8)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9)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或試圖作出該等舉動，惟購股權持有人可提名一名人士(該購股權持有人為該提名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且有證據顯示董事會滿意購股權持有人與提名人間的信託安排則除外。

(10)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因身故或下文第1(18)段(v)分段所述的一種或多種原因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鑑於法定規定以外的理由而終止受僱，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即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本集團相關成

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所享有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1)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18)段(v)分段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若該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截至身故時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2) 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因根據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鑑於任何法定規定的理由終止受聘,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18)段(v)分段所述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所享有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3) 終止業務關係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購股權持有人(為非合資格僱員)因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所享有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4)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訂立的和解或安排與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有關,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當日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以考慮和解或安排。收到通知後,購股權持有人可於通知日期起至(i)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及(ii)該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須待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為有效。自大會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會立即

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使購股權持有人所佔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和解或安排時的水平。倘基於任何理由該等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無論基於法院現有條款或法院可能批准的其他條款），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法院下令悉數恢復之日起生效且可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並無因上述終止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虧損或損失而面臨任何索償。

(15)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分拆或本公司削減股本（本公司就本身參與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除外）而改變，則董事會對以下方面作出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屬公平的相應變更（如有）及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數目，

惟於任何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於變更後可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必須與變更前保持不變。倘作出該等變更會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值發行，則不會作出該等變更。

(16)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一日或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有關本條文的通知），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所涉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部匯款）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

權，而本公司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17)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收購者所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且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並不再可獲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1(10)、1(11)、1(12)、1(13)、1(14)、1(16)或1(17)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於第1(16)段所述情況下開始清盤當日；
- (iv) 第1(14)段所述計劃或和解生效之日；
- (v) 購股權持有人因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a) 嚴重失職；或
 - (b) 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券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協議；或
 - (c) 被判犯有違反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

(d)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用；

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董事會因本1(18)(v)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購股權持有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

(v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第1(9)段之日；

(vii) 倘購股權須遵守若干條件、限制或限定而授出，則董事會議決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滿足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定之日；

(viii) 就身為顧問或諮詢人（無論個人或法團）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議決該顧問或諮詢人未能遵守相關合約條款或違反普通法信託責任之日；及

(ix) 要約函件中特別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間屆滿（如有）。

(19)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視為生效之日起為期十年，其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其他所有方面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具體而言，該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期間結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21) 購股權計劃變更

董事會或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惟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改變（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購股權

計劃條文不得作出有利購股權持有人的修訂，惟本公司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則除外。購股權計劃任何經修訂的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22)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計劃管理人管理。董事會可委任一名計劃管理人管理購股權計劃。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一切相關事項及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具體而言，董事會可最終決定相關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採用其認為對購股權計劃生效或實施適用的操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或會限制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購股權持有人的規則），惟該等操作規則不得與購股權計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相抵觸。對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授權的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23) 授予關聯人士的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關聯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任何擬獲授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損害上文第1(23)(i)段的情況下，倘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建議要約日期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及(b)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則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根據第1(23)段於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關人士已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則除外。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

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投票表決。

(24) 對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公司不得在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4條之規定)所禁止董事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有關其他期間內，亦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獲得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或會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倘有足夠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根據計劃授權可再發行，則購股權遭註銷的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新購股權。

(26)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其他所有方面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具體而言，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林先生及勝川(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1(c)分段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或43條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之前獲轉讓財產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及(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提供彌償。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i) 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任何期間應付之稅項,惟不包括若非因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後之日常業務以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所訂立的交易(無論是否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同時產生),本不會發生的稅項之責任(惟根據該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具約束力的承諾而產生者除外);或
- (iii) 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iv)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產生稅項索償或稅項索償因該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保薦人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

6.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與其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37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英屬處女群島律師
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豐盛融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姚黎李律師行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例(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v)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前兩年內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已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發起人金額或利益。
- (b)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協定外，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均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一節「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之正常辦公時間,可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樓姚黎李律師行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從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如有);
- (e)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撰之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末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編製之建議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例;
- (h)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一節「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海天水电

HaiTian Hydropower